

廣東省會

# 治安紀要



請交換

警務統計叢刊第一種  
廣東省會公安局統計股編



國定稅則委員會藏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新二

啓事

本書付印之初對於排版讐校經  
有相當注意祇以承印人對於印  
刷技術既不精密更不服從指導  
以致多所錯漏尤以最初排印諸  
篇爲甚除另列勘誤表於卷末外  
謹向讀者致歉

統計股

上海图书馆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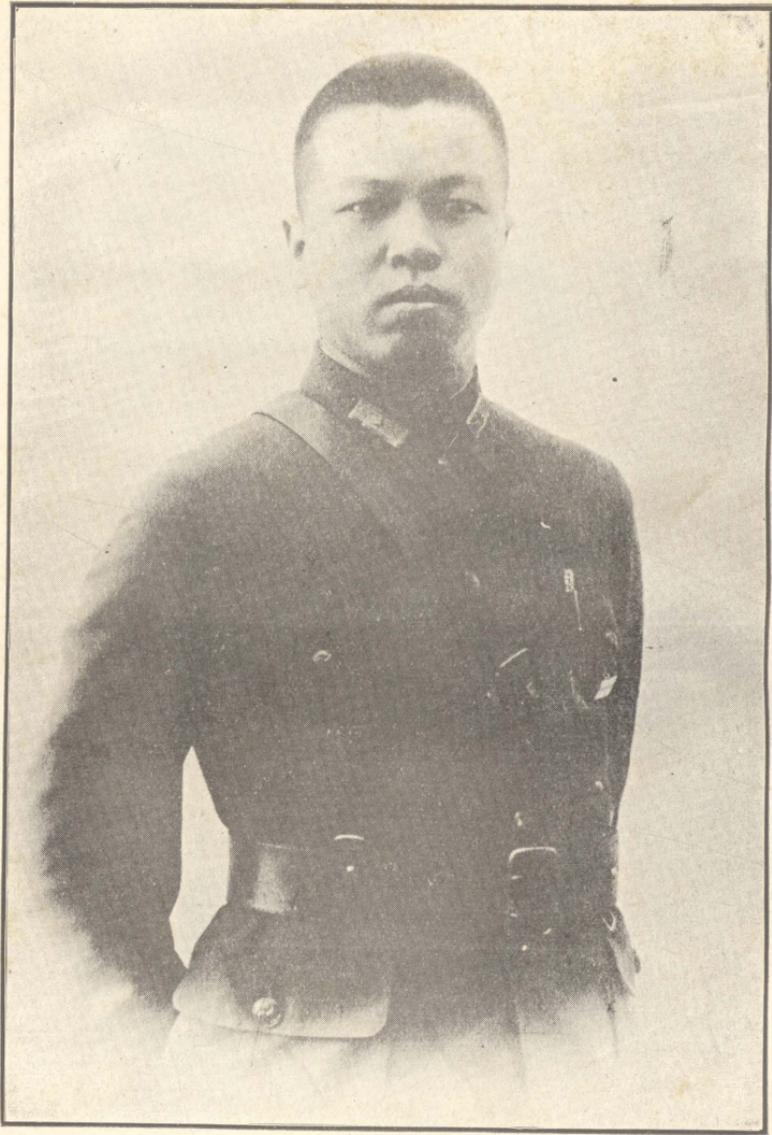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04 8756B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 慶 長 局 陳



影 撮 員 職 員 股 計 統

# 弁言

廣州爲全國五大商埠之一。毘連港澳，控制東南，當珠江要衝，爲南溟之重鎮，烟戶一十八萬，人口八十萬餘，生殖蕃庶，華洋雜居，商賈輻輳，財貨薈萃，蓋行省中最衝繁之區域，而爲治者不容掉以輕心也，本局爲維持安寧秩序之樞機，受人民生命財產之寄托，屢應時變，膺此巨艱，歷年來不知幾許經營，而始呈此安謐之象，然紅羊劫後，休養生息之方殷，蒼狗幻餘，摘伏詰姦之是亟，欲知理亂所在，非抽象可以周詳，蓋亦有概觀之計劃，然後知其癥結，而定整理方針，慶雲奉命兼攝警政，竊欲追躡前賢之盛軌，增進人民之乂安，蒞任三月以來，無日不從事整頓，然警務繁曠，不有綱領，提挈無從，不識根源，興革罔厝，必須有所根據，確定標準，而後一切新政，乃可以設施，爰命主管人員，蒐集歷年本市治安事蹟，整理之，分析之，詳爲紀述，參以統計，以便觀察而資比較，觀乎盜竊之多寡，而知警察之效能，戶口之變動，而知治安之概況，讀火災之

統計，而消防知所改良，閱匪案之統計，而偵緝知所努力，他如衛生交通，以及一切關於警政之事，其成績皆可於簡篇之中，洞察其梗概，而對於行政方面之補助亦至多，拿破崙有言，『無統計則無政績，無政績則國不爲國，』其重要有如此者，茲將本市歷年治安概況，編爲一書，名曰『治安紀實』，其體制專重事實之紀載，並製爲統計圖表，俾易觀察，全書共分爲五編，一維持治安機關，二警務範圍，三地方秩序，四犯罪統計，五要案述畧，其中材料，計至十八年止，十九年之事實，則酌予擇錄，至其大部份，仍在十九年刊發表，不具載於此，以免重複，其他關於警政之統計與事畧，將陸續編印專書，以供參考，是編所載，聊舉歷年警務工作與乎地方治安之概況，作一有系統之敘述，或表列綱目，或畧紀文言，賅括成篇，可資年鑑，邦人君子，於披覽之餘，其亦追溯前塵，願念來軫，而爲公安之協助也夫。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陳慶雲誌

## 編輯警務統計叢刊緣起及辦法

在昔文武之政，布在方策，纂修計籍圖書，不僅在表彰工作，而昭徵信，亦所以輔翼律令，而資攷成，本局職司公安，上體黨國求治之殷，下慰人民喁望之切，事兼因應，措置綦重，不有統計，無以詳理繁治劇之政，編刊專書，所以紀僚采策獻之績，故警聲週報，行政經過概況，十八年年刊，公安月刊等刊物，次第刊行，典章之鉅，政令之隆，燦然畢具，然對於警務逐個單獨問題之箸錄，尙付闕如，夫以本局一切設施，經緯萬端，舉凡衛戍，緝捕，救護，消防，審判，潔淨，懲教，濟良，諸端，無一不直接間接，裨益社會之安寧，民生之利樂，若舉綱張目，條析貫通，逐一加以審訂，博取若干年來之事蹟，揣摩回溯，排列各種事實之數量，縱橫尋繹，以求其因果之所在，使過去者可復攷其得失，未來者能先察其趨勢，則對於警政之施行，詎云無補，爰有警務統計叢刊之編輯，其辦法十條如左：



第一條 本局各種警務統計除定期刊物外悉依本辦法編輯之

第二條 警務統計叢刊爲無定期之單行本刊物依照編輯完竣之先後編列號次印行之

第三條 凡經本局辦理之案件具有警務統計之材料者皆在編輯叢刊之列其範圍如下

- 一，關於總務課經辦事項
- 二，關於行政課經辦事項
- 三，關於潔淨課經辦事項
- 四，關於偵緝課經辦事項
- 五，關於警察審判所經辦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依據上列範圍由統計股製定蒐集材料之調查表式

第五條 各種調查表式由局發交各該管處股隊場所及各分局填報之

第六條 各種調查表式填報彙齊後由統計股整理分析之

第七條 蒐集材料除發出調查表式外得由統計股調借內外部一切檔案部籍以供參攷

第八條 蒐集材料遇必要時得由統計股指派屬員赴該管部份會同辦理

第九條 每種警務統計叢刊編輯完竣時呈請 局長審核後印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統計股秉承局長課長意旨隨時修正之

家

起

六

## 編輯要旨

爲政之道，凡百設施，莫不以事實爲根據，蓋必有事實，然後可以考察已往，推測將來，規劃改良，方不致茫無畔岸，方今二十世紀，民物日繁，社會隨潮流而變遷，興革逐隆汙而遞邇，本局負地方治安之責，既繁且重，苟不洞知利弊所在，掌故所因，則措施何由而適，此統計之所由設也，統計者，彙集一切關於地方治安之事故，如盜匪誘拐災害等綜合而分析之，紀錄於數字，表彰於圖式，無論若何繁複之事實，莫不按圖可索，展卷瞭然，是以觀察簡明之統計，卽知地方情勢之所在，美國胡佛總統之處理全國糧食事宜，卽賴明確之統計，故能措置裕餘，維持地方之治安，亦宜充足，況本省會區域廣袤，華洋雜處，尤不能不用縝密方法，編製多量精確之統計，然後可以扶助警察行政，以期完成，茲編所載，除紀述本省會治安之概況外，專注重於警務統計，故犯罪一項，載之特詳，其他各

章，亦多參各項有關係之統計，俾閱者一覽而知焉，本編之作，其在斯乎。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統計主任黃秉鏞謹識

# 廣東省會治安紀實

警務統計叢刊第一種

## 第一編 維持治安機關

###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警察機關

第二節 軍事機關

第三節 民警機關

### 第二章 公安局

第一節 員司

甲• 警察官吏

乙• 警察

丙• 保安隊

丁• 消防隊

第二節 職責

甲• 總務

乙• 行政

丙• 偵緝

丁• 審判

## 第二編 警務範圍

第一章 區域

第一節 市區

第二節 警區

甲• 歷年警區面積

乙• 歷年區署面積

五九

五九

丙・ 崗位分配

第二章 戶口

七六

第一節 戶藉

第二節 社團

甲・ 勞工社團

乙・ 商務社團

丙・ 學術社團

丁・ 軍警社團

戊・ 其他社團

第三節 人口

甲・ 性別

乙・ 年齡



丙• 職業

丁• 密度

戊• 其他

## 第三編 地方秩序

### 第一章 防冬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通則

第三節 佈置

第四節 巡查

第五節 偵察

第六節 河南冬隊會議

### 第二章 戒嚴

一〇五

一〇五

第一節 檢查槍照

第二節 防範共黨

第三章 災變

第一節 火警

第二節 風災

(附) 調查十六年十二月共亂災區情形表

第四編 犯罪統計

第一章 犯法

第一節 竊盜

第二節 姦拐

第三節 搶劫

第四節 雜案

一四二

一六一

一六一

第一章 違警……………一九九

第一節 妨害安寧

第二節 妨害秩序

第三節 妨害公務

第四節 誣告偽證及湮沒証據

第五節 妨害交通

第六節 妨害風俗

第七節 妨害衛生

第八節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第五編 近年來重大案件述畧……………二二七

一 提解著匪李恩案

二 劫擄黃少棠父子案

- 三 仁豐烟庄劫案
- 四 共匪首要董瑞案
- 五 共匪何鏡泉案
- 六 瀝教擄禁案
- 七 小東門黎宅被劫案
- 八 黎亨暴斃案
- 九 黃炳芳起擄案
- 十 引渡拐匪許娣案
- 十一 中山信昌渡圖劫案
- 十二 小童謝寶樹被拐案
- 十三 破獲連銷偽幣案
- 十四 圖強醫院劫案

# 附錄

違警罰法總綱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修正兩廣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

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

公安局長員姓名地址電話號數一覽表

# 圖畫目錄

編別

頁數

總理遺像遺囑……………卷頭

陳局長玉照……………卷頭

統計股全體職員攝影……………卷頭

廣東省會公安局頭門……………第一編……………一

廣州市公安局裁減警署改設分局界線畧圖……………第二編……………五九

維持地方秩序之設備……………第二編……………一〇五

警用長途汽車

武裝巡查車

警輪

交通崗位

消防器械之今昔……………第二編……………一〇五

舊式救火機

新式消防車

民國十八年冬防巡查區域圖	第三編	一一六
廣東省會三年來火警次數	第三編	一四六
男拘留所	第四編	一六一
女拘留所	第四編	一六一
囚車	第四編	一六一
懲教場內景	第四編	一六一

第一編

維持治安機關





廣東省會安局頭門

# 廣東省會治安紀實

警務統計叢刊第一種

## 第一編 維持治安機關

### 第一章 概說

#### 第一節 警察機關

國家要政，首重安民，秩序維持，責在警察，蓋民安而後本固，本固而後邦甯，此古今不易之常理也。遠稽史乘，周官設胥師賈師，司隸司稽，胥肆長等職，皆所以維持市政之治安秩序，降及後世，政尙放任，設官置署，僅以斷訟徵稅爲能事，其一切城市治安，亦惟人民之自衛能力是視，遜清末葉，列強進步之勢感於外，國民奮發之氣動於內，凡百設施，漸次改革，警察行政，於焉翹始，而通都大邑，以警吏代縣令爲親民之官，

有自來也。

在昔吏治制度，行政之權，屬諸州縣，緝捕之責，分寄營汛，而所謂保甲巡防練勇等名目，雖負有捍衛地方秩序重責，畧具警察性質，然組織簡略，尙未足稱爲警察機關，清光緒二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九年），始將保甲總局改爲巡警總局。於城廂內外河南等處，設置分局數目各有差，越四年，總局組織擴大，內部編制，設四科十八課，更越二年，改爲廣東巡警道，警務公所附焉，民國成立，廢巡警道，設民政部，旋改爲軍政府廣東警察總部，民國元年二月，廣東警察廳成立，同年十月，改爲廣東省城警察廳，民國四年，改爲廣東省會警察廳，民國五年，設廣東全省警務處，民國十年三月，廣州市市政府成立，改廣東省會警察廳爲廣州市公安局，隸屬於廣州市市政廳，民國十九年八月，改爲廣東省會公安局，改隸廣東省政府，以迄於今，此廣東警察機關沿革之概畧也。

夫警察爲國家政務之總稱，凡所以維持政府，干涉人民者，無不包括

於警察，斯說成爲歐西各國政制之定論，由來已久，然法治愈進步，則警察制度，亦愈文明，昔日國家對於人民，有採取防禦壓制之手段者，在今日之憲法，則以保障人民自由爲依歸，警察機關權責，遂亦有至明權之規定，大低除執行行政行爲，有時須限制人民自由之外，其最大任務，即在防止公共之危害，而直接維持公共之安寧與秩序，質言之，凡對於一地方一社會之治安秩序，警察機關，首當負維持之責也。

本局爲廣東省會之公安局，亦即爲負有維持廣東省會治安之警察機關，一切設施，自必以保持民衆之安寧與公共之秩序爲目的，其間員司之配置，職責之劃分，當另章詳述，見後第二章。

## 第二節 軍事機關

警察治內，軍隊對外，職責判然，然當警察尙未普及之時，實力未充，或猝遇強梁，或勢成滋蔓，仍非借助兵力，臨之以威，末田鎮定，是職

務雖有內外之殊，而其密切之相關，固不可須臾離也。

我國軍制，在昔祇有綠營，各於行省，置總兵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而以提督統轄之，仍受節制於文吏總督，平時任務，則守衛地方，稽察奸宄，防緝盜賊，看守監獄，遇有軍事，則隨時調赴，衝鋒禦侮，國內國外，胥尊是賴，無所謂省防軍，與國防軍也，降及清季，綠營日就窳敗，遂陸續裁減，改設防勇，直至光緒末年，警察開辦，編練新軍，其治內對外之名義，始稍稍劃分，而其實際則仍未也。

光復後，軍隊多依陸軍編制，始有國防之名，擇地駐防，從事訓練，治安責任，趨重警察，民國十二年 孫大元帥駐粵，始有廣州衛戍總司令之設，以滇軍總指揮官楊希閔兼總司令，並在東堤八旗會館，組織司令部，嗣後屢經變置，民十六年十一月，廣東軍事委員會，委前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長黃琪翔兼衛戍司令，並制定廣州衛戍司令部條例大綱六條公布，茲附誌如下：

## 廣州衛戍司令部條例大綱

- (一) 爲鞏固革命根據地起見特設置廣州衛戍司令
- (二) 廣州衛戍司令直隸臨時軍事委員會
- (三) 廣州衛戍司令暫由第四軍長兼充不另設司令部
- (四) 廣州衛戍司令爲實行其職務有指揮廣州市內外一切軍警之權
- (五) 廣州衛戍司令有宣布戒嚴解嚴之權
- (六)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是年十二月 共匪肇亂，未幾平復。衛戍司令一職，由第八路總指揮李，委參謀長鄧世增兼充，後復離職，十八年四月，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下令，將廣州衛戍司令部裁撤，其卷宗公物人犯，及應辦各事務，均由廣州市公安局，接收執行，此唯一維持治安之軍事機關，遂告終止，顧此項設置，興廢靡常，似與普通官制有別，大抵於需要時，方始成立，觀國民政府先後公布衛戍司令暫行條例，分京津與首都二種，雖其內容不無相同，而各以地域分訂，較尋常各官署條例畧異，其最近公布者，更有除首

都外，不得設立之規定，而其權限之擴大，尤與粵省頒布之條例大綱迥殊，茲特將本年三月公布之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附列於後，俾供參攷。

###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三條 首都衛戍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 第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 第五條 前項所述各機關遇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首都衛戍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國民政府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遇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配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國府
- 第六條 前項情事終止時首都衛戍司令應即呈請國府爲解嚴之宣告
-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

滯留時期通告首都司令部

第七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

第八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稽查處 軍法處 經理處 軍醫處 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應設衛戍團數編制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得設鐵甲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機關首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府認為有存在之必要時應改為警備司

令

第十七條 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擬呈國府核定辦事細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節 民警機關

民衆之有武力，保甲而後，代以鄉團，大抵村落之間，官力有所未及，乃聯集鄉人，畧置器械，以資自衛。至若通都大邑，多爲官署所在地，此項設法，尙非必要，然亦間有自雇坊勇，以防宵小，並司守衛者，但其力量均甚薄弱，似不足以言武，遠不如今日之民團也。

粵垣光復之始，秩序未復，驕兵悍匪，時擾市塵，商民爲求營業安全起見，民二年間，由總商會，在廣東省會組織商團，厥後省外各屬，聞風興起，因其切身關係，故自衛能力，頗足以輔助官力所未逮，不料民十三年，坐事解散，民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共黨變亂，警署多遭焚毀，崗警未能出勤，全市生命財產，危險萬狀，遂由廣州市市商會，發起籌辦聯街自衛隊，以資保障，十七年一月成立，並在市商會內，設立聯街自衛隊辦事總處，其餘各街之自衛隊辦事所，次第成立者，共達三十餘所，其經費

皆捐諸於鋪屋租值，其槍械，始由公安局撥用，繼向第八路總指揮部價領，其組織內容，悉載諸暫行章程，茲並附錄如次。

### 廣州市聯街自衛辦事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辦事處爲組織聯街自衛而設定名爲廣州市聯街自衛辦事處臨時附設在廣州市市商

#### 會內

第二條 各自衛隊專以防禦盜匪實行地方自治爲職責

第三條 本辦事處應由各街坊舉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辦事處用合議制其主席臨時推舉之關於自衛隊之統一及改善事宜由多數表決執行但得

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以執行議決及通常事務

第五條 各自衛隊槍枝除向市商會領用公安局發給之公槍外如不敷用得由各街坊店戶自備惟須

呈報本辦事處轉呈官廳備案

第六條 各自衛槍枝應由各街坊代表及值理負責保管

第七條 各自衛隊成立後應造具名冊二份一存辦事處一轉呈公安局備案

第八條 各自衛隊爲義務職但各街坊亦得自由雇用所有一切經費由各街坊自行籌集之

第九條 本辦事處經費由各街坊協助之

第十條 自衛隊服裝用黃斜布軍裝馬褲帽章用市徽形並一律佩帶白地黑字號帶文曰「廣州市聯街自衛隊」旗幟用三角形白地黃邊藍字橫直約三尺二寸文曰「廣州市聯街自衛隊」並於旗上冠以某某街

第十二條 本辦事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事處章程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自聯街自衛成立，合官力民力，相輔而行，地方治安，日形鞏固，同年十一月，公安局接奉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訓令內開，「查廣州地方人民，因去歲慘遭共禍，如非官民合作，倡辦自衛，無以鞏固治安，爰有聯街自衛隊之組織，用意原本甚善，惟當時因倉猝設立，一切章制名稱，均未詳加審核，試辦以來，尙欠完備，語其大者，則指揮之權，未歸統一，指臂之效難收，聯絡之方，總欠講求，情誼之隔閡未泯，加以名目紛歧，觀聽不一，在在均足發生窒礙，甚或別滋糾紛，尤屬可虞，自應及時迅即改組，以期完善，茲經本部核定，所有廣州市聯街自衛名目，應概改

爲廣州市警察後備隊，則歸該局管轄，以期直接指揮，籍收團結靈捷之效，而祛散漫隔閡之弊，應如何妥爲編統，暨一切詳細施行辦法，應由該局長悉心籌畫，妥擬報核」云云，旋因徵集衆意，僉以改爲警察後備隊，是由民辦，而轉爲官辦，殊失自衛本旨，幾經討論，遂定爲「廣州市民警隊」，歸公安局直接管轄，並擬定組織大綱，十二月即全數改定。

## 廣州市民警隊組織大綱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民警隊以補助警察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廣州市民警隊直轄於廣州市公安局

第三條 廣州市民警隊設總辦事處稱爲廣州市民警隊總辦事處

第四條 凡同一警區管轄地方得由一街或數街商店住戶共租民警隊辦事所稱爲「廣州市第某區某街民警隊辦事所」但以成立之各辦事所各地點跨於在兩區以上者應以大部份屬於某區則冠以某區名稱

第五條 各街民警隊辦事所得設武裝隊員稱爲「廣州市第某區某街民警隊」

第六條 廣州市民警隊總辦事處之圖記及廣州市各區各街民警隊辦事所之圖記均由公安局刊發之

第二章 編制

第七條 廣州市民警隊總辦事處（以下簡稱總辦事處）由公安局派員三人地方選員六人共同組織統稱為常務幹事員其選舉規則另定之

前項地方公選幹事員應設候補員六人遇有幹事員決得依次遞補之

第八條 總辦事處分設總務理財軍械宣傳交際監察訓練各股設立主任一人另設正副幹事長一人除訓練股主任由公安局選任外其餘均由全體幹事員互選呈請公安局委任

前項幹事員以一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三年除前項職外得設文牘一人雇員若干人

第九條 總辦事處細則由總辦事處擬訂呈公安局核准行之

第十條 各街民警隊辦事所（以下簡稱各街辦事所）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常務幹事員五人均由該街坊衆公舉分報總辦事處及該管警區轉呈公安局備案其選舉規則另定之

前項幹事員應設候補員七人遇有幹事員缺得依次遞補之

前項職員均以一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三年除前項職員外得設書記一人雇

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街民警隊以三人至十人爲一班置班長一人以三班爲一隊設隊長一人由各街辦事所

按照該街財力酌定名額分別編配列冊分報總辦事處及該管警區轉呈公安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街辦事所辦事細則及民警隊勤務規則由總辦事處擬訂呈公安局核行

第十三條 民警隊之服裝號帶旗幟襟章等類由總辦事處擬定式樣呈公安局核准頒行

### 第三章 權責

第十四條 總辦事處承公安局指揮有督催各街籌辦民警隊及隨時攷察呈報整飭之權

第十五條 各街辦事所關於辦理民警隊事宜應受總辦事處之指導並受該管警區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各街民警隊之勤務由該管警區督同該辦事所指揮如遇必要時得由該管警區直接指揮

之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總辦事處經費由總辦事處議定辦法呈公安局核准籌備之

第十八條 各街辦事所關於所內經費及隊員工食服裝賞恤等費得召集坊衆酌議捐租辦法報告總

辦事處轉呈公安局核准實行

第十九條 總辦事處及各街辦事所職員除文牘書記雇員爲有給職外其餘均義務職但因公往來舟

車費用得據實開支仍由該總辦事處或該辦事所公同核准

第二十條 總辦事處關於款項收支每月應造冊呈報公安局查核各街辦事所關於款項收支每月應

造報由總辦事處轉報公安局查核

第廿一條 各街民警隊槍械由總辦事處向公安局請領轉發如不足用應由各街辦事所自備或籌款

請領

##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二條 總辦事處及各街辦事所每星期應開常會一次報告辦事經過情形及討論一切事項如遇

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特別會議

第廿三條 總辦事處每月應召集各街辦事所開聯席會議一次報告辦事經過情形及討論一切事項

并將收支款項數目公同查閱如遇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特別會議但須呈公安局核准

第廿四條 各街辦事所每月應召集坊衆大會一次報告辦事經過情形及討論一切事項並將收支款

項數目公同查閱如遇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特別會議

第廿五條 總辦事處召集聯席會議及各街辦事所召集坊衆大會時均應報請該管區署派員參加

該管區署對於總辦事處及各街辦事所常會派員參加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 廣州市民警察隊總辦事處即將廣州市聯街自衛辦事處改組廣州市各區各街民警察隊辦事

所即將廣州市聯街自衛辦事所改組廣州市各區各街民警察隊即將廣州市各街自衛隊改

組其各街現在籌辦及未舉辦自衛者應照本大綱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 廣州市民警察隊係屬臨時組設如地方寧靖時得由坊衆決議停辦呈公安局核准裁撤之

第廿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局令行之

第廿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自此次改組以後，計各街之民警辦事所，合河南河北統計共七十八所，隊員共一千零五十人，所有各種章制，與夫選舉規則，無不一一訂定，秩序井然，直至民十九年三月，方始奉令裁撤，時地方已屬乂安，民衆似無另謀警備之必要也。





## 第二章 公安局

### 第一節 員司

#### 甲 警察官吏

蓋聞爲治者，貴有治法，尤貴有治人，蓋法者僅治之具，而運用之妙，仍繫乎人，故得人之慶，古今一轍也。夫地方治安，固警察爲之維持，而一切措施因應，設計指揮，則猶需夫察警官吏。廣州于清季，創設巡警，蓋爲九年預備立憲內應辦之事，逼于功令，照章籌設，其間人材之何若，殊未暇計及，故初時編制，仍沿舊習。總局則置督辦一員，會辦二員，提調二員，及文案委員等數人耳，督辦以理任臬司兼任，餘均以在粵之候補道，及或知府知縣佐貳等，分別委充，各分局則設巡官巡佐，以及巡尉巡記，多以緝捕營弁充數。迨光緒三十一年，始開辦全省警察學堂（後改廣東高等巡警學堂），學額約四百餘名，是爲作育廣東察警專門人材之始。

，畢業後以前列之數十人，分派總局，充副課員，或學習課員，暨各分局巡記等職，是年並將總局之提調，改稱巡警總監，三十二年，總局編制擴大，增設四科，各置科長，科後分課，各置正副科員，及學習科員，宣統元年，改巡警道後，增設副科長，宣統二年，改各局爲區署，置區官巡官，此前清末鼎革前，設置警察官吏之大畧也，光復後，改道爲廳，置廳長，內部人員，畧有變更，裁副科長，改區官爲署長，分署長，改巡官爲署員，民二年，增設秘書督察長，民十年，改廳爲局，增設副局長一員，秘書督察長各增至四員，餘如督察員課員等，均遞有增加，民十七年，再增督察長一員，十九年，改併外區爲分局，各署長分署長，改爲分局長，內部警捐處，外部各分局並增設簿記事務員，最近秘書增至六員，課員以下亦畧有增加，此又民國以來，變置警吏之情形也，至前後詳細數目爰並附列如下。

### 前清宣統二年之警察官吏人數

巡警道署內部暨各附屬機關

職名 員數

科長 四

副科長 四

科員 一五

學習科員 二〇

司書生 四六

各項委員 六三

合計 一五二

巡警道屬外部各區所

職名 員數

區官 一〇

一等巡官 一一

二等巡官 一〇

此項委員全係附屬機關如巡警學堂  
巡警教練所警捐處留醫院測繪所等

三等巡官	四六
各項委員	一七
一級巡長	五
二級巡長	二三
三級巡長	一七二
司書生	八二
合計	三七六

民國十八年之警察官吏人數

公安局內部

職名	員數
局長	一
秘書	四
課長	四
警察審判所長	一
督察長	四

治安紀實 第一編 維持治安機關

拘留所長

一

一等課員

二〇

二等課員

二四

三等課員

二五

警捐課員

二

特務督察員

二

一等督察員

二四

二等督察員

二〇

三等督察員

一二

一等偵緝員

一一

二等偵緝員

三四

三等偵緝員

六〇

特別偵緝隊長

一

特別偵緝副隊長

一

一等特別偵緝員

五

二等特別偵緝員	二一
三等特別偵緝員	二〇
特務偵緝員	一八
提犯委員	一
駐港澳偵緝	八
駐港特務委員	一
濟良所女教員	一
拘留所醫官	一
潔淨總稽查	一
潔淨一等稽查	三
潔淨二等稽查	五
潔淨三等稽查	七
馬路管理員	二
一等事務員	三六
二等事務員	三五

治安紀實 第一編 維持治安機關

三等事務員

六四

特別偵緝隊文牘員

一

合計

四八一

公安局外部各區署

職名

員數

署長

一三

分署長

二七

一等署員

一三

二等署員

四一

三等署員

七四

事務員

一〇七

一級警長

八〇

二級警長

八一

三級警長

九七

合計

五三三

公安局附屬教練所

職名

員數

所長

一

教務主任

一

教官

四

區隊長

四

區隊副

四

國技教官

一

書記

一

副官

一

事務員

三

班長

二

合計

三二

公安局附屬懲教場

職名

員數



治安紀實 第一編 維持治安機關

場長

營業主任

管理

醫生

營業會計

事務員

合計

民國二十年之警察官吏人數

公安局內部

職名

局長

秘書

課長

警察審判所長

督察長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三

員

一

六

四

一

四

數

拘留所長	一
一等課員	二〇
二等課員	二八
三等課員	二五
警捐課員	三
特務督察員	四
一等督察員	三二
二等督察員	二〇
三等督察員	一四
一等偵緝員	一一
二等偵緝員	二三
三等偵緝員	四一
特別偵緝隊長	一
特別偵緝副隊長	一
一等特別偵緝員	六

二等特別偵緝員	一八
三等特別偵緝員	二一
特務偵緝員	一七
提犯委員	一
駐港澳偵緝員	二
駐港特務委員	二
濟良所女教員	一
拘留所警官	一
潔淨總稽查	一
潔淨一等稽查	三
潔淨二等稽查	四
潔淨三等稽查	八
馬路管理員	二
一等事務員	三五
二等事務員	三三

三等事務員

五五

特別偵緝文牘員

一

警捐簿記員

一七

警捐核算員

一三

特務委員

七

特務員

五

合計

四九三

公安局外部各分局

職名

員數

分局長

二九

一等分局員

二九

二等分局員

六一

三等分局員

三六

二等事務員

二七

三等事務員

八五

一級戶籍助理員	一六
二級戶籍助理員	七
三級戶籍助理員	一一
警捐簿記員	三〇
收捐助理員	六八
警長	二九九
合計	六九八
公安局附屬教練所	
職名	員數
所長	一
教育長	一
主任教官	一
編纂教官	二
教官	四
體樂教官	一

國技教官

國語教官

高級班區隊長

高級班區隊副

第一區區隊長

第一區區隊副

第二區區隊長

第二區區隊副

第三區區隊長

第三區區隊副

第四區區隊長

第四區區隊副

第五區區隊長

第五區區隊副

第六區區隊長

第六區區隊副

庶務副官

書記官

醫官

事務員

編纂員

合計

公安局附屬消防所

職名

消防總隊長

總隊副

總教練

副教練

事務員

司機

員數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三

一

一

一

二

七

三

隊長

四

警長

六

火場截駁電線專員

一

合計

二六

公安局附屬懲教場

職名

員數

場長

一

營業部主任

一

管理員

一

醫生

一

營業部會計員

一

事務所

八

看護士

一

合計

一四



## 乙 警察

國家之隆盛，固在乎政治修明，地方之安甯，尤賴夫防護週密，警察者，負維持公安，防止危害之責者也。其任重，其事繁，而其程度之所需，又須畧具警察學識，與夫勇敢之精神，道德之觀念，方足以勝任愈快，然懸此以求，其難孰甚。訓育之外，其道無由。

我國未有警察以前，對於社會之取締維持，多存放任，即以鬥一項毆而論，非至傷人請驗，從未加以干涉，故人民之動作，似較自由。而其杜漸防微，發奸摘伏，又不如今日之縝密也。廣州自遜清光緒二十九年，改保甲局爲巡警局，始有警察之名，而當時但目爲巡警，不外以原有保甲坊勇，或招游手市民，濫竽充數，後設預備營，專爲教練巡警機關，始逐漸遞補，稍稍具警察常識，三十二年，改爲巡士教練所，繼續訓練，後復改警察教練所。民十一年，欸緝停辦，至民十六年方始規復，現復改爲警士

教練所，至其教練內容，計分學科五：一黨義學科，專課三民主義，二警察學科，內分警察要旨，行政警察，司法警察，違警罰法，勤務須知，交通警察，戶口調查法，警察禮節，三補助學科，內分刑法摘要，市政學摘要，衛生學，國語，精神教育，四軍事學科，內分射擊學，步兵操典，手槍學，五術科，內分操練體育，捕繩器使用法，勤務演習等，合先後畢業者，不下三四千人，然猶未能普及教育，故另有招募餘丁一種，其招募方法，先由市民自願服務，再由警察三人聯保，然後遇有警察請假，飭令替差，俟三數月，考其成績，如屬優良，始送公安局督察處，考驗選補，但此輩未經訓練，故每日將固定勤務外，尚有訓練方法四項：

- 一 每日上課一堂，教以各稱警察法規，以增進警察學問常識。
- 二 每星期二四六日，上術科一堂，以鍛練體魄，增加技能。
- 三 集隊出勤時，由長員訓話，或講解現行法令，以激發其服務精神，及處事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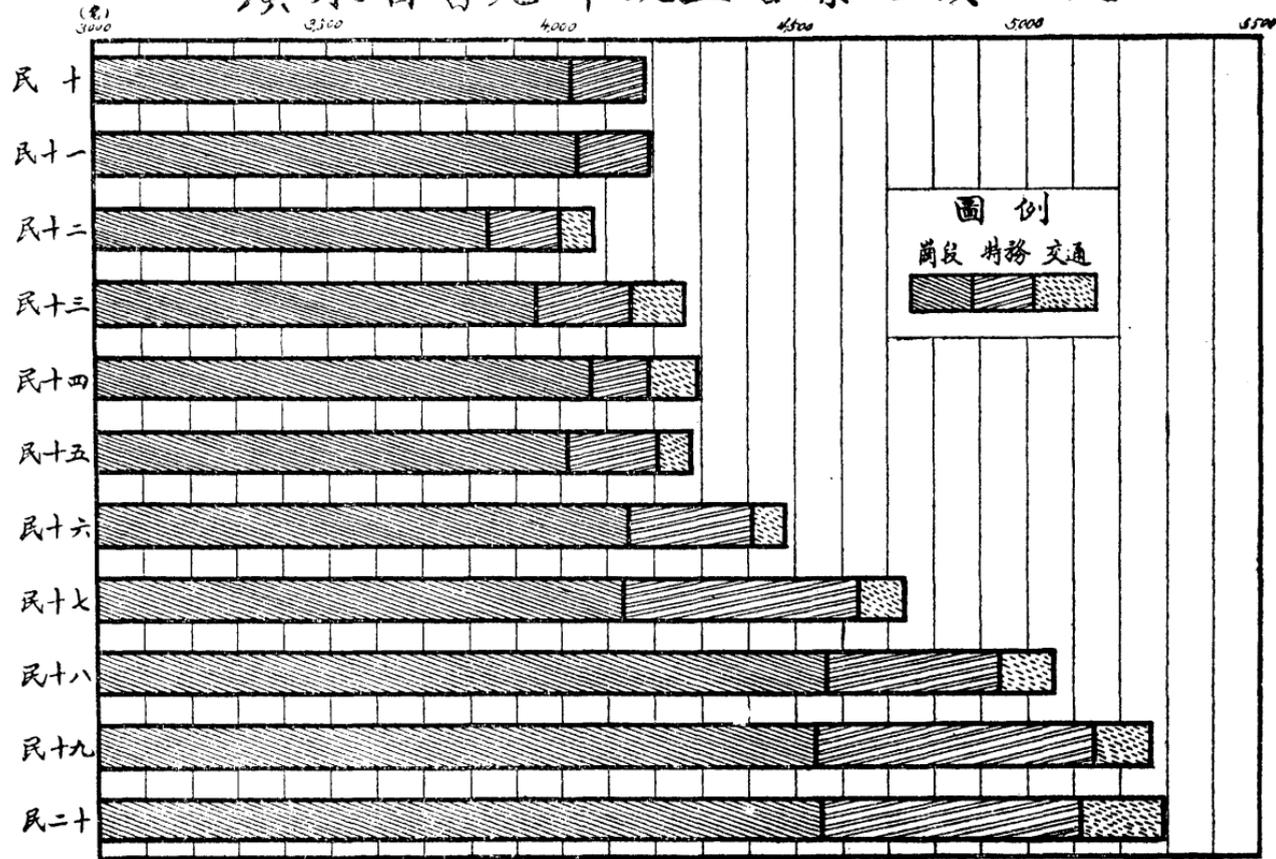
四 仍不時召集，施以精神講話，務使養成其團結，及互相之習慨。

至警察勤務，又分「崗段」「交通」「特務」「內勤」四種，編以甲乙丙三班，每班服務四小時，週而復始，計每一警察，占日夜各一班，共服務八小時，休班時，仍須聽候臨時加派任務，故其公作之辛勞，較諸尋常軍人爲尤甚，民十九年一月，改各區爲分局，採用四班制，以減輕其疲勞，並增加餉糈，以適應其生活，蓋四班制，每班服務僅三小時，日夜二班，共六小時，於調養精神，收效甚大，惟限於經費，祇能逐漸推行，未能一律即改，然亦必於最短期間促成之也，茲將未光復以前，及民十以後，各年份警察約數，列表於後，以資比較。

### 丙 保安隊

世變日亟，人心日漓，機械詐僞，波譎雪詭，不逞之徒，潛伏社會，伺隙活動，遺害闔閭，雖有警察按段守巡，專司稽察，而勢力薄弱，難免

# 廣東省會歷年設置警察名額比較



註：消防警察名額另詳下頁丁項茲未列入合附說明

# 歷年警察名額比較表

年次	類別	崗段警察	特務警察	交通警察	合計
宣統二年		3,238	---	---	3,238
民國十年		4,025	158	---	4,183
" 十一年		4,038	158	---	4,196
" 十二年		3,845	158	72	4,075
" 十三年		3,948	206	111	4,265
" 十四年		4,070	125	100	4,295
" 十五年		4,017	198	69	4,284
" 十六年		4,150	262	69	4,481
" 十七年		4,135	507	93	4,735
" 十八年		4,570	364	129	5,063
" 十九年		4,546	599	129	5,274
" 二十年		4,558	558	183	5,299

附說：內勤警察已併合崗段警察欄內民國十年以前各數因案卷散失無從查攷故未列入

疎虞，偶遇事變猝乘，便窮於應付，若藉軍隊之援助，則徵調需時，究難轉折，爲迅赴事機，以期長治久安起見，爰有警察保安隊之組織，以補助警力所未及，溯其設立之始，實當民國元年，秩序初平，人心未定，撫綏彈壓，未易維持，時長警察廳者爲新會陳景華，遂增設警察游擊隊三中隊，每中隊約五百人，共一千五百人，其編制任務，與今保安隊大畧相同，洎民國十三年，吳前局長鐵城抵任，因兼統警衛軍，足以調用，遂將游擊隊裁撤，至民十五年，始行規復，名爲警察保安隊，編同軍制，置總隊長一，統轄兩大隊，每一大隊，復設三中隊，共成六中隊，成立以後，與警察相輔巡防，地方治安，日形穩定，嗣以人數尙少，調遣分防，每處不足，民十七年，民十八年，各增一大隊，前後合成十二中隊，分駐市內扼要地點，實施訓練，每日除普通學術各科外，並授以軍事教育，故年來屢經事變，塵市無虞，未始非後方維持得力，有以致之也，至其人數編制，悉載組織章程，茲並附錄於後，

## 廣州市公安局保安警察隊組織章程

- 一 本局組織保安警察隊係爲補助崗警武力之不逮而設輔助警察維持治安及特別任務
- 二 本隊直接受局長指揮監督
- 三 本隊組織以隊警三十名爲一小隊設小隊長一人小隊副一人合三小隊爲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副一人書記一人合三中隊爲一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大隊副一人副官一人書記二人合三大隊爲一總隊設總隊長一人副官三人書記三人合計總隊長一員大隊長三員大隊副三員中隊長九員中隊副九員小隊長二十七員小隊副二十七員副官三員書記一十八員隊警八百一十名

四 本隊每小隊設伙伙二名雜役一名另中隊部設伙伙一名雜役一名大隊部設伙伙一名雜役二名總隊部設伙伙一名雜役四名合計伙伙六十名雜役三十六名

五 總隊長月支薪水二百一十元總隊部副官月支七十五元者一員月支六十元者二員大隊長月支薪水一百五十元大隊副月支薪水一百零五元大隊部副官月支薪水六十元中隊長月支薪水一百零五元中隊副月支薪水七十五元小隊長月支薪水小五十二元五毫隊副月支薪水三十七元五毫書記月支薪水三十元

- 六 隊警餉項分三級 級月餉一十四元二級月餉一十二元三級月餉一十元一級者占全額十分之二二級者占全額十分之三三級者占全額十分之五伙伙月支工食一律十元
- 七 本隊應在本市擇握要地方分別駐紮其地點另表定之
- 八 各區署分署遇有急要事故時得通知駐紮附近地方之保安警察隊協助其章程另定之
- 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 本隊之賞罰章程另定之
- 十一 本隊開辦費及一切辦公費用另預算定之
- 十二 本隊隊應警授以兵式訓練及粗淺警察學識其科目及時間另表定之
- 十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丁 消防隊

凡繁盛都會，市廛櫛比，大廈雲連，人烟既稠，災害自所難免，其間天然人事之足以危及社會生命財產者，所在多有，故除設置崗段警察，保安警隊，以爲防範保護外，更設消防警察，專備臨時赴救，及事前預防之



用，此誠人類生存中不能或缺者也。

廣州爲五嶺精華所萃，輪軌輻輳，民物繁榮，在未舉辦警察以前，對於災侵之預防，祇有街坊設備之救火器具。水車及水龍而已，雖有義勇消防之組織，並具踴躍赴救之熱心，然其器械不良，復少訓練，人力未能齊一，故注射漫無準繩，施救輒有時而窮，蔓延遂無法可弭，每每祝融一炬，廣廈層樓，千門萬戶，悉成灰燼，良可慨嘆。

清末初設巡警，同時選練消防警察，畧具規模，未臻完備，迨入民國，當局者知消防警察關係之巨，並不能因陋就簡，置爲緩圖，爰事擴充，設總所於三府前，又于河南西關老城置三分所，民國十年，購置德國五十匹馬力大救火機一輛，十八匹馬力人力小救火機兩輛，畧增各項人員，時本市已開闢馬路，赴救迅速，火警因之減少，未幾官產處以市庫支絀，將總所地址投變，以濟餉需，遂在連新路口，支蓋葵廠，暫行駐紮，民國十三年，吳前局長鐵城，以消防總所久未建復，訓練瞭望，諸多未便，遂擇

地在禺山市前，呈准市政廳撥款建造，詎興工未半，款絀停頓，旋征收消防年捐，定爲建築消防總所專款，亦被移作別用，直至民十六年春，重復興工建築，經數局長先後協力籌維，卒於是年冬始告完竣，歷時四載，耗款八萬，方克樂觀厥成，民十八民十九年，增置最新式救火機多輛，並添配各種器具，力求充備，冀達安全，此又整理消防事業之差強人意者也，至其警察人數，宣統二年僅一百零八名，民國後，即增至一百二十名，民十六年增至一百三十名，最近已達一百五十四名。分所則增至四所，另分駐所一，其辦事職員，總所設總隊長一，總隊副一，總教練一，副教練二，事務員五，司機三，警長一，另分駐所警長一，各分所每所設隊長一，警長一，事務員一，另火場截駁電線專員一，其警察挑選甄別頗嚴，平時教練，尤爲謹密，計每星期授學科六小時，術科六小時，演習出隊六次，不得短少，另學術兩科，每月攷驗一次，演習出隊，每月終比較一次，分其等差，酌予獎懲云。

本局消防所，現在辦理情形，及將來擴充計劃，均詳本局擴充消防計劃草案中，茲節錄如左。

I. 現在辦理情形

- (一)總所及分所之地點 總所設在文明路，一分所設在西關驛巷金花廟，二分所設在西關鷄欄孖廟，三分所設在河南海幢寺，四分所設在花地天后廟，分駐所設在大沙頭飛機場。
- (二)長員及隊警之設置 現全隊共設總隊長一員，總隊副一員，分隊長四員，總教練一員，幫教練二員，司機三員，事務員七員，警長六名，一級警察十四名，二級警察四十名，三級警察八十二名，另勤務警察十名。

(三)消防器具之設置

甲，救火機 現在配有救火大機一架，係於民國十一年十月時，向德商魯麟洋行訂購，廠名 Boup. 馬力五十匹，另總所，及各分所，并分駐所，各配救火小機一架，各機均沿用多年，時有損壞，(四分所之小機，向係坊衆借用，分駐所之小機，係沒收附逆之輪渡工會者)

乙，喉機及帆喉現有喉機一架，此機係用以裝備帆喉，或掩機及趕隊之用，沿用日久，

每易損壞，帆喉現有六十尺，分配於總分所應用，但此項帆喉，久經沿用，半就破爛，其未破爛者，亦已滲漏不堪，但僅足敷一次火警之用，若收隊未幾，再有火警發生，則收摺需時，殊欠敏捷。

丙，附屬器具消防附屬器具，購置已少，更經多年使用，不無散失損壞，現所存者，僅少數而已。

## II. 擴充計劃

(一) 增設分所 現本市雖設有分所四間，分駐所一間，但以河南面積之大，僅設消防分所一間，實嫌太少，至東山一帶，烟戶日漸繁密，且距離總分各所頗遠，設有火警，赴救殊感遲緩，現擬在河南，及東山兩處，各增設分駐所一間，俾收赴救迅速之効，每分所擬設分隊長一員，事務員一員，警長一名，警察二十名。

## (二) 添置消防器具

甲，救火機及附屬器具 查香港祇區區一島嶼，竟置有救火機七架，其九龍方面，尙不在內，本市爲南中國最繁盛之區，自應多置救火機，方足以資應用，惟本市除慈善救火會，置有一架外，僅待總所大機一架，其他小機，雖有數架，惟祇適用於內街，若遇兩處同時發生火警，則顧此失彼，每致貽誤，至現存帆喉，既半就破爛，餘亦滲漏，注射

力因而減少，現擬增置泵水救火大機喉，另救火小機，暨膠喉及消防器具附件，以充實消防力量。

乙，救火機船 查本市河面，向無救火汽船之設置，若遇水面火警，實無從施救，現擬增設救火汽船二艘，以爲灌救水面火警之用。

丙，救傷十字車 查在火場，常有救護傷者之必要，現擬增設十字車一架，以爲救護火場受傷者之用。

(三)增設總所長警 總所救火機，既須增置，則隊員自須增加，以應調遣，現擬增設警長一名，隊警十名。

(四)增設水制 查各馬路水制，異常缺少，甚且有全無設置者，於救火時殊感不便，現擬增設水制，一百一十五個，以備火警發生時，易所施救。

## 二 職責

### 甲 總務

國家設官分職，必各有組織統系，以明其章制，釐其秩序，內復分曹

別部，各專其責，既無推諉因循之弊，且收互相聯絡之功，苟非上下酣嬉，怠於職務，自無不目張綱舉，措置咸宜，第其辦事分配之間，與夫輕重簡繁之別，於此具有關係焉，本局職責之分配，自清季巡警總局設科而後，綿歷至今，雖中間屢有損益，而大體未嘗或異，總務者，爲全局事務之總滙者也，舉凡設施大計，人員黜陟，欸項之進支，公文之收發，及不隸各處之事件，本局一切之庶務，均屬焉，故其責重，其事繁，而其因應籌維，尤關緊要，茲將其職掌細目，分條臚舉，畀覘梗概。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考核各項警察章程規則事項

三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保安隊及其他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

四 關於警察區域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五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六 關於內外部職員長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

七 關於內外部職員長警在職死傷卹給之考核事項

治安紀實 第一編 維持治安機關

四四

- 八 關於內外部職員會議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所屬各區隊所之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考核事項
- 十 關於稽查警察長員之考核事項
- 十一 關於警察服務及通緝逃警事項
- 十二 關於檢閱每日新聞紙分類剪呈事項
- 十三 關於外部警察各署教練所保安隊之檢查攷核事項
- 十四 關於外國軍艦出入之報告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各股專管事項
- 十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十七 關於文書收受發送事項
- 十八 關於編存卷宗及保管圖書事項
- 十九 關於來文分課事項
- 二十 關於每月發售局定呈紙價值彙送第三股收入登記事項
- 二十一 關於督飭事務員繕送各課文件稿件事項
- 二十二 關於警察法令章程表冊之分類彙編事項

- 二三 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總計事項
- 二四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計算分年分月核編事項
- 二五 關於收支款項之簿記報告報銷統計事項
- 二六 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二七 關於稽核所屬機關之經費出納事項
- 二八 關於罰薪扣餉暨各項罰金之核收及分類月計事項
- 二九 關於警務諸種費用之調查及分類月計事項
- 三十 關於各項銀錢契據債票之保管事項
- 三一 關於財政交代事項
- 三二 關於物品軍裝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三三 關於各區隊場所之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報核給換事項
- 三四 關於贖物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事項（但有錢銀貴重物品送第三股保管）
- 三五 關於圖表冊簿之經理印刷事項
- 三六 關於不用品及充公品之投變事項
- 三七 關於局內地方佈置洒掃事項



三八 關於雜役廚伙支配管束事宜項

三九 關於其他雜務之供應事項

四十 關於房租警費之征收及整理各事項

四一 關於黨務之處理及宣傳事項

四二 關於本局範圍內一切統計圖表之編製及報告事項

## 乙 行政

警政時以干涉爲保護，則社會之取締必多，戶口常以清查爲要圖，而良歹之辨別自易，此皆屬行政之職責，尤與治安息息相關者也，餘如淫詞淫劇之禁止，集會結社之防維，正風俗以端趨向，遏工潮以安市塵，均於世道人心，社會秩序，影響絕巨，故其責愈重，而因應愈繁，而地方之安甯，人民之樂業，更於此覘其成績焉，本局行政事務，在遜清光緒二十九年，設巡警總局，越三年，內部分科辦事，置警政課以主理之，入民國後，畧有變易，繼改行政課，先後歷二十餘年，其內容職掌，無大差異，惟

地方之情形，隨時代而遞變，因其需要，互有增損，爰逐條詳列如次。

- 一 關於製定調查戶口各種表冊事項
- 二 關於擬定門牌艇牌式樣事項
- 三 關於水陸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異動并分類核編總數月報事項
- 四 關於核編各種戶口異動狀況總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
- 五 關於僑居外國國民戶口調查及整理異動并核編比較增減月報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公共處所店舖住戶各戶數分類及人口職業分類之核編月報事項
- 七 關於各警區辦報戶口事宜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事項
- 八 關於編制街道門牌表冊事項
- 九 關於警察區域分劃變更推廣時對於戶口之街道名稱門牌號數劃一分配事項
- 十 關於公署及人民調閱戶籍之核辦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
- 十二 關於集會結社及大運動等之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 十四 關於新聞雜誌出版及各報館註冊事項

- 十五 關於製造販賣墮胎方藥及有關風化上治安上之書籍圖畫及其他物品之查禁執行事項
- 十六 關於當街賣弄拳棍雜技演唱淫詞小曲妖言惑衆之查察禁止事項
- 十七 關於戲院醮場迎賽會及玩物場遊藝場之取締事項
- 十八 關於外事警察之協助辦理事項
- 十九 關於市場各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
- 二十 關於婚姻人壽會社及各項保險之取締事項
- 二一 關於擾亂金融及製造使用偽幣之查禁事項
- 二二 關於僧尼道士及其他宗教之取締保護事項
- 二三 關於星卜相命之查察取締事項
- 二四 關於製造購賣儲藏鎗炮刀劍火藥爆炸危險等物之取締事項
- 二五 關於市民自衛團體事項(現改隸總務)
- 二六 關於罷工罷市聚衆滋擾之防範事項
- 二七 關於不法軍人滋擾地方之查報事項
- 二八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標之保護事項
- 二九 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

- 三十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
- 三一 關於違犯烟賭禁之查究事項
- 三二 關於調查孤兒及乞丐殘廢篤疾者之分別送院教養事項
- 三三 關於各種形像碑碣之查察保存事項
- 三四 關於各種客棧之註冊及取締事項
- 三五 關於公私娼瞽姬之稽查取締事項
- 三六 關於濟良所之監察及所女擇配之考核事項
- 三七 關於拘留所懲教場之管理事項(細則另定)
- 三八 關於各項稅捐之協助保護事項
- 三九 關於郵筒水喉鐵蓋電線電箱及各項標桿之查察保護事項
- 四十 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保護事項
- 四一 關於取締轎伕挑伕馬車電車汽車人力車腳踏車及其他車輛之執行事項
- 四二 關於取締障礙道路招牌棚架木石露店之執行事項
- 四三 關於設置路燈及稽查保護事項
- 四四 關於河道船艇之取締檢查事項

- 四五 關於運樞之稽查給照事項
- 四六 關於危險建築物之查察督拆修理事項
- 四七 關於測繪估計本局及附屬機關之建築修繕事項
- 四八 關於警察營地之管理事項
- 四九 關於投變公產之協助點交事項
- 五十 關於建築爭執及地界轆轤之調處事項
- 五一 關於火警之傳達報告事項
- 五二 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及調遣事項
- 五三 關於消防器具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五四 關於消防區之分割消防所之設立及管理事項
- 五五 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輔助設置及查察督率事項
- 五六 關於考核消防隊之成績暨消防人員之獎勵卹給及懲罰事項
- 五七 關於消防員警志願之試驗事項
- 五八 關於火災預防及取締涼棚風兜其他蓋搭棚廠事項
- 五九 關於火災撲滅及火後調查救濟事項

六十 關於屋宇被焚之起火原因及有無投買保險會否註冊之考查列表并轉送戶籍登記及送警察審判所審查火警事項

六一 關於地利水利之調查事項

六二 關於防禦水災風災及其他災變事項

六三 關於衛生行政之輔助執行事項

六四 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協助辦理事項

### 丙 偵緝

廣州地處瀕海，交通便利，華洋萃薈，復與港澳毘連，奸宄之徒，潛隱逃匿，兔脫自易，蜂屯蝨處，滋長於斯，爲患地方，不可紀極，故當警察開辦之始，即加設暗查十餘員，以爲偵查防緝之用，多以舊日緝捕營弁充數，蓋其時並無此項偵緝人材也，洎民國成立，長警察廳者爲陳景華，治盜素嚴，尤注意稽察匪類，遂仿香港捕探辦法，改組爲偵探，每有捕獲，即繩以峻法，故終陳之任，宵小斂跡，尤以誅百二友爲最著也，民國五

年，王前廳長順存抵任，以此項偵探倉猝改設，缺乏偵探學識，乃將全部裁撤，改爲偵緝，一面設立偵探講習所，以造就探材，畢業後即分別留派本廳補充偵緝，及酌委區員，該講習所旋亦停辦，民十年，改警察廳爲公安局，偵緝一仍其舊，越數年，清黨事起，復增設特別偵緝隊，及政治密探員两部，特別偵探隊，專任查緝赤化之謀亂工人，選工黨之最穩健人員充當，政治密探員，專任防緝赤化學生之謀亂，以教育界之忠實黨員選任，經此两部之增設，偵緝事務，日益紛繁，其間支配人材，慎擇勤務，尤爲此中關鍵，蓋機警敏活，半出天才，審辨果斷，多由經驗，取其長而用之，畧分數端，（一）長於調查案件者，（二）深諳強盜竊匪騙匪各習慣者，（三）嫻於緝捕消息靈敏者，（四）習於港澳情形者，（五）擅追蹤拐案知其窩藏及出賣地域者，平日則各按情形，分其任務，有事仍集中調遣，合力進行，民十六年冬，共黨亂後，伏奔遍地，查緝防範，日夕不遑，省外各屬，又適嚴辦清鄉，各匪多以本市爲潛匿之地，其在市內犯案者，又轉以港

澳爲逋逃藪，社會騷然，頗煩整理，萃偵緝全體之力，日夜巡查，方克漸臻甯謐，十八年七月，將各偵緝員分爲第一第二兩組，每日出巡市面者，共分八班，每班五員，即分八段，留局值日值夜者，則每班十員，如遇冬防，照以上辦法外，更將廣州市十二區地方，各派偵緝五員，常駐辦理，其在珠江河面，則分東路西路，各派暗查一員，其餘車站碼頭，除偵緝外，並加派女稽查，專司檢查，至港澳各案，則以組長一員，配偵緝十三員，隨時在港澳偵查緝捕，及與港政府交涉提解人犯事宜，此任務分配之大概也，至其規定職掌茲分條列後。

- 一 關於造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
- 二 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
- 四 關於軍事諜報事項
- 五 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引渡人犯之守提押送事項



- 七 關於本課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偵查刑事罰案被告人嫌疑人及其他有害公安之秘密事項
- 九 關於搜查贓証及緝捕案犯事項
- 十 關於被拐迷路及其他失踪者之查起事項
- 十一 關於秘密結社或秘密行爲之偵查及監視事項
- 十二 關於無業游民及不良子弟之查察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偵緝事項

## 丁 審判

我國自昔審判之權，專賦於州縣，蓋以其爲親民之官，例得受理訴訟也，降及清季，厲行新政，遂有司法獨立之議，每省設置審判檢察各廳，所有民刑各訴訟，均歸審理，以便行政司法之分立，警察屬行政機關，本無審判之權，祇有假預審，及處分違警罰法之責，故開辦之時，僅設預審庭，以處理一切爭執之事，迨後設科辦事，即歸警法科主理，未幾，改警

法科爲司法科，宣統二年，復裁撤預審庭，時審判廳正在籌設，尙未成立，爲便民起見，特變通辦法，遇有各項案件，暫由司法科體察情形，酌予判決，或發該管州縣訊辦，及審判廳成立，方始劃分，第警察職務，在維持社會公安，與人民接近，凡一切爭執糾紛，罔不經由調解及處理，即民刑各案，亦多半由警署發其端，或爲之協助調查，則傳訊審理，又烏能免，民國成立後，因大局初定，人心浮動，搶竊匪徒，復乘機猖獗，前廳長陳景華，遂呈准暫將拿獲搶竊各匪，一律執行槍決，以遏匪風，此又因勢達權，爲維持安寧計，不得不已也，民二年陳廳長去任，此例遂廢，民十四年，市政會議議決，改司法課爲警察審判所，以提高其地位，並訂定該所組織條例，以爲遵守之資，因此事務日繁，責任日重，而地方上之慣竊及擄掠各匪，又日益滋多，尤以拐匪爲特甚，蓋粵境瀕臨大海，港汊紛歧，交通便利，又以四邑之地，密邇省垣，遂肆兇殘，以人爲販，因復呈准將上列各犯，由局審實，即行槍決，以冀刑期無刑，執行以來，匪風漸戢

，但該所設備簡陋，僅得兩庭，案牘紛繁，每感不便，爰於民十八年，將本局西廨之新建地址撥用，共設八庭，體制觀瞻，於焉畧備，至其內部工作之分配，具載組織條例，茲並附誌如下：

### 廣州市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凡關於違警罰法所揭之案件由警察審判所審判之刑事嫌疑人為警察所發覺或逮捕

者由警察審判所傳訊之懲戒不良少年訴追租項匿報警捐由警察審判所審理之其依據公用事業原定罰則之處罰執行事項亦同

第二條 警察各區署對於違警罰法之案件處罰不過十五元者得自行處理之但不得加以拘留

並於一小時內審理之不服區署之處理者得即時聲明不服由警察審判所再行審理該區署應於一小時內解送之

警察各區署關於處理違警案件除前項規定外對於該區署投訴或發覺而傳拘到區署之案內人須於一小時內解送審判所處理其被告人如無湮滅証據及逃走之虞者得先行釋放諭知候所傳訊

第三條 警察審判所以廣州市警察所轄地為管轄區域

第四條 警察審判所爲獨裁制其審判權以審判員一員獨任行之但須受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警察審判所設所長一人審判員若干人

第六條 警察審判所所長總理全所事務并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審判員  
審判員掌理審判案件

第七條 審判員如有事故時互相代理

第八條 審判所長審判員以在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或警察正科畢業警監專門學校畢業曾辦警政一年以上者爲合格

第九條 警察審判所置書記員若干員以資格深者一人爲書記長監督其餘各員

第十條 書記員掌錄供編案及一切文牘

第十一條 書記以考試及格者錄用之考試任用書記員章程由公安局定之

第十二條 書記員等級及任用事宜以考試任用書記員章程定之

第十三條 開庭審理以公開爲原則但有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四條 警察審判所置相當額數之庭丁其職務章程由公安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時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市政委員長命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局職責，尙有潔淨事宜，係民十五年由衛生局撥歸本局主管，經設潔淨課辦理，因與治安無關，故本篇從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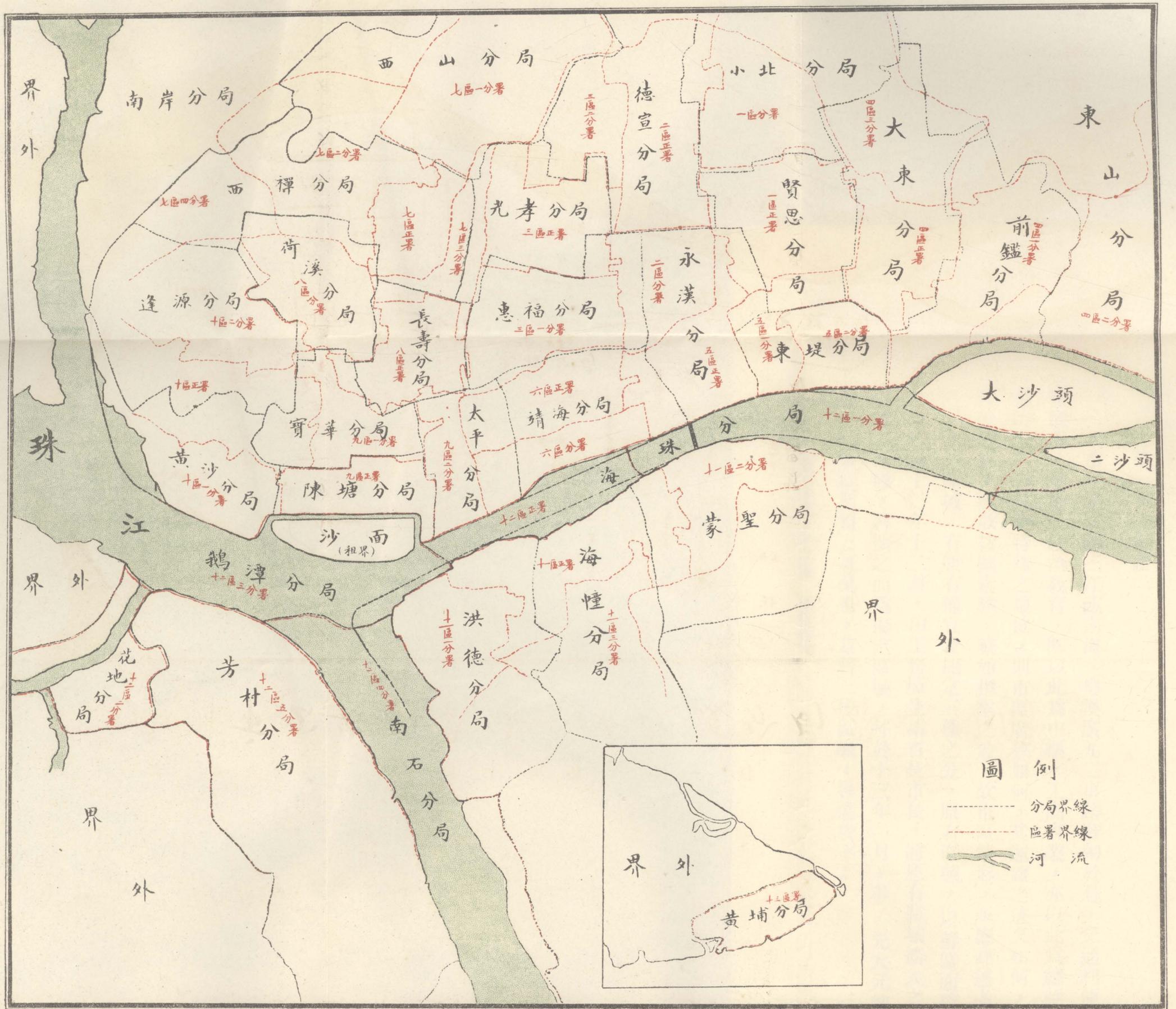


第二編

警務範圍

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 廣州市公安局裁減警署改設分局界線略圖



# 第二編 警務範圍

## 第一章 區域

### 第一節 市區

本市區域，跨三江臨南海，粵漢廣九二車路發軔於是，交通利便，人物殷盛，嶺南之政治教育，既以此爲中樞，工商實業，亦以此爲總匯，本市治安，以具有特殊之地位，則市區廣狹如何，其遞嬗之迹又如何，苟不條分縷析，難收按圖索驥，瞭如指掌之效，故市區情形，亟應詳述者也。

本市區域，有原有權宜及擬定三種之分，原有區域，以警區面積爲限，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由工務局呈請省長市長，將原有區域擴大之，而爲權宜區域，再擴之而爲擬定區域，并於十三年一月，奉 先大元帥令核准，此市區遞嬗之概況也，茲將三種區域，畧述於下：



甲・原有區域之四界，以冊載不詳，難作詳細紀述，現就其水陸面積，約數舉列之。

區域別	華畝	方里	英方里
水	七、一四九	一三、二四	一、七〇
陸	六、六〇〇	五二、九六	六、七九
總計	三五、七四九	六六、二〇	八、四九

乙・權宜區域之面積，較原有區域幾大三倍，而四界亦可得而言焉，權宜區域之水陸面積，雖未精確測量，但其概畧可見。現列表於后，藉資參閱。

區域別	華畝	方里	英方里
水	一一、〇〇〇	二〇、三七	二、六一
陸	八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二三
總計	九二、〇〇〇	一七〇、三七	二一、八三

權宜區域之四界，頗為詳細，即：

(1.) 東便界線 自瘦狗嶺之東，牛面岡之南起，沿路至龍船岡之西，循獵德涌道，橫過廣九鐵路，至石牌村之西，洗村之東，復循涌道，自新興村之東，更循涌道，穿過獵德村出海，經海心沙之東大涌道，再經蛋家寮之西而止，轉向西行。

(2.) 南便界線 自蛋家寮之西起，過禾田經赤岡涌，及赤岡塔之南，沿路至天成岡之東南，穿過烏地岡，沿路至桂田村之北，客村之南，鷺江村之北，復沿路至松岡，及沙岡之北，黃岡頭，及嶺南學校之南，沿路至打銀岡嶺之北，大松岡之南，枸杞岡及舊鳳凰村之北，更沿路月岡之北，扳桂岡之南，黎岡石馬岡之北入涌，沿涌道至小港村，及南村東約之南，沿涌道至瑤頭村之西北角，沿路至荷包岡及莊頭村之沙圍村，及南邊村之東，沿路至棣園村之東，螺岡之西，南石頭之北，渡河經大玉地砲台之北，入造船廠北便漏口，穿過禾田，經白鶴洞之南，黃岡之北，大岡之南，轉向北走。

(3.) 西便界線 經坑村邊之東，大岡之西，沿路至沙涌村邊之西，沿涌道至招村邊之南，汾水村邊之東，及東濬村邊之西北角，沿涌道至西濬村之東，茶濬村之西，及聚龍社村邊之東，沿涌道至汎地頭村，南塘村邊之南，橫過廣三鐵路，沿涌道穿至五眼橋，及貝底水村，沿涌道經郭村之東，沿涌道出河，沿河道經牛牯河之西，白沙村之東，沿河道至新涌口，轉向東行。

(4.) 北便界線 沿河經牛牯沙之北，泮塘埠之南，轉涌，沿涌道至羅冲圍之東，坭城及工藝局西，沿涌道至黑藥廠之東，增步之西，牛角圍之東，沿涌道至田心村，粵龍村之東，橫過粵漢鐵路，沿涌道至螺岡之東北，瑤台村之西，沿路至胭脂部，及王聖堂之西，粵漢鐵路之東，沿路至牛頭岡之南，走龍岡之北，過流花橋，沿路至三眼灶，鳳凰岡，鯉魚頭，及方砲台之北，大方塔之南，沿路至翻龍岡小西竺，及田心村之北，西得勝東得勝，及下塘村之南，沿路至蟹岡北較場，陸軍醫院之北，沿路至鱸魚

岡橫枝岡之北，塘帽岡鹿鳴岡，及大小鳳凰崗之南，沿路至百足崗，大眼崗，及田心村之北，雙燕崗，及西坑村之南，沿路入沙河市，至江村之南，前將軍行台，舊營盤及狗頭嶺之東北角，牛面崗之西南角止。

丙·擬定區域之面積

區域別

華 畝

方 里

英方里

水

二九、〇〇〇

五三、七〇

六、八八

陸

二六一、〇〇〇

四八三、三三二

六一、九一

總計

二九〇、〇〇〇

五三七、〇三

六八、七九

由此數觀察，則擬定區域，較權宜區域大三倍有奇，比原有區域，則幾大八倍矣，至其四界：

(1) 北部擬以白雲山爲界

(2) 西部擬以增步對河兩島爲界

(3) 西南部擬以貝底水圍塘爲界

(4) 南部擬以河南黃埔爲界

(5) 東部擬以黃埔對河之東圃墟及沿下車陂涌北上至水土崗爲界

此種擬定區域，復於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由市土地局，先後會同南番兩縣，派員豎立界石，先從番禺境內，豎界石三十六條，繼及南海縣內十條，其所定界址，均全依擬定區域勘豎，是則廣州市市界，更爲確定矣。

## 第二節 警區

### 甲、歷年警區面積

本市區域，既有前述原有權宜擬定三種之分，然歷年市府權力所及，每視警察行政所及，與經設警保護之範圍而定，警務日益發展，則區域推廣，面積增加，反是則區域收縮，面積減少，而四界亦異，故言本市治安問題，不啻警區內治安問題也，查歷年警區面積若干，四至何地，以書載有間，語焉不詳，是以欲明瞭警界廣狹變遷之實在情形，殊不易得，據民

國紀元前二年，警務統計報告書，警區面積，比市區原有區域，增加二〇、〇〇〇華畝，幾大一，七倍，比權宜區域，約減四二、〇〇〇華畝，僅佔百分之五四，茲畧列如左，以明其概畧，

區域別

華 畝

東路四區

七、四八七·一

西路六區

八、八八三·五

東沙馬巡隊

二、五三八·〇

水巡東西北三局

三〇、八八八·〇

總計

四九、七九六·六

民國十二年以後之警區面積，數字較詳，惟叩諸歷年四界，猶不能答，誠屬遺憾，現將十三年至十九年之警區面積，除十五十六兩年，不能查獲，暫從缺漏外，細察數字，有遞增之勢，獨較之民國紀元前二年，則約減一〇、〇〇〇華畝焉。

廣州市歷年警區面積表（單位華畝）

年次	水	陸	合計	備註
民國十三年	七、四六〇	二八、二九〇	三五、七五〇	
十四年	七、四六〇	二八、二九〇	三五、七五〇	
十五年	未詳	未詳	未詳	
十六年	未詳	未詳	未詳	
十七年四月	未詳	二八、二七八	未詳	第十二區署暨各水署及第十三區署等面積不詳故分上及總數從缺
十八年七月	未詳	未詳	四〇、四七一	水陸面積未有詳細分別故僅列總數
十九年六月	未詳	未詳	四〇、四七一	本年一月將分區署改為分局警區面積各分局雖未測量完竣但未有若何增減似可以去年面積暫代之

歷年警區四界，既難獲悉，惟查得最近界線，概述之如下。

一、東由鹿鳴崗之東起，經百足崗之西，折向橫枝崗之南，經金鐵嶺北較塲之東，折而東向，經潔德書院，半邊崗，寺背底之西，橫過省河大沙頭，至大涌口之東止。

二、南由大涌口之東起，沿河南岸線，經大涌口二涌口，沿石涌涌道，經小港之北，草芳之南，龍田之東，橫過省河後航線，至白鶴洞之南止。

三、西由白鶴洞之西起，經大笪地之東，與河岸線略平行，經河界各貨倉之西，芳村花地沉地頭之南，折而東向，經太平約之北，山村之東，直至省河南岸，沿石圍塘岸線至塞壩口，橫過省河，沿牛牯河東邊岸線，至增埗之西止。

四、北由增埗之北起，經西村流花橋，粵秀山鎮海樓，田心下塘，游魚崗，唐帽崗，至鹿鳴崗之東南止。

此外黃埔港之新洲墟，亦經劃入警界範圍，但不相連屬，自爲一所者也。



## 乙、歷年各區署管轄面積

警察行政區之劃分，原與警務行政，治安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蓋政治機關，家屋工商店舖，及船戶等，每以類聚散，苟能詳爲劃分，因地設警，則管轄地段，廣狹得宜，警政布施，事半功倍也，本省會戶類，聚散不定，而劃分警區，亦漫無標準，溯自警務公所，（民國紀元前二年）將各巡警局及水巡局，分別改設各區署後，因襲遞嬗，無甚變更，轄地之四界，錯雜分歧，面積之廣狹，彼此懸絕，以此配置員警，多寡難定，辦理警務，繁簡不同，細觀案件發生之區域，復察警署之轄地，則戶類分布，警士勞逸，與治安情形，可窺其梗概。

本市各警區，轄地面積，始詳見於民國十三年，十四年仍舊，十五十六兩年，則以政局關係，冊籍闕如，無從獲悉，迨十七年，繼續測量，新增第十二區各署，暨十三區署，至十八年六月，乃得各警區之確數，（第

一至十一區各署及第十三區署大部，均轄陸地，第十二區各署，及十三區署小部，則管轄河面，（去年改各區署爲分局，而各分局面積，尙未測量完竣，暫從缺漏，茲將歷年各警區管轄面積，別舉於下，（單位華畝）

區別	年別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七年四月	十八年七月
一區正署	分署	八六一、五	八六一、五	八六一、五	八六一、五
	分署	五六五、六	五六五、六	五六五、六	五六五、六
二區正署	分署	八六二、二	八六二、二	八六二、二	八六二、二
	分署	五四四、二	五四四、二	五四四、二	五四四、二
三區正署	分署	六七七、九	六七七、九	六七七、九	六七七、九
	分署	六八九、九	六八九、九	六八九、九	六八九、九
四區正署	分署	四四四、九	四四四、九	四四四、九	四四四、九
	分署	六四一、八	六四一、八	六四一、八	六四一、八
一分署	分署	一、二七二、二	一、二七二、二	一、二七二、二	一、二七二、二
	分署	二、三一二、八	二、三一二、八	二、三一二、八	二、三一二、八

三分署 二、〇二七、六 二、〇二七、六 二、〇二七、六

五區正署 五九三、一 五九三、一 五九三、一

一分署 三九四、八 三九四、八 三九四、八

二分署 三七八、〇 三七八、〇 三七八、〇

六區正署 六〇〇、二 六〇〇、二 六〇〇、二

分署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七區正署 三八四、六 三八四、六 三八四、六

一分署 一、三一二、二 一、三一二、二 一、三一二、二

二分署 一、二九五、四 一、二九五、四 一、二九五、四

三分署 三五六、二 三五六、二 三五六、二

四分署 四、四三五、九 四、四三五、九 四、四三五、九

八區正署 四八八、一 四八八、一 四八八、一

分署 五六七、四 五六七、四 五六七、四

九區正署 四一四、三 四一四、三 四一四、三

一分署 四二六、〇 四二六、〇 四二六、〇

二分署	三三二、一	三三二、一	三三二、一	三三二、一
十區正署	七八九、九	七八九、九	七八九、九	七八九、九
一分署	七一一、一	七一一、一	七一一、一	七一一、一
二分署	一、二〇八、〇	一、〇二八、〇	一、〇二八、〇	一、〇二八、〇
十一區正署	八〇二、八	八〇二、八	八〇二、八	八〇二、八
一分署	五四五、一	五四五、一	五四五、一	五四五、一
二分署	五二六、六	五二六、六	五二六、六	一、〇三二、〇
三分署	六二一、二	六二一、二	六二一、二	六二一、二
十二區正署				五一二、八
一分署	七、四六〇、〇	七、四六〇、〇	未詳	四、三六九、六
二分署			未詳	五五七、三
三分署	未設立	未設立	未詳	一、六四四、二
四分署	未設立	未設立	未詳	二、三一、〇
五分署	未設立	未設立	未詳	一、一三一、〇
十三區署	未設立	未設立	未詳	一、一七一、八

合 計 三五、七五〇、〇 三五、七五〇、〇 二八、二七七、六 四〇、四七一、〇

▲符號係表示第十二區署暨各分署及第十三區署等因面積未詳故合計數特小

十八年四月間，前任歐陽局長，因警區設置過多，畛域紛歧，分署名稱，殊不妥當，乃組織廣州市改劃警區區域委員會，負責進行改劃區界事宜，經三閱月，始克告竣，迨十二月終，即將各區結束，復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各公安分局，惟原有四十個正分區署，今僅改定三十個公安分局，故此次裁去，計有 二區分署 三區二分署 四區三分署 五區一分署 六區分署 七區二分署 七區三分署 十區署 十一區三分署 十二區署等十所，自十九年一月一日，各公安分局成立後，對於各分局四界之確定，面積之測量，以事屬叵舉，更張殊多，勘测需時，繪製匪易，欲作詳述，須俟異日。至各區署名稱如何改易，如何併裁，茲畧示如下圖：

### 丙。 崗位分配

市政日益發達，維持公安之政務，愈加繁曠。此理勢所必然。中外無異致也，本省會戶數逾十七萬，人口八十餘萬，警區面積，四萬餘華畝，以此人事龐雜，交通輻輳之區，社會秩序之維持，苟一不慎，則貽害之慘，何堪設想，十三十四年。本省會軍士之暴行，居民側目，十六年共匪之焚殺，赤焰滔天，至今猶有餘痛。夫維持治安之責，端在佈置週密，而崗位分配，能否適宜，實爲警政最要問題，蓋設置崗位，必有崗警，負此崗位所轄治安之責，戶類之變動，人口之遷移，除隨時注意報告，以便稽查外，舉凡轄內之已未發生事件，崗警因與居民最爲接近，或屬目睹，或屬耳聞，鉅細調查，悉依賴之，然則崗位之配置，何可忽視，戶口之繁簡聚散，各地不同，各區署之轄地面積，竟有相差至十餘倍者，（據上表比較）若墨守成規，不予分別配置崗位，則或者雖兢兢服務，仍難免失察之嫌，

或者怠荒終日，竟倖免無事，是則不獨關係治安，而警士勞逸之考成，亦所應注意者也。

本省會崗位之配置，欠缺一定之標準，大抵人烟稠密之區，雖轄地隘仄，猶多設崗位，反是則少設焉，至欲細考其歷年情形，則以冊籍缺載，極感困難，現僅就零瑣事實，得知十三年，設置一、三六五個崗位為最多，十四年次之，十九十八年又次之，十二年僅得

歷年設置崗位比較表

項 別	年 次	民十二年	民十三年	民十四年	民十八年	民十九年
		戶 數	169,171	171,208	165,619	181,127
人 口 數		801,646	811,669	762,198	828,707	861,024
配 置 崗 位 數		1,037	1,365	1,325	1,181	1,289
平 均 每 千 戶 配 置 崗 位 數		6.1	7.9	8.0	6.5	6.9
平 均 每 一 崗 位 管 轄 戶 數		163	126	125	153	145
平 均 每 五 千 人 配 置 崗 位 數		6.4	8.4	8.7	7.2	7.5
平 均 每 一 崗 位 管 轄 人 口 數		773	595	575	702	668

一、〇三七個崗位爲最少，至其配置戶口之各種平均比較，概有同一趨勢，茲表列如上。

由上表得知各年配置崗位，頗不一致，平均每千戶配置崗位，相差至二個者，如十二年與十三四年之比是，平均每一崗位管轄數，以十二年，與十三四年相較，亦竟差三十七八戶，約爲三與四之比，又崗位與人口之關係，亦呈相同之現象，然則準此崗位之配置，而探其治安實況，則辦理警政之成績，或可藉窺一斑矣。





## 第二章 戶口

土地，人民，地方政府，三者爲成立都市之要素。地方政府，爲政治問題，而土地與人民，乃地理及社會問題，互有唇齒之關係者也，蓋徒有優美之土地，而缺乏多量人民之經營建設，是直不毛之土地耳。反之，縱有庶衆之人民，而竟無廣大適宜之土地，又豈能應其使用，供其發展，故世界各大都市，必擁有衆庶之戶口，及廣大之土地。夫戶口移動，無時或息，而警區面積，每有一定，以本省會八十餘萬之人口，熙攘於四萬餘華畝之區域，良莠不齊，風尚互異，大而政潮之鼓動，小而人事之接觸，則治安問題，自然綦重，所以市區與警區之情形，面積之廣狹，及崗位之配置，除於上數節，畧爲敘述外，而戶口情形，亦亟應縷述，且治安問題，以戶口爲對象，不明戶口之情況，欲求地方治安，是猶緣木求魚也。本省會歷年戶口，據本局調查，其增加率，曾不及京滬平津等市之大，然確有

續漸增長之勢，吾人謀公安，求幸福，誠不可忽視之，茲分述如次。

## 第一節 戶籍

本市戶籍 向分家屋 店舖，公共處所，寺廟，及船戶等戶類，茲自民國十年以來，除十五十六兩年不詳外，分列於左：

年別	戶類					合計
	家	屋	店	舖	公共處所	
民十	實數	一九、八五	三四、七九	二、五九	八四八	三、二九三
	百分數	六九·九五	二〇·三〇	一·五〇	〇·四九	七·七六
民十一	實數	一三、二五	二、五三	二、五三	八二一	三、七三
	百分數	七一·九七	一八·五五	一·五一	〇·四八	七·四九
民十二	實數	一三、五三	三一、八〇	二、五五	四四二	三、八九
	百分數	七一·八三	一八·八〇	一·五〇	〇·二六	七·六一
民十三	實數	一六、九五	三一、五五	—	—	一三、九五
	百分數	七四·一二	一八·四	—	—	七·四七

民十四

實數 一〇六、五五五 三三三、九三三 一、九七二 三一一 三、八四九 一六五、六一九

百分數 六四・三四 二〇・四八一 一・一九〇 〇・一九三 三・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民十七

實數 一三〇、五三三 三四、三五四 一、九三〇 二〇七 九、三二一 一七六、四三六

百分數 六八・三一 一九・四七一 一・〇九〇 〇・一七二 〇・九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

民十八

實數 一七、五六 三五、六五五 一、九四四 二九二 五、七七 一八一、一二七

百分數 七〇・四〇 一九・六九 一・〇七〇 〇・一六一 八・六八一 一〇〇・〇〇〇

民十九

實數 一三、七三 三五、九九五 一、八三五 二八八 五、六五 一八六、四六六

百分數 七一・一七 一九・三一 〇・九八〇 〇・一五八 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

說明 民國十三年家屋數係將公共處所及寺廟戶數併入計算

由上表觀察，本市歷年總戶數，時增時減，頗不一定，但十八年，較

十七年約增五千戶，本年比上年增加亦相若，是則據近年戶籍較確之數，

顯有激增之勢，再就各戶類而論，家屋除十四年較上年為減外，歷年遞增

，數亦頗巨，店舖雖有增減，第其數約在三萬二千至六千之間，無特殊變

動，公共處所，與寺廟，或以行政關係，或因民智漸開，遂逐年減少，由

十九年與民國十年比較，公共處所約減十之三，寺廟竟僅存三分之一焉，船戶至爲流動，往來靡定，以十四年約二萬三千戶爲特多，十年至十三年，及十七年至本年，皆逐漸減少，就各類百分比較，家屋恒占七十，店舖二十，船戶得九，而公共處所，及寺廟，僅共得其一。

## 第二節 社團

社會日益進化，事物愈加繁賾，吾人亦每感個人之力，不足以應付環境，乃思合群共策，以謀幸福，而講樂利，故集會結社，實爲群治之始基，合作之樞紐，加以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五章市選舉法，第四十三條所載：

第三種參事員由左列各機關舉出之

- 一、商界代表三人由總商會選舉之
- 二、工界代表三人由各工界團體聯合選舉之
- 四、律師代表一人由律師公會選舉之

五、醫生代表一人由醫界團體選舉之

六、工程代表一人由工程師會選舉之

是則社團對於地方自治選舉，固有極重要之任務，與最密切之關係也，溯自民國以來，廣州市社團組織，風起雲湧，與日俱增，其設立本旨，多含共策合作之意，鮮及政治範圍。對於地方治安，無甚關係，故在民國十年以前之廣州市，舉凡勞工商務學術等社團。匪特市民鮮知注意，即當道者亦每多忽視，詎知人事詭幻，欺虞相尚，其狡黠驕悍者，竟藉此爲植黨營私之工具，游詞蠱煽，百般播弄，而勞工商務學術等社團，遂或爲其所利用，舍本逐末。日事叫囂，甚至挺刃鬥狠，殺人越貨，罔知忌憚，是大背組織之初旨。然則司公安之責者，烏可不指導而消弭之耶。茲再分別申述如次，以見其梗概。

(甲) 勞工社團

## 子。工運變遷

廣州爲我國革命之策源地，勞工運動，發達甚早，工會之組織亦甚速，勞資之關係又極繁雜，苟欲將其變遷情形，簡單述之，可分爲四個時期，即醞釀，發展，左傾，及反應是也。（註一）

醞釀時期 此時期係包括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起，至五四運動（一九一五年）止，工會之組織，已覺宗旨寬泛，性質複雜，而會員之加入，亦非純粹工人，僅具工會之雛形而已。

發展時期 此時期係由五四運動（一九一五年）起，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止。此期工會組織，由散漫進而統一完密，會員由複雜進而純粹團結，量數大增，質亦講求，且以主持得人，指導有方，故此時期之工會，均加入革命戰線，以鞏固及擴大國民革命力量之基礎焉。

左傾時期 此時期係由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起，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清共以前止，在此期內爲工運最糾紛之時期，共黨宣傳其主

義，伸張其勢力，附之者，墮其彀中，跳梁叫囂，暴戾恣睢，恃勢橫行，其受國民黨指導而反共者，亦自行團結，共謀對付，於是勞工社團，遂被分化，明爭暗鬥，各不相讓，社會秩序，一時騷然，計此期罷工次數最多，勞資感情至惡，而影響治安亦至大。

反應時期 自清共以後，本省會工運大為變遷，所有左傾工會，多被解散，豈料餘孽未盡，死灰復燃，十六年十二月，共匪焚殺市區時，遂有不法工會，甘心助桀，竟造成亘古浩劫，此雖共黨之凶狠有以致之，顧未始非當道對各社團鮮加注意，而致養癰貽患者也，共亂平後，經本局奉令解散附逆嫌疑者，除各籌備處分會支部及俱樂部等外，達二百餘間，暫准存在者，祇三十八間，十八年七月，據各區署報告，則有六十二間，（籌備處分會支部在內）至本年七月調查，僅得五十五間，（分會支部等在內）現在本省會工人，八萬一千三百餘，不在省會工人三十五萬八千二百餘，（見公安月刊第一期本社團統計表六）此省會工運反應時期之概況也。

總觀上述四期工運之變遷，其樞紐端在指導方面，苟指導得宜，則工人不獨能運用團體，向外交涉，改良待遇，謀自身之利益，而生產事業，及社會公安，均蒙其利。故培養領袖人才，規劃工運方針，擬定工會工作，乃今後對付勞工社團之方策，所刻不容緩者也。

(註)見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十期我國南部的勞工概況

## 丑、罷工及勞資糾紛

罷工 廣州市內工人，於民國十四年五月間，(即上述左傾時期)紛紛組織工會，但多為一般工棍會黨所把持，常有過分要求之舉，對方稍有不從，輒鼓動工人罷工，以為要挾。故是時因勞資間爭議，而發生罷工之案件，層見疊出，社會秩序，大感不安，惜此項材料，向由前廣東農工廳辦理，該廳裁撤後，卷宗紛散，不易搜集。統計無由，難資比較，迨十七年六月間，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頒佈勞資條例暫行通則，及工會法後，工商



已有正軌可循，工人浮囂之風，日漸歸于消弭，故近年工人罷工之案，如十七年七月，廣州菸絲西家行福慶堂，因均利同生兩菸絲商店扣工值而罷工，及十八年八月，廣州漆器西家工會，與東家行光裕堂各商店，因修改工商條件爭執而罷工，其人數均為十餘人，罷工亦僅數日而解決，對於社會秩序，毫不發生關係。

勞資糾紛，本省會工人，在上述左傾時期，勞資糾紛，曾盛極一時，自清黨以後，此風稍戢，現據市政府（十七年至十九年六月）勞資統計，其發生次數，較之津滬漢口等處，不如遠甚，計此二年間，發生四十一件，平均二月不及二次，參加工人，總計六千八百四十八人，平均每次約一百七十人，關係商號總計，為三百九十五間，平均每次約十間，而在一月以內，解決者占十之八·五，（勞資糾紛詳情見廣州市政府之統計週刊第一卷第三十五期）所以此二年間之勞資糾紛，每為局部問題，解決迅速，對於本市治安，無重大之影響也。

## (乙) 商務社團

當此商戰時代，商人實握社會經濟之中樞，無論國省市鄉，其府庫之盈虛消長，其人民生活力之浮沉升降，往往視商務社團之能否協助以爲斷，然則其組織如何，關係于民生，影響于治安，非細故也，近年地方不靖，行旅裹足，商人爲維持與發展商務計，每有武裝自衛之組織，廣州市民國以來之商團，人數逾萬，十三年九月，因主持者不得其人，而奸究驕悍之徒，遂利用爲搗亂之工具，揭竿謀亂，反抗政府，雖旋即戡定，惟瘡痍滿目，商務大蒙影響，社會經濟亦受摧殘，懲前毖後，不寒而慄，至市商務社團之組織，或以行頭，或以商人，或以店舖，頗不一致，其範圍至大，而握本市經濟之牛耳者，厥爲總商會，市商會，省商協會，市商協會，銀業公會等是，以歷年間數之多寡，無甚關係，惟視負指導之責者如何，爲斷而已。

(丙)學術社團

學術社團，本爲學者鑽研之機關，絕鮮政治之意味，顧本市學術團體，在民國十三年間，以共產黨伎倆，無微不至，竟間有三數學生會，被其攪入，從中操縱，或據爲秘密關機，從事工作，或鼓其如簧之舌，萬般蠱惑，務求攬得相當地位，進而爭奪政權，遂其侵畧，一時本黨黨義，每多曲解，青年士子，墮其彀中，鼓動罷課也，擇師運動也，社交公開也，角逐爭竊，幾無甯日，幸清黨以後，群醜斂跡，而頭腦較清者，乃相與力改前非，免蹈覆轍，去年七月，統計學術團體四十四間，今年同月，則僅得三十六間，現在本省會會員，約五千餘，類皆忠實純正，率循正軌矣。

(丁)軍警社團

本市軍警社團，向不多見，當民國十六年之末月，以遭共匪焚殺後，區署多受搗毀，崗警未曾恢復，市民爲自衛計，乃有聯街自衛隊之組織，

十七年二月間，既達三十餘所，繼後增至六十四所，槍械約五百枝，十七年二月間，聯街自衛隊，奉令改爲民警隊，名稱稍爲變易，內部組織，各仍其舊，而各街成立之民警隊所，連河南北，統計七十八所，隊員一千零五十人，至十九年三月，始奉令結束，惟聯街自衛隊，及民警隊，均係人民組織之軍警團體，對於地方秩序，應與政府共同負責，此種社團，能使官民合作，成績燦然，較之偶被播弄，即公然叛變而甘心擾亂公安者，奚啻霄壤，是知對於各種社團，苟指導得當，未嘗不受莫大之助，至自衛隊，及民警隊之組織細則，暨人員配置各情形，則於第一編第一章第三節詳述，茲不贅。

### （戊）其他社團

除上述各社團，在近年與治安，雖有密切之關係者外，其屬於新聞，鄉誼，慈善，宗教，技藝，僑務，消防等類者，則皆能本組織之宗旨，共策群治，鮮含政治作用，故從畧焉。

### 節三節 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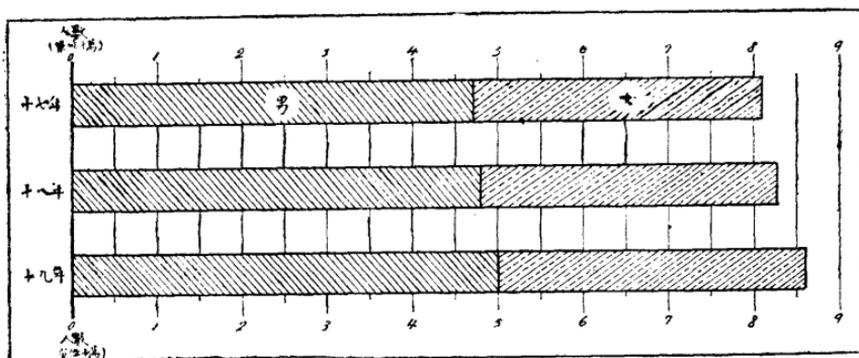
鄉市社會各不同之處甚多，如將其構造詳加分析，則其所含之特性，均能一言之，吾人如在城市人群中，隨意選擇數萬人，再自鄉市人群中，更擇數萬人，比較其不同之點，則異常明顯，凡男女兩性之比率，年齡之分配，職業之分別，以及出生率，死亡率，並識字者之多寡，道德之好坏，均有霄壤之別，（見董修甲市政學綱要第四十頁）是則如許龐雜之現象，對於地方治安，必爲其前後左右遠近之造因，本市人口八十六萬餘，不爲不多，負公安之責者，對於八十六萬人口之行爲應付措施，懸的既多不同，策畧自有差異，或順勢利導，冀消弭於無形，或強制執行，期補救於異日，是則必待明瞭人口詳細情形，然後方可統籌兼顧者也，今將搜集之材料，分別申述各次。

#### 甲、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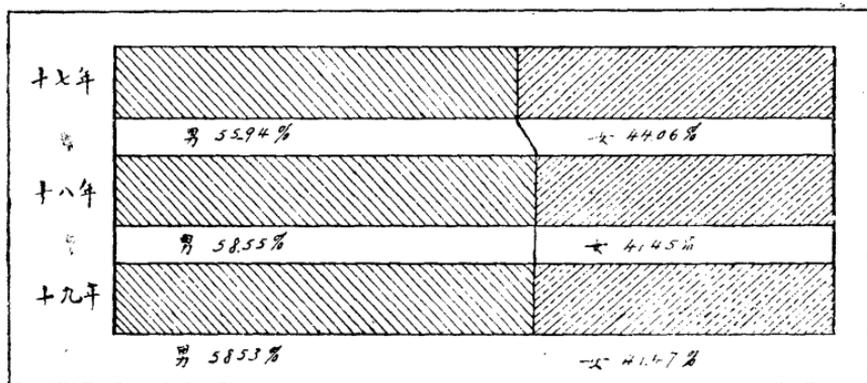
本省會人

口，男女两性之分配，依歷年數字考之，男子每較女子為多，約占全市總人口百分之五十六，至六十九之間，茲表列圖示於下：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廣東省會人口比較圖



廣東省會人口男女百分比比較圖



本省會人口，男多於女，觀下

圖表所示，可為明証，蓋近年四鄉不靖，人民多趨集本市，以謀職業，惟我國女子，對於職業常識，未嘗普及，則職業之取得較難。此殆本省會人口，男多於女之原因也。

男性剛強，女性陰柔，剛強之弊，流為惡狠，陰柔之弊，流為奸詐，本省會社會組織甚複雜，生活需要甚繁劇，其弱點之潛伏，觸機即發，觀察犯罪種類，與男女多寡之關係，則摘伏發奸，不無線索可

廣東省會歷年人口男女比較

年次	數			百分比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民國元前二年	356,736	163,930	520,666	68.51	31.49	100.00
民國十年	451,939	338,096	790,035	57.22	42.78	100.00
民國十一年	400,278	314,056	714,335	56.04	43.96	100.00
民國十二年	460,985	340,661	801,646	57.51	42.49	100.00
民國十三年	465,651	346,318	811,969	57.35	42.65	100.00
民國十四年	449,059	313,139	762,198	58.92	41.08	100.00
民國十七年四月	474,064	337,687	811,751	58.94	41.06	100.00
民國十八年六月	485,178	343,529	828,707	58.55	41.45	100.00
民國十九年六月	503,901	357,123	861,024	58.53	41.47	100.00

尋，雖然，本省會五方雜處，人事離奇詭秘，男女恆性，或與理論相背，姦拐及防礙風俗案件，固以女子爲多，而近來共黨，每利用女子爲偵探，誘惑之工具，馴至迷離撲朔，莫可究詰，此又屬於特別情形者也。

### 乙、年齡

城市之中，無論男女，均以中年爲最多，蓋工商政治教育等事業，以都市機會較多，而年富力強之人，未有不思利用種種機會，以求生活，而謀上進也，本省會人口年齡分配，據十七年四月，及十八年六月之調查，其分配情形，如下表所列。

#### 十七年四月本省會人口年齡分配

年 齡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一——五	二六、一九九	二五、三一五	五二、五一四	六·四八
六——一〇	二九、七六六	二六、六一八	五三、三八四	六·五九
十一——十五	三一、九六九	二八、二六一	六〇、二三〇	七·四三



一六一—二〇	四七、三五三	二九、八一五	七七、一六八	九・五二
二一—二五	四五、四〇一	二九、七七二	七五、一七三	九・二七
二六—三〇	四六、〇三六	三四、〇二八	八〇、〇六四	九・八八
三一—三五	四三、三九七	三一、九九一	七五、三八八	九・二九
三六—四〇	三九、八一六	三〇、五七四	七〇、三九〇	八・六八
四一、—四五	三〇、五八一	二三、六五五	五四、二三六	六・六九
四六—五〇	二五、四八二	一九、七三八	四三、二二〇	五・三三
五一—五五	一九、三一一	一五、二五五	三四、五六六	四・二六
五六—六〇	一三、七八五	一二、二四八	二六、〇三二	三・二一
六一—六五	八、四四八	七、一四三	一五、五九一	一・九二
六六—七〇	五、二一〇	五、三〇五	一〇、五一五	一・三〇
七一—七五	二、八六八	三、二五九	六、一二七	〇・七六
七六—八〇	一、六一六	二、〇一五	三、六三一	〇・四五
八一—八五	八七五	一、〇四九	一、九二四	〇・二四
八六—九〇	四六六	四九八	九六四	〇・一二

九一——九五	一七一	一四四	三一五	〇・〇四
九六——一〇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〇〇以上	四	一	五	

未詳	五八、二九四	一〇、九八七	六九、二八一	★ 八・五四
總計	四七四、〇六四	三三七、六八七	八一、七五一	一〇〇・〇〇

★ 記號係表示九六——一〇〇及一〇〇以上併入計算

### 十八年六月本省會人口年齡分配

年齡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一——五	二六、四四一	二五、五九七	五二、〇三八	六・二八
六——一〇	二八、二四四	二八、一八二	五六、四二六	六・八二
一一——一五	三三、四三四	三〇、四三〇	六三、八六四	七・七一
一六——二〇	四八、六四一	三一、八五四	八〇、四九六	九・七二
二一——二五	四六、七〇五	三一、九五七	七八、六六二	九・五〇
二六——三〇	四八、〇〇三	三五、四七五	八三、四七八	一〇・〇八

三一——三五	四四、三五二	三一、〇二二	七五、三七四	九・一〇
三六——四〇	四〇、八三七	二九、八一七	七〇、六五四	八・五三
四一——四五	三〇、四八三	二二、八三〇	五三、三一三	六・四四
四六——一五	二五、三二一	一九、九二四	四五、二四五	五・四七
五一——五五	一九、五九三	一三、六八八	三三、二八一	四・〇二
五六——六〇	一三、九〇七	一〇、四三〇	二四、三三七	二・九四
六一——六五	八、三三三	六、五七三	一四、九〇六	一・八〇
六六——七〇	四、九四一	四、二〇六	九、一四七	一・一一
七一——七五	二、五五三	二、七一一	五、二七〇	〇・五四
九六——八〇	一、四八三	一、七九四	三、二七七	〇・四〇
七一——八五	八〇四	八五五	一、六五九	〇・二一
八六——九〇	四二六	三五五	七八一	〇・一〇
八一——九五	一五〇	一一〇	二六〇	〇・〇三
九六——一〇〇	一七	一七	三四	
未詳	六〇、五一〇	一五、六九六	七六、二〇六	★九・二〇

總計 四八五、一七八 三四三、五二九 八二八、七〇七 一〇〇・〇〇

★ 記號係表示九六——一〇〇併入計算

由上表觀察，可知本省會人口，以二十六至三十歲之間為最多，約占全省會人口百分之十，若由二十一歲至五十歲者，則約占全省會人口之半，此大數量之人口，為本省會人口之中堅。夫一國之人口，既集中於年當力強之青年，則其所作所為，皆為年少者所不能為，年老者所不敢為，而其所成就之事業，每與都市之建設進化，有巨大關係，雖然，此種人口能循軌工作，促進社會者固多，而元凶巨慝，亦每恃其氣血方剛，為非作歹，其影響社會治安，至重大，故本省會治安問題，在在與人民之年齡有關，紛紜錯縱，固可或忽也。

### 丙、職業

省會人民職業如何，亦與治安有直接之關係，蓋有職業人口之多寡，

足以表現其生利者，與分利者之比例，生利者多，則地方秩序自較寧靜，分利者多，則社會公安，常遭紛擾，管子所謂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也，茲將本省會人口職業表列如下：

年 別	有 業 人 口		無 業 人 口		百 分 比
	有 業 人 口	無 業 人 口	有 業 人 口	無 業 人 口	
民國十年	四六〇、七五三	三二九、二八二	五八・三二	四一・六八	
民國十一年	四一一、六〇一	三〇二、六四四	五七・六二	四二・三八	
民國十二年	四五三、九一二	三四七、七三四	五六・六二	四三・三八	
民國十三年	三七三、四四二	三三八、五二七	五八・三〇	四一・七〇	
民國十四年	四〇八、四一四	三五三、七八四	五三・六〇	四六・四〇	

民國十七年 三九五、一三六 四一六、六一五 四八・六七 五一・三三

民國十八年 四一七、二五二 四一一、四五五 四九・六六 五〇・三四

由此表觀察，得知民十至民十四年，有業人口，均占全省會人口百分之五十三以上，而十七十八兩年，則猶未及總人口之半數，此則近兩年來分利

者，較前爲多，所以治安事務較繁，而設施亦與前異，雖然，祇知有無職業人口之比例，尙未足以明其真相，蓋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人之心術，因職業之不同，每有差別，如犯盜竊者，罕屬高級職業之人，犯詐欺背信等罪者，類多商務及公務中人，詳察下章犯罪統計遠近之點，可得比較而熟知也，茲再列本省會十七及十八兩年人口職業之類別於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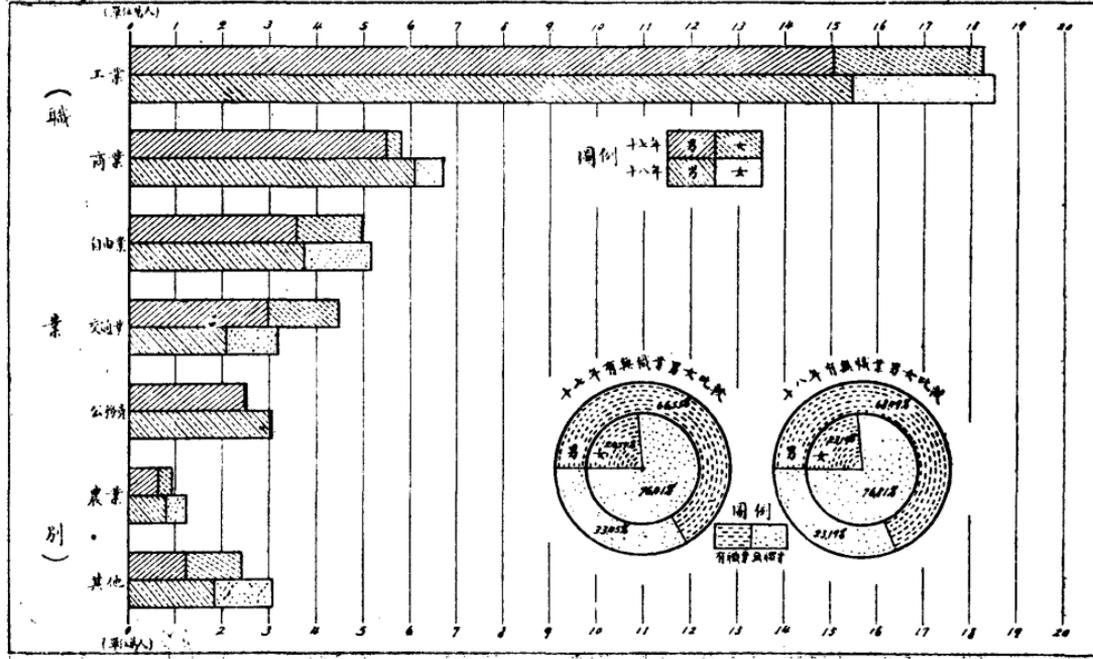
※

※

※

※

民國十七八年廣東省會人口職業比較圖



# 十七年廣東省會人口職業比較表

職業別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農業	五、八二一	三、五九八	九、四一九	一·一六		
工業	一五〇、九五〇	三二、一一九	一八三、〇六九	二二·五五		
商業	五四、八一	三、二九八	五八、一〇九	七·一六		
交通業	二九、九九六	一五、二〇五	四五、二〇一	五·五七		
公務員	二五、〇七八	三四	二五、一一二	三·〇九		
自由業	三五、八九三	一四、〇六三	四九、九五六	六·一五		
其他	一二、九三〇	一一、三四〇	二四、二七〇	二·九九		
無職業	一五八、五八五	二五八、〇三〇	四一六、六一五	五一·三三		
合計	四七四、〇六四	三三七、六八七	八一、七五一	一〇〇·〇〇		

# 十八年廣東省會人口職業比較表

職業別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農業	七、四五八	五、二〇九	一二、六六七	一·五三		



工業	一五四、八六七	三〇、九九四	一八五、八六一	二二・四三
商業	六一、一八六	五、八五七	六七、〇四三	八・〇九
交通業	二一、五七八	一〇、八二五	三二、四〇三	三・九一
公務員	三〇、四八五	一五六	三〇、六四一	三・七〇
自由業	三七、七七一	一四、〇七四	五一、八四五	六・二五
其他	一八、四六〇	一二、五三五	三〇、九九五	三・七五
無職業	一五三、三七三	二六三、八七九	四一七、二五二	五〇・三四
合計	四八五、一七八	三四三、五二九	八二八、七〇七	一〇〇・〇〇

由上圖表之觀察，本省會人口職業，以工業爲多，占全體人口百分之二十  
 二有奇，約占有業人口之半，次爲商業，又次爲自由業，夫有此巨大之工  
 業人口，其生活狀況如何，平均工值若何，教育程度，及資方之待遇又如  
 何，胥與治安有關，而對於各種職業人口之應付，何者宜重宜先，何者可  
 輕可後，得此職業人口之概況，則其注意點有在矣。

丁、密度

警察管轄區域，面積既有廣狹之分，人口復有多寡之殊，苟不擬定標準，則比較無由，某區地雖狹小，而人口特多，某區地雖廣大，而人口寥寥，此種人地之分配，甚有討論之價值，先定每地面積若干，而平均居民若干，謂之人口密度，茲將本省會各區人口密度，列表比較如次。

區別	平均每華畝人口	
	年	年
一區	三十七	三十七
二區	三十三	三二
三區	三九	三四
四區	九	八
五區	三八	三九
六區	六二	五三
七區	一一	一〇
八區	六二	五七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九區	六八	五六	五九	六一
十區	二九	二五	二五	二五
十一區	三八	三八	四五	四六
總平均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七

說明：第十二區及第十三區多管水上住戶暫不列入以資劃一又總平均係將各年十一區面積合計數除十一區人口總數而得又十五十六十九各年未詳故不列入合附註明

據上表，本省會平均每華畝人口，在民國十三年，爲二十六，十四年爲二十五，十七年復爲二十六，至十八年爲二十七，此爲最多，由十八年觀察各區人口密度，最大者爲第六區，每華畝平均約六十三人，八區九區次之，均爲六十一人，四區及七區最疏，僅得十人，或十二人，再就四年比較之，其遞增之數，以五區及十一區爲最大，凡人口密度既大，而年有增加者，必其地爲繁盛之區，貧富貴賤，無不俱備，善惡邪正，亦無不萃匯，彼此接觸之機甚多，則覬覦竊奪之念易發，且人口稠密，交通便利，更易使匪徒逃匿，故五六九，及十一等區，案件發生較多，而治安情形，每現

特殊之狀，然則由人口密度以窺測之，因地制宜，誠不可忽也，茲將十七八年各區人口密度，與本局經辦竊案宗數，列表于後：

十七八年各區人口密度與本局經辦竊案宗數比較表

區別	十七年		十八年	
	人口密度	竊案宗數	人口密度	竊案宗數
一區	35	92	37	171
二區	33	85	38	204
三區	32	85	34	138
四區	9	81	10	110
五區	41	263	44	418
六區	61	367	63	164
七區	12	68	12	121
八區	61	68	61	95
九區	59	254	61	35
十區	25	67	25	153
十一區	45	197	46	263
平均數	26	148	27	170

註： 1. 人口密度係以每華畝之人口計算

2. 第十二區第十三區均多轄水面住

戶暫不列入以資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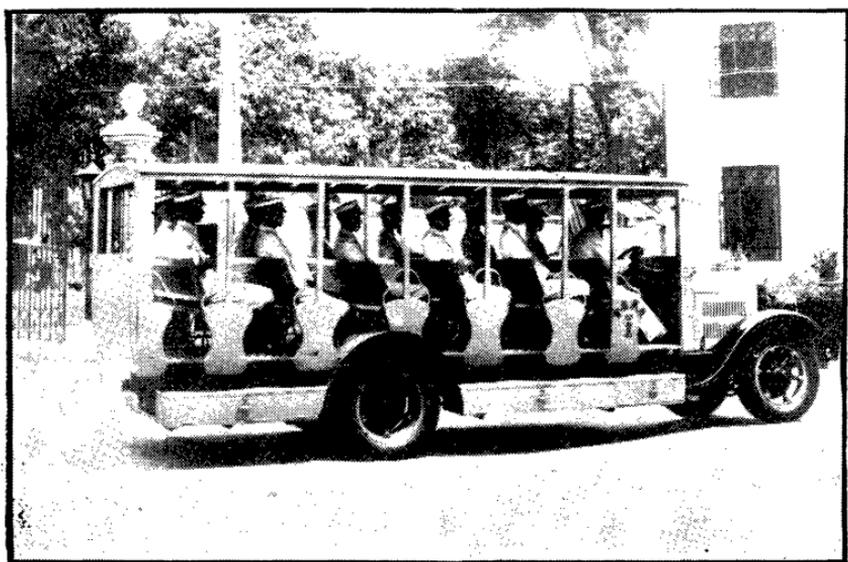
### 戊、其他

人民出生死亡，與婚嫁等事，其比率之高下，對於治安，雖無直接之關係，顧吾人財力之盈虧，職業之遷移，與及生活上，道德上，行爲上，往往因其變動，受其刺激，致不能自持，而誤入歧途，罔顧一切，挺而走險，數談治安問題，人口靜態中之性別年齡職業等，固應注意，而人口動態中之出生死亡，婚嫁等事，亦爲其前後左右遠近之因。惜以種種關係，難得詳細材料，畧而弗論，非得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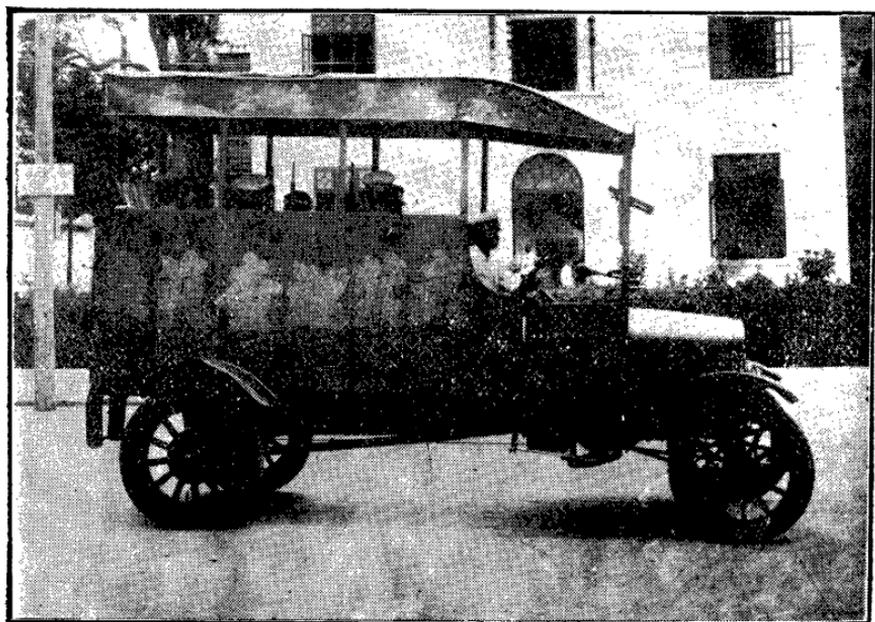
第三編

地方秩序

維持地方秩序設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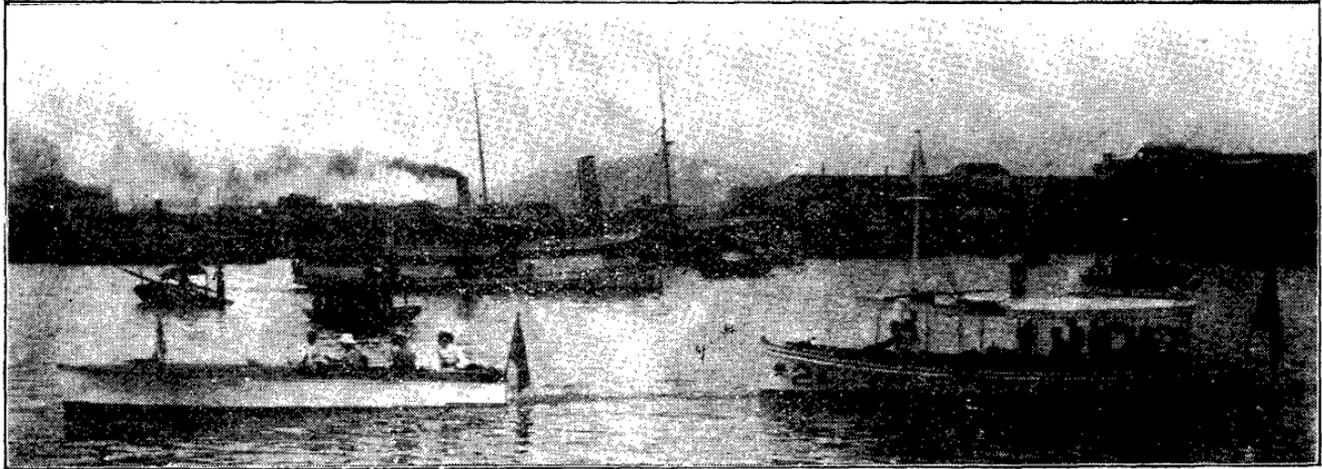


警用長途汽車



武裝巡査車

維持地方秩序設備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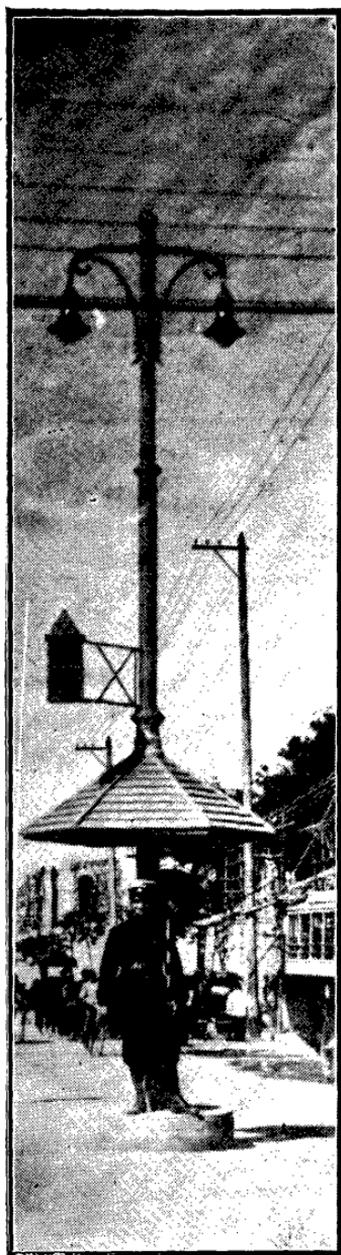
輪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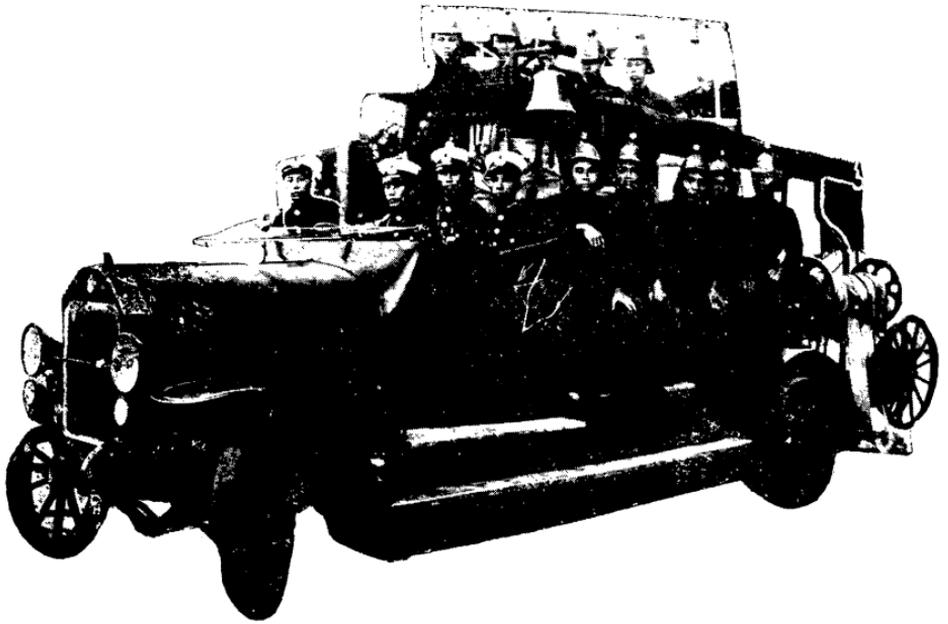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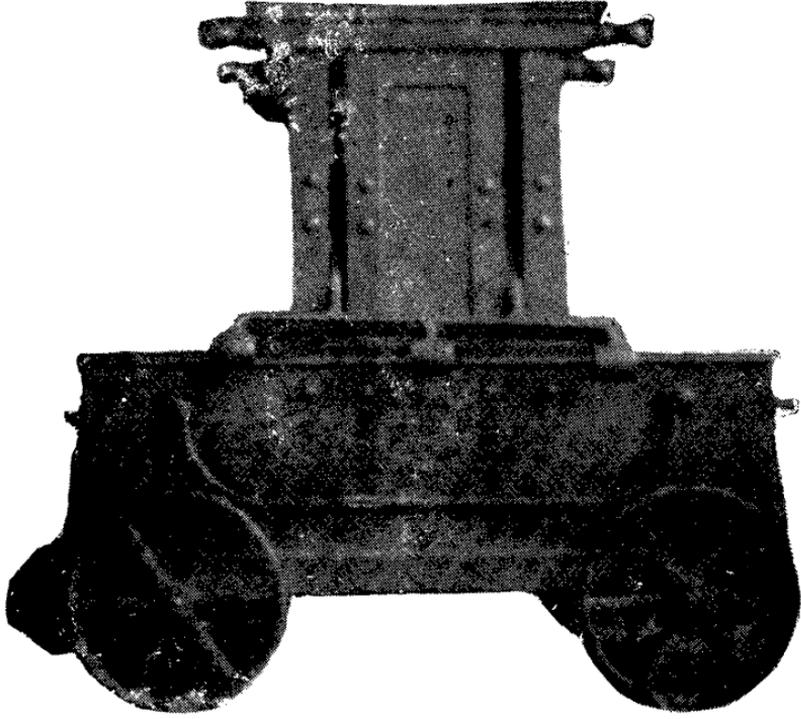


維持地方秩序設備之三

交通崗位



昔 今 之 械 器 防 消



# 第三編 地方秩序

## 第一章 冬防

### 第一節 總說

冬防爲維持治安要政，徵諸古義，則每當窮陰殺節，急景凋年，必守關梁而塞蹊徑，謹蓋藏而閉門閭。其由來久矣，輒近科學昌明，由政治、統計、社會、犯罪、諸學之探討，深知人類之犯罪，恆與季候節令有關，蓋氣象之一寒一熱，皆足以予人類意志以相當刺激，而因時因地，成爲社會習慣之各種環境，亦爲促成犯罪之原因。本市位處要衝，交通稱便，商賈行旅，尤盛於冬令，市廛狀況，亦以年底爲頻繁，故每歲入冬以後，宵小之徒，往往乘機竊發，職司地方公安之重責者，爲因時制宜，防範未然起見，所以有辦理冬防事宜之規劃也。

本局對於冬防之措施，向有歷年成案，可供參照，更酌核社會現況，以資因應，其主旨係以偵查巡察爲要務，誠以歹徒之混跡市內，其行動不外籍端伺隙，乃能思逞，若檢查週密，偵緝嚴厲，則摘伏自易，故於普通勤務之外，更督飭員司分頭接巡，罔敢懈怠，至於本局內外各部屬職責之劃分，與地方駐軍或人民自衛團體之聯絡，亦皆率循有法，通力合作，以共謀閭里之安甯，其詳細辦法，當以次敘述之。

## 第二節 通則

冬防期間大抵係於每年一月開始，至三月上旬結束，事前約於上年十一月內，由局通令各區署各課處所隊場一致辦理防務，并爲利便執行起見，特定冬防辦法二十條，飭屬遵照分別認真切實執行，務期消弭隱患，共維公安，其辦法如下。

(一)各區由奉文日起至翌年舊曆正月月底止(屆時仍體察情形由本局以命令定之)派遣武裝警察

不分日夜分班梭巡各段至夜間并應加派便裝警察分赴各重要地段嚴密偵查

(二) 冬防期內各區長員必須常川駐區不得擅離職守

(三) 駐衛本局之保安隊除分班巡查各馬路及各街道外無論日夜均須另有若干名在局武裝警備遇各地方有劫掠及其他重要事件發生時應即乘駕汽車馳赴救援

此節在各區方面如遇有劫案發生應即電知保安隊派隊赴援在保安隊方面並應派員常川接應電話以期敏捷無誤

(四) 由局函請電話所轉飭各分局司機隨時注意搭線以免各地方電話報告延誤

此節先由本局庶務股通知電話處將所有電話機線從速檢查修理完妥以後即由督察處切實監督如有延誤即將司機人員查明報究

此條係指民國十七年以前未設置自動電話機時之辦法自十八年起已加以刪止

(五) 無論警察或出巡保安隊遇有匪徒劫掠應即拘捕解究至保安隊如遇警察知會或追捕匪徒時應即上前協捕

(六) 各街坊衆及舖屋等倘有願備餉費照章請派臨時特務警察用食保護者可逕呈本局或該管警區照章請撥但呈警署者該警署仍應呈局核飭遵辦

此節如屬繁盛市場及衝要地點而該處功衆店戶又無力備餉請派或不願請特派警者由該管

區署選出槍枝加派警察在該處巡查以期週密

(七)關於注意盜匪各條

甲、抽查戶口及清查未領遷入証紙之舖屋

乙、注意形跡可疑之人

丙、注意流品複雜之地

丁、注意無職業之人

戊、附近市外之警區應加意嚴防市外賊匪秘密混入市區

己、市外來客無論担柴或肩輿及携負種種食物等件跡近可疑者均須注意檢查

本條各項應各遵照注意實行仍應由各區署體察地方情形自行設法嚴密防範

(八)檢查檢照依照現行辦法認真留意檢查

(九)對於各鄉來省之人如非有正當營業而時常往來者亦須注意偵查

(十)各區拿獲匪犯如據供出同夥地址即須報局或自行派隊會同該管警署協同搜查毋任漏網遺

患

(十一)凡租賃舖屋與人而不依照警規辦理致有賊匪藏匿或發現者定惟該舖屋業主是問

此條如遇此種場合可由各區斟酌情形辦理

(十二) 渡船碼頭均須注意檢查凡由鄉來省或由省往鄉各渡船必須派遣署員長警等實行檢查後始准開行及登陸

此項應由該管水陸各區署注意協同負責辦理以免互相推諉  
又凡灣泊堤岸船艇有事發生無論水陸警區均須協同處辦不得互相諉卸

(十三) 檢查戲院凡戲班打手多有携帶槍枝各區均須注意

(十四) 各區與附近鄰區均須預籌防匪及緝匪方法其要點卽凡段內最扼要之路及匪徒逃遁時必經之路此區與彼區均須互相熟諳一遇警告卽可派隊兜截但各區長員仍須訓導各警使有辨匪知識庶匪徒經過知所發覺

此項應由各區長員對於各警平時加以訓練在冬防期內尤應抽選熟諳地方情形警察常駐署俾臨事之時遣作向導

(十五) 各區段內如有重要政府機關及長官住宅宜派得力警察一名在門前或附近地方梭巡保護如有可疑人等在附近逗留或窺伺均應加意查察

前項機關住宅如不能抽出加派時可飭該段警察注意防護自期縝密

(十六) 關於人民團體開會必須派出員警認真監視

(十七) 冬防期內各區警察加派既多差務自較平時繁重應照歷年冬防成例停止操練並減少上課時

間以資休養（一俟冬防期滿仍照平時操練及上課）

（六）冬防期內各區爲集中槍械領防應付盜匪起見如對於工會糾紛或非重大危急事件自不必多携武器祇可酌派署員或警長酌帶徒手警察前往調解如不能解決再電知督察處派員或率同保安隊前往辦理

（七）各區對於轄內聯街自衛隊須督同各辦事所指揮各武裝隊員協助辦理一切以資聯絡

（八）近日天時亢旱火警頗仍應由消防總隊長督飭總分所員警認真整理消防機車及一切器具一面切實訓練各警察令指揮如遇有火警得以迅速赴救

除上列辦法外關於偵緝員之加派巡查督察員之查察勤務暨保安隊之警衛及出巡各辦法應由偵緝課長及各督察長保安總隊長分別擬訂呈候核飭辦理

二十年一月，經警務會議討論修正，歷年冬防辦法，遂有廣東省會公安局冬防辦法九條之重訂，其原文如下。

一、由二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爲冬防期間屆滿之日應否延長以命令定之

二、廢歷十二月二十六至三十日應特別注意巡查

三、冬防期內陸上各分局應照左列各條切實辦理



1. 長員應一律常川駐在分局非經准假不得擅離職守

2. 應不分日夜輪班選定警察十五名至二十名全副武裝架槍預備出勤

3. 應不分日夜選派武裝或便裝警察梭巡轄段

4. 附近郊外各分局應在毘連郊外扼要路口加派崗位或集合附近段警對於入市市民車輛一切隨時注意檢查之

5. 馬路扼要路口或繁盛商場應加派雙崗或酌量抽調內街崗警增厚其防禦實力

6. 應隨時指導各班長警認真注意戶口有無異狀行人有無形跡可疑分別偵察或檢查究詰之

7. 旅館戲院酒樓妓館碼頭車站車伏館雜居處所一切流品複雜之地應隨時分派員警檢查並指示該段長警注意之

8. 檢查槍照應按照頒定辦法切實執行並注重便衣流動檢查不得稍涉敷衍

9. 煙館賭館應限制夜後十時停止嚴禁留客住宿

10 轄內不屬水警範圍之濠涌河溜所有躉船及來往船戶應隨時檢查之

11 訓練課程除體育及精神講話外暫行停止

12 附近駐紮保安隊應隨時互通消息

13 郊外毘連正式警衛隊應隨時互商聯絡

14 各分局應不分畛域隨時互相照應

#### 四、冬防期內水上各分局應照左列各條辦理

1. 輪渡開行或抵省應會同陸上各分局分派員警檢查之倘未經檢查不准開埋

2. 租賃留客住宿之船艇應限制灣泊地點不准與普通船艇混雜其限制地點以外非賃客住宿之船艇非經報明許可不准留客住宿

3. 菜艇妓艇讌飲留客應隨時派員稽查並限制灣泊一定地點不准與其他船艇混雜

4. 電船出巡應拖帶洋舢以便隨時稽查淺窄河面及杉排躉船

5. 沿涌蛋戶應隨時派員警登陸檢查之

6. 灣泊各渡船嚴禁歹人混充搭客落渡住宿應責成各渡主負責報告拘究

7. 電船巡查時間外於停航時間應指定扼要河面停泊守望

#### 五、冬防期保安隊部應照左列各條辦理

1. 駐紮東北郊各部隊應就原有防地不分日夜酌量分班梭巡

2. 駐紮河南部隊應量移分駐鳳凰崗馬涌橋小港橋三處鳳凰崗可駐於贊育善社小港橋可駐於關帝廟馬涌橋可臨時蓋搭棚廠

2. 西村首約孔子廟增步保衛團局泥城建安磚廠黃沙八和會館及泮塘涌口(應搭棚廠)應抽派保安隊各一小隊分駐以資鎮攝

4. 分駐河南西村黃沙各部隊應隨時加哨在駐在地附近巡查

5. 駐在局部隊應隨時預備全副武裝士兵二十名架槍就作急遽出動

6. 駐在各地保安隊應隨時與該管地段分局互相聯絡

7. 冬防期內暫停操練

## 六、督察處冬防期內應照左列各條辦理

1. 外勤督察除考勤外應隨時督同各分局辦理冬防事宜

2. 應增派多量外勤督察

3. 應增派值日(連前四員)以備急遽出動

4. 應選派專員巡察冬防佈置是否週密隨時呈報注意改善

5. 於必要時派駐分局協同辦理

6. 督率巡查車新置囚車隨時預備載同保安隊出動應援

7. 督率保安隊加派巡查

8. 督率保安隊檢查槍照

七、冬防期內偵緝課應照左列各條辦理

1. 應選員常川駐紮各分局協同負責辦理冬防事項
2. 碼頭車站旅館戲院暨一切雜居處所應逐日派員偵察
3. 各大行商市衝繁地點應逐日派員巡察
4. 郊外附近應隨時派員偵察
5. 應加派值日值夜以備急遽出動
- 八、每屆冬令火患堪虞消防隊向定有冬防專章應由消防隊查照向章切實辦理
- 九、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各課處隊部分局隨時呈報增改之

第三節 佈置

廣州爲南方要區，民物殷阜，各級文武機關林立，辦理冬防治安，愈覺嚴重，政府爲策萬全起見，將所有在市軍隊，一律會警協同辦理冬防，此軍警雙方之聯絡，有應妥爲佈置者也。

茲就民國十八年之冬防防務言之，其時本市軍事機關，除總部及河南

駐軍外，有衛戍司令部，特務營，衛戍團等，對於籌備冬防辦法，先由廣州衛戍司令部召集會議，本局亦派出保安隊總隊長出席與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決議辦法如左：

(一)現值舊歷年關在卽市區商務行人較爲繁雜特聯合憲兵衛戍團保安隊衛戍部特務營四部分區担任巡查以專責成而保公安(河南區域由第四軍部隊担任)

(二)巡查時間自一月廿五日(舊歷十月十五日)開始至二月十日(舊歷正月初一)天明爲止

(三)巡查隊人數班次巡查時間及休息地各部自行規定列表由衛戍部通傳各部知照

(四)各部巡查區域交界之衝道應共同負責巡查不得推諉

(五)巡查旗幟式樣各部自定繪圖送由衛戍部通傳知照以資辨別

(六)晚間口號照總部規定燈號由衛戍部訂定通告各部使用以資聯絡

(七)緊急集合場衛戍團在東較場憲兵在總部門前保安隊在西瓜園特務營在黃沙車站如有重大

事故發生一面按址集合一面報告於直屬長官

(八)衛戍部諜捕隊分班分區巡察通告各部知照

(九)劃定巡查區域由衛戍部繪製畧圖分送各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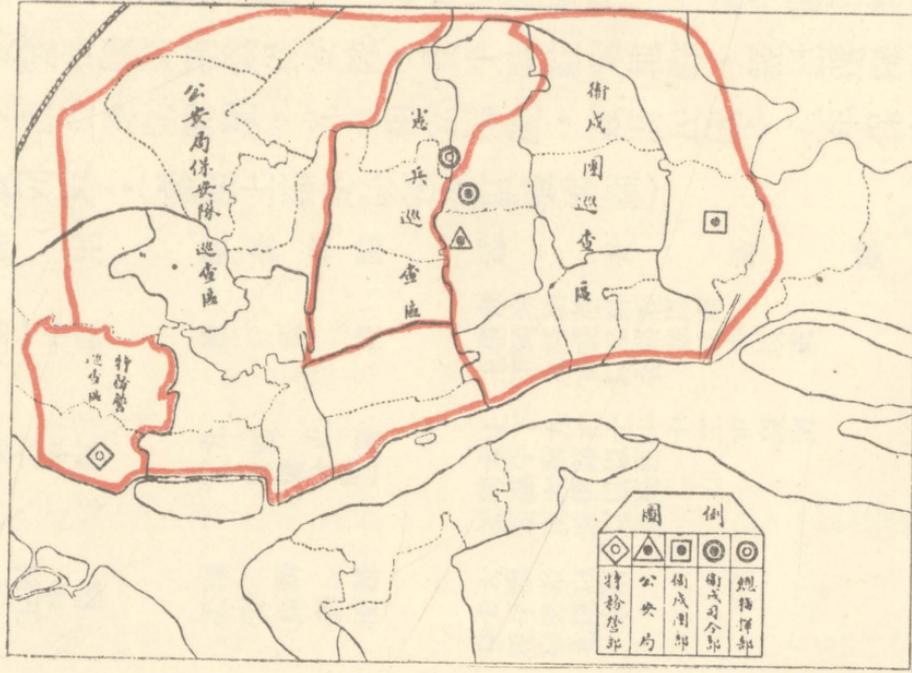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商議修改之

報據上項辦法各部人數及地段分配如下

廣州市冬防巡查區分表

營	務	特	保安隊	衛戍團	憲兵	隊別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保安隊	衛戍團	憲兵	隊別
同	同	二班	五班	五班	七班	班巡 數查
同	同	八名	隊兵六名	兵士八名	憲兵五名 班長一名	人每 數班
同	同	同	四小時	二小時	四小時	查每 時間班巡
同	同	同	巡查時間不休息	造幣廠前或中央公園側	法政路東口小北門口五層樓大北直街德宣西口西門口惠福西口大德路口維新路北口第一公園前社仁坊口華寧里南口	休息 地點
同	同	官長一員	軍士一名并派小隊長一員隨時查察	排長一員 軍士一名	官長一員或上士一名	人率 員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備 致
大街一帶	觀音大巷同德	十區一段內及	十區正段內及九區一之龍珠	十區正段內及九區一之寶華	十區二段內及九區一之寶華	同

# 民國十八年冬防巡查區域圖



## 第四節 巡查

由局通令，按冬防辦法所規定，負有巡查市區專責之隊伍，除各區署之武裝警察外，尚有二種，一爲保安警察隊，一爲冬防巡緝隊。

保安警察隊簡稱爲保安隊，其平時駐紮地點，經已選擇扼要地方，分別規定，而於冬防時期，尤有相當編配，茲將民國十八年保安隊，冬防巡查分配表列后：（參照上節冬防巡查區域畧圖）

隊 別 駐紮地點 巡 查 區 域

第一中隊 西 瓜 園

青紫坊蘆排巷以南  
帶河路晚景路華林寺以東  
上下九甫以北

第六中隊 九區正署  
(今陳塘分局)

上下九甫十一十二甫以南  
太平南路以西  
同德大街以東  
維新南路以西

第五中隊 維新對面  
公安局對面

大德路以南  
太平路以東  
長堤以北

治安紀實 第三編 地方秩序



第七中隊 第五甫人壽會

長庚路豐寧路以西  
青紫坊蘆排路上龍津以北

第八中隊 泮塘梁家祠

帶河路晚景路華林寺以西  
寶華路十五甫第十甫十一甫以北  
上龍津三勝社以南

第二中隊 東山執信學校

東山

第三中隊

花地湘蘭書塾  
芳村中德學校

花地芳村

冬防巡緝隊之設，完全屬於臨時性質之組織，其成立亦僅限於該管地方，所需要程度為標準，大抵組織冬防巡緝隊之區署，必居下列三種情形之一。

(一)僻處警界邊陲毘連鄉落有應加緊防務者

(二)段內多流品複雜之場合如烟賭或下等娼寮所在者

(三)該管商場殷富自願籌款添設以備不虞者

對於上列各項，本局據區呈報，核其地方情形如確屬輿情一致，即予核准成立，至關於經費之籌措，雖出自轄內商人，樂於捐輸，亦經呈明上

級機關，批准備案，仍限令冬防期滿，立予裁撤，以輕人民負擔，計核准設立此項冬防巡緝隊者，有警察第十一區之第一二三各分署，及九區正署，四區一分署等，其員兵名額開列於下。

警察署別		隊長	一級	二級	三級	伙	伙	合計
		或隊目	隊兵	隊兵	隊兵			
第四區一分署	隊目一			四	十			一五
第九區署	隊長一 隊目三		一二				一	一七
第十一區一分署	隊長一		三	六	一二		二	二四
第十一區二分署	隊長一		三	六	二二		一	三二
第十一區三分署	隊長一 隊目一				一二		一	一五

統觀各區署附設有冬防巡緝隊者，既由該管警區負責督飭，其辦理經過，亦由各區署詳細據實呈報，在冬防期內，劫擄重案，固鮮發生，即竊掠等事，亦屬稀少，未始不由於梭巡得力，防範認真，有以致之也。

## 第五節 偵察

查本局章制，設有輔導警察職務之員司凡二，曰偵緝員，曰督察員，分別言之于左。

偵緝人員之設，所以輔翼警察之偵查究緝搜索逮捕等任務，平時爲避免歹徒注意，一律便裝執行職務，故發奸摘伏，極稱靈敏，蓋所以密法網而杜罅漏，乃警察行政中運用最靈活之制度也，其集合地點，有駐局及駐第九區署（今陳塘分局）兩處，冬防期內工作，駐局偵緝員擔任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區，駐第九區署者擔任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區，其出巡隊數，則日分二隊，夜分四隊，每隊人數，其駐局者則每隊偵緝六員，帶同保安隊六名，駐第九區署者，則偵緝員四員，保安隊六名，日班出巡各隊，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夜班由下午五時至夜間十一時，除編定隊伍外，其餘各員，不分晝夜，隨時暗裝巡查，此冬防

中之偵緝工作也。

冬防偵緝事項已如上述，至關於全市警察之督率指導事宜，則有督察處之督察員辦理之，督察員協助各區署辦理冬防辦法，計有九條規定。

#### 第一條

保護治安之策首在防範而防範奸歹之方貴乎查察蓋加緊防範嚴密查察一方面在使匪徒無地藏匿身體以作惡又一方面在使匪徒不能運用技術以害人基此意義特派督察十二員協助各區署辦理冬防專任各地查察事宜

#### 第二條

該督察員等應于每日夜分赴劇院游樂場所一切游人麇聚之所及來往衝繁之地嚴密查察奸歹如發覺匪徒踪跡應就近召集長警拘捕之以除民害

#### 第三條

謠言惑衆律定禁制當此地方初平之候難保不無奸人潛伏市中製造謠言淆惑人心該督察員等應加意查拏以息謠傳

#### 第四條

市面上各種情形與治安上有關係者該督察員等應查明原委呈報核辦

#### 第五條

現在訓政伊始政府以廉潔號召廣州市為模範市區警務人員為人民最接近之公僕應宜砥礪廉隅以重官箴該督察員等對於內外人員應不時查訪輿論徵符事實如有超塵拔俗行為者固應呈報核獎而查有貪污卑劣舉動者尤應呈報核辦

#### 第六條

該督察員等每日所做工作如何經過應將情形詳細具報督察長轉呈局長核閱

第七條 此項督察員每日津貼茶水費每名一元

第八條 本辦法於夏歷十二月二十七日至正月初七日內適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督察處執行此項辦法，派定督察員十二員，協理冬防事宜外，又爲便利檢查可疑婦女計，除原設女檢查員一員外，另增設臨時女檢查員三員，分派各區，會同分別担任檢查，以期週密，此項臨時增設名額，一屆冬防結束，即行裁撤，蓋防務綦重，所需人員，自較平時爲多也。

## 第六節 河南冬防會議

本省會警界，概括河南，幅員至爲遼濶，其平時一切警察行政，原與河北無所軒輊，惟關於辦理冬防辦法，則不無少異，蓋以河南一隅，素與附近鄉村有密切關係，其肩負警備地方治安責任者，除駐防該地軍隊外，更有縣屬人民自行組織之民警民團等，協同維持，固不僅本局所屬之警察

已也。

河南冬防防務，在警察方面，除奉行本局訂定冬防辦法辦理外，更與段內駐軍及民警各方互相聯絡，大抵每年冬防開始，例由該地駐軍長官召集會議，籌商策劃，然後分頭進行，務安閭里，茲將十八年二月駐防河南之第四軍部，函送過局之河南冬防會議規定事項一份，備載於此，以供參攷。

一、河南冬防維持治安如有事故發生時由七十五團黃團長指揮統率

二、舊歷年關在卽市區商務行人較爲繁雜誠恐歹徒乘機滋事爲維持治安起見機關槍連迫擊炮連警區警衛隊應完全負擔維持治安之責

三、對於共黨年關糾爭亟須努力防範加意搜檢務期防患於未然

四、規定巡查隊人數以八人爲一班至班數由各部隊按區域內情形自行酌定但注意日夜不得間斷

五、聯絡法口令照總部規定燈號旗號臨時指定

六、劃定各部隊巡查區域如左

機關槍連駐伍家祠團部担任維持十一區正署管轄區域內之治安

迫擊炮連駐海天四望担任維持潑珠橋涌以西區域內治安

第十一連第一排駐草芳担任維持草芳附近及第十一區二分署管轄區域內治安

第九連駐鳳凰崗附近及客家井南田區域內治安

警衛隊除各地自行維持外其大隊部則派隊分段出巡並負赴援之責任

七、河南各鄉間警衛隊就駐地日夜加派巡查如屢有劫案發覺破獲即爲該地警衛隊是問并按情節由區委員會議處

八、駐南石頭第三營集中訓練之部隊遇必要時電調使用於一小時內即能應付

九、各部隊巡查區域在兩地交界之街道應共同負責

十、各部隊應將每日巡查情形詳細報告七十五團部

十一、警區在年關檢查戶日時七十五團及警衛隊派人參加其檢查時間按日定之其所應檢查之戶口由各區署開列段內內等住戶及新近遷入有可疑之住戶並由警衛隊於坊衆中認爲可疑之戶一並分別檢查之

十二、檢查槍照時軍警應會同檢查其日期時間臨時定之

十三、各談話館自二月四日起(舊歷十二月廿五日)每晚只准開至十一時止應一律閉門如有特

別事故得對時減少營業時間（該條由警區通告各館）

十四、本規則執行及巡查日期擬定一月廿五日（舊歷十二月廿五日）開始至二月十六日（舊曆

正月初七日）天時爲止

十五、倘遇緊急事故發生關於聯絡事項臨時通告之

十六、以上各條自決議頒發後即依時間實行如有應增減者得隨時召集討論修改之





## 第二章 戒嚴

### 第一節 檢查槍照

槍枝爲人民自衛武器，亦爲歹徒行惡兇器，故政府對於一切危險器械，皆有規章限制，凡置有槍枝子彈等軍用品物者，必須覓得殷實擔保，領有執照方可，其或未經領照，而敢公然佩帶或藏匿者，自應加以嚴行取締，是故檢查槍照爲戒嚴中之最普通工作，亦即至重要之工作也。

本局檢查槍照，平時在普通戒嚴中，即已行之，係由外部員警擇段內扼要地點，分別執行，督察處每日派定督察員二員，負責料理，至施行特別戒嚴時，更不分晝夜，加派長警隨時隨地檢查之，所有檢查手續，具載下列本局重訂檢查槍照辦法中。

一、檢查槍照之要旨原爲查拏奸宄匪徒免使其懷藏兇器任便行惡起見乃防惡未然之一種防範方法願施行以來一方面雖使匪徒斂迹不敢公然懷械橫行但一方面引起行人驚慌遂致輿論日肆排擊

夷攷其故并非辦法之不善實由執行者之失當耳蓋執行檢查人員絕少依照辦法舉行隨意支配部署不週是猶網羅不密縱極勤勞效果仍稀更或有不分皂白逢人便檢語言唐突舉動粗魯動輒舉槍擬人雖無別故發生而被檢者已飽受驚恐與騷擾在實際則無裨於絲毫此種動作殊悖要旨嗣後凡舉行檢查務要加意改善依照辦法部署兵力至搜檢則必因人而施切戒鹵莽庶息煩言而資收効

二、按日前檢查槍照雖各署同時舉行表面上似頗周密然本市地形街道曲折路口紛歧我在此查彼從他遁網開三面弋人何慕嗣後各署於舉行檢查時宜聯合毘連別署同向一地前進成包圍形勢以便兜截其聯合之法聯左聯右或前或後不必一定總於舉行之前預先與他署商定而後行之

#### 三、檢查方式分爲武裝檢查便裝檢查兩種應採用何種因乎時間地勢酌用之

#### 四、武裝檢查法

1. 武裝檢查執行人員分爲檢查哨衛預備三部及指揮員其工作支配如左

A. 檢查者 凡任檢查人員佩短槍於身(手不持槍)站在路中如欲檢查行人及車輛時當距離數步前伸平一手攔阻去路高呼「檢查請暫停行」俟其人或車輛停後向被檢者高呼「請高舉兩手」俟其人舉手後始上前施行檢查如無違禁品物攜帶者須對其人稱「請原諒」一語隨側身讓其過去

B. 防衛者 凡任防衛人員持槍站在檢查者身傍當檢查者施行檢查時須嚴密注視如覺其人有

異狀時亟即舉槍擬之勒令受檢如覺無抗拒狀態則祇在傍暗加防衛不必舉槍相向若於檢查車輛時則在車傍防範不必登車以防車中有人逃逸易於制止追捕此項人員凡一名檢查須附一名防衛

C. 預備者 凡任預備人員持槍分站於檢查地點之兩頭或四週其距離以能瞭望檢查者之動作為適宜如見被檢查者不服防衛者之制止時亟即上前協助如見無抗拒狀況時祇須在原站地點嚴加預備不用上前但須注意來往行人情形

有瞭見檢查忽爾向後奔馳者

有瞭見檢查縮避一隅不敢前行者

有瞭見檢查面貌突現恐慌形狀者

有携物而行瞭見檢查急將携物放下者

有瞭見檢查而摩擦其身顯呈不安狀態者

有身體壅腫似藏懷器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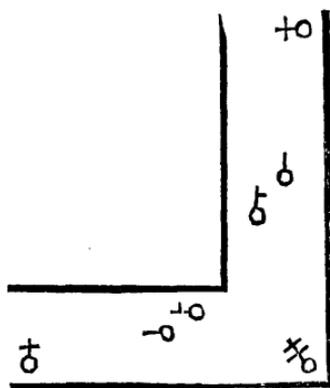
有其他特殊動作情形狀者

均亟應呼其前來着令停候檢查者施以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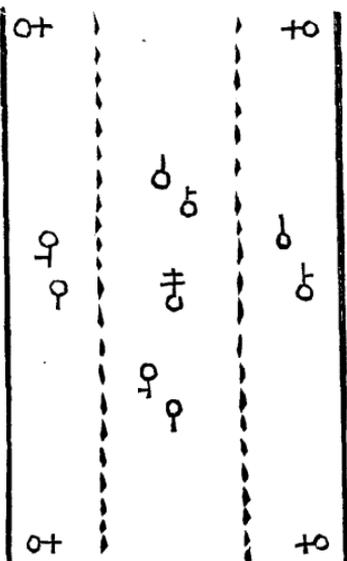
2. 指揮員於出發前須先將人員支配妥協迨抵目的地即將各部人員分配地點站立自己則站于指

揮及監視便利之地茲將站立地點支配圖式舉例如下

(A) 內街圖



(B) 馬路圖



「符號」

⊕ 指揮員

○ 檢查員

⊕ 防衛者

⊕ 預備者

3. 此項檢查法須配備充分人員選定地點行之
4. 凡在一地點檢查不宜時間過久如已經過若干時間便須變換地點以免歹人知所趨避
5. 此項檢查法宜在繁盛馬路上及檢查車輛等行之

### 五、便裝檢查法

1. 便裝檢查執行人員分檢查監証兩部其工作支配如左

A 檢查者 凡任檢查人員穿着便服身懷短械號帶(號帶上書「第某區某署警察」字樣以備追

捕時佩掛得以識別)沿途而行如見有可疑者欲施以檢查當伸平一手攔阻去路高呼「檢查

槍照請舉高兩手」俟其人舉手後乃向其搜檢如無違禁物品須對其人稱「請原諒」一語隨即身讓其過去

B 監証者 凡任監証人員須穿着制服手持軍械跟隨檢查者之後如見檢查者施行檢查時亟即上前協助其意義有三（一）因檢查者係便服被檢者必不知其為何許人故使穿着制服者在旁以証明檢查者係警界人員（二）因檢查者係屬徒手易為被檢者所輕視故使持械者在旁為防衛之人（三）凡檢查者易招賄賂之嫌該監証者即為監視証人藉以弭謗

2. 此項檢查以二人為一組則檢查監証各居其一或以三人為一組則檢查者二人監証者一人

3. 此項檢查法係沿途流動逢有可疑者乘其不備突施檢查

4. 凡任此項檢查者選擇靈心慧眼之人充之則可免除濫亂檢查之弊

5. 此項檢查法宜在內街或人行路上行之

六、凡在馬路施行檢查必須全路（馬路人行路合計）舉行不宜在一邊行之庶使歹人無趨避之地但須多派檢查人員俾同時執行以免阻滯擠擁致碍交通

七、選擇檢查地點依據下列各條為標準

A. 來往行人衆多之路

B. 歹人出沒或麇聚之路

C. 認爲有必須施行檢查之路

D. 非配備充分人員不宜在馬路十字路口行之

## 八、紀律

A. 如被檢查者毫無抗拒形狀時不得舉槍擬之

B. 切戒任意呼叱及以言語侮辱被檢者除搜檢其人身上外不得將其推扯及有無禮動作

C. 如或搜獲有違禁物品對於該人犯不得有施以毆打或侮辱情弊

D. 舉行武裝檢查必須依照支配地點站立切勿圍攔團聚一隅至有事時深感顧此失彼之慮但應行貼近之人員如防衛監証與檢查者又慎勿離開過遠致肇協助不及之害

九、水上警察執行檢查大畧參照武裝檢查法行之而于過艇檢查之人員最初以少爲佳必須多人仍宜陸續過去以防不測但自己艇上必須留置預備者嚴密防衛以防有人逃逸便于制止追捕

十、此辦法如有未臻完善得隨時修改之

## 第二節 防範共黨

共產黨徒，危害黨國，其罪惡已罄竹難書，十六年十二月廣州事變，

尤爲空前之浩劫，蹂躪破壞，匪特本局首當其衝，即市民亦談虎色變，未嘗或忘，其遺害地方，擾亂社會之手段，久爲舉國上下，一致聲討，茲不贅述，本節所載，僅就兩年來防範經過，畧舉如下，至於詳細工作，有應嚴守秘密者，自未便盡行發表。

清黨以還，防共工作，日見繁重，本局乃從事增設特別偵緝隊，及政治密探員兩部份，特別偵緝係取材於穩健之工界人員，專事查緝赤化謀亂之工人，政治密探員則取材於學界之國民黨忠實黨員，以防赤化學生之謀亂者，更有偵緝課之偵緝人員，分頭進行，於是關於共黨謀亂案件，迭有破獲，計各部屬辦理共黨案件統計如下

### 偵緝課破獲共黨案件統計

年 別 月 別

宗 數 擊 獲 人 數

十七年 一月(本月份數目連十六年十二月合計)

一三

六二

二 月

八

二五

治安紀實 第三編 地方秩序

十八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七 七 二 二 五 一 無 一 三 三 三 二 五 二 三

一四 二六 二 七 二 一 無 二 八 三 五 二 五 二 一八



六月	無	無
七月	無	無
八月	無	無
九月	五	五
十月	三	四
十一月	一	一
十二月	七	一八
合計	八五	二三〇

特別偵緝隊，關於破獲共黨各案，除在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廣州市政日報之公安特刊，及本局十八年年刊已有詳細報告外，茲更將十七年至十八年破獲之宗數及人數，條列於后。

十七年月份	破獲案數	獲犯人數
一月	五宗	十二名
二月	六宗	八名
三月	四宗	四名

四月	四宗	九名
五月	六宗	八名
六月	四宗	四名
七月	四宗	四名
八月	十一宗	十六名
九月	七宗	七名
十月	二十七宗	六十四名
十一月	十六宗	二十四名
十二月	十九宗	三十二名
合計	一百一十三宗	一百九十二名

上爲十七年各月份數目，總計破獲共黨，廣州市委機關二處，搜獲刊物多種，拏獲共黨中央特派員兼省委一名，省委四名，省委特派員二名，縣委十五名，市委七名，區委二十一名，兵運三名，工運三十二名，學運六名，農運七名，警運八名，交通二名，支部委員二名，赤衛隊長四名，赤衛

隊(即暴動隊)四十六名，婦委五名，黨員二十六名。

十捌年月份	破獲宗數	獲犯人數
一月	二十九宗	三十一名
二月	十六宗	四十名
三月	十七宗	二十五名
四月	十一宗	十五名
五月	十二宗	二十一名
六月	十宗	十二名
七月	十一宗	十一名
八月	八宗	九名
九月	十一宗	十三名
十月	十二宗	十四名
十一月	十一宗	二十名
十二月	四宗	四名
合計	一百五十二宗	二百一十五名

是年破獲縣委機關二處，搜獲共黨刊物多種，拏獲共黨中央特派員兼省委一名，省委書記（即主席）一名，省委五名，省委特派員五名，省委兼縣委書記二名，縣委八名，市委七名，區委九名，支委六名，兵運九名，工運十九名，學運二名，農運二名，赤衛隊長五名，赤衛隊五十五名，婦運二名，交通二名，黨員及組長七十五名。

偵緝課及特別偵緝隊所辦理共黨案件，各畧如上述，至於消極防範共黨之活動，則有十七年解散附逆工會之舉，查本省會各工會，在未清黨以前，因受共黨操縱，無知工人，橫行不法，十六年之變，更復殺人放火，無所不爲，迨平共以後，政府下令本局，着將所有附逆工會一律解散，分別標封，當時解散附逆各工會，分會，支會，俱樂部，共三百九十六所，其詳細名目，具見市政報告彙刊，茲更依照昔年農工廳編製工資指數時之工會分類法，整理如次。

類別

工會數

類別

工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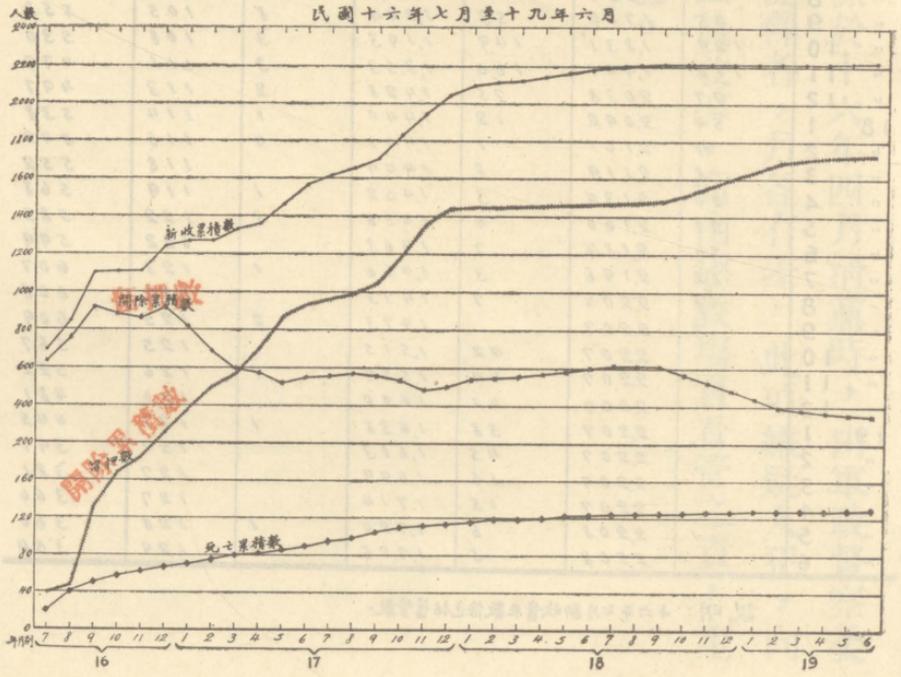
飲食	五九	衣着	一一
建築	一一	運輸	三六
交通	一六	機器	七
染織	一九	金屬	九
用品	一一	文具	六
店員	一六	藥材	七
玻璃	四	茶烟	五
衛生	一	娛樂	四九
木料	二八	皮業	五
雕刻	六	雜項	九〇
合計	三九六		

上列數目，僅就當時解散之各共黨嫌疑團體而論，大抵以工人團體爲多，故以工會概稱之，其辦理之經過，及各工會會址之處置，已詳本局十八年年刊，茲不贅。

本局經辦各種案件中，關於共黨嫌疑人犯之緝獲或開釋，無月無之，其處理辦法，凡未經確鑿判決者，恒交由懲教場看管，計由民國十六年以迄最近，由懲教場收管及開除者，已各逾二千人，茲將十六年度至十八年度各月嫌疑人犯數，製為圖表于后。

### 懲教場開收共黨嫌疑人犯總數

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 本局懲教場開收共黨嫌疑人犯總數

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年	月	新 收		開 除		死 亡		留 押 數
		實 在 數	以 前 累 積 數	實 在 數	以 前 累 積 數	實 在 數	以 前 累 積 數	
16	7	691	691	39	39	20	20	632
"	8	156	847	7	46	21	41	760
"	9	257	1,104	84	130	10	51	923
"	10	1	1,105	38	168	7	58	879
"	11	2	1,107	16	184	5	63	860
"	12	134	1,241	72	256	4	67	918
17	1	18	1,259	121	377	4	71	811
"	2		1,259	118	495	5	76	688
"	3	67	1,326	132	567	4	80	589
"	4	33	1,359	45	702	1	81	576
"	5	105	1,464	162	864	3	84	516
"	6	100	1,564	65	929	4	88	547
"	7	46	1,610	36	965	6	94	551
"	8	47	1,657	26	991	3	97	569
"	9	45	1,702	53	1,044	8	105	553
"	10	129	1,831	149	1,193	3	108	530
"	11	110	1,941	160	1,353	3	111	477
"	12	97	2,038	75	1,428	2	113	497
18	1	54	2,092	12	1,440	1	114	538
"	2	9	2,101	1	1,441	4	118	542
"	3	18	2,119	8	1,449		118	552
"	4	20	2,139	3	1,452	1	119	568
"	5	21	2,160	4	1,456	3	122	582
"	6	24	2,184	7	1,463		122	599
"	7	12	2,196	3	1,466	1	123	607
"	8	8	2,204	7	1,473		123	608
"	9	3	2,207		1,473	2	125	609
"	10		2,207	42	1,515		125	567
"	11		2,207	44	1,559	1	126	522
"	12		2,207	41	1,600		126	481
19	1		2,207	38	1,638	1	127	442
"	2		2,207	45	1,683		127	397
"	3		2,207	16	1,699		127	381
"	4		2,207	15	1,714		127	366
"	5	1	2,208	6	1,720	1	128	360
"	6		2,208	5	1,725	1	129	354

說明：十六年七月新收實在數係包括舊管數。

懲教場收容各共黨嫌疑人犯，係於十六年四月清黨時，由軍政督察委員會發場寄押，嗣後由本局發交或提釋者，月各有差，此項嫌疑人犯，向由從前之感化院，現在之反省院，派員教導，而由懲教場負看管之責，至學習工藝及別項苦工，則均無派遣也。



### 第三章 災變

#### 第一節 火警

本省會各年火警次數，平均皆在百次以外，每年損失約值，都數百萬元，誠地方上至重要之問題也，在市區警界內發生火警，例由消防總所向本局行政課呈報，轉由警察審判所傳訊失慎事主研訊，故每次發生火警，皆有案卷可查，然以本局檔籍，曾一度燬於十六年冬，故歷年火警統計，未臻詳盡，惟近三年來之火警次數，則頗稱準確，茲列于下：

#### 廣州市三年來各月火警次數

月份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月	一一	一一	一七
二月	一九	一四	一八
三月	六	一二	一五

四月	一三	九	五
五月	九	八	〇
六月	四	十	六
七月	九	八	〇
八月	七	一三	五
九月	一四	一〇	一五
十月	二六	二八	二七
十一月	二六	二三	二六
十二月	二四	一八	一七
總計	一六八	一六四	一七一

此項火警次數，內可分爲失火，電火，及原因不明，三種，計十七年份因失火成災者，一百四十九次，因電火者一十五次，原因不明者四次，十八年份因失火成災者一百三十四次，因電火者二十八次，原因不明者二次，十九年份因失火成災者一百四十四次，因電火者二十九次，無原因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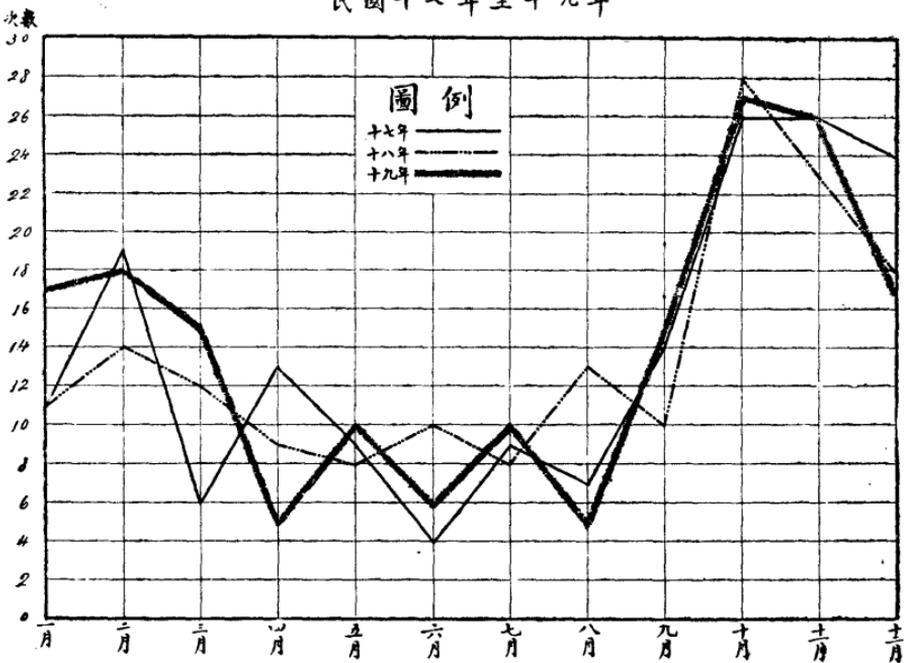
明者，要皆以失火者為最多，原因不明者為最少，其各月分配，具載本局各種定期刊物，茲不贅。

市內火警，以冬令發生為多，夏季發生較少，似與世界各大都市同一常態，合三年來各月次數成曲線統計圖，尤有明確之指示。（見下圖）

災情之輕重，可於被燒舖屋數，傷斃人口數，及損失約值等調查得之，十七年全年被燒舖屋數，共九百八十七間，

### 廣東省會三年來火警次數比較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內全燒者八百七十二間，半燒者四十六間，小損失者六十九間。十八年全年共八百四十八間，內全燒者七百九十一間，半燒者四十二間，小損失者八十七間，十九年全年共四百三十一間，全燒者二百七十一間，半燒者六十三間，小損失者九十七間。

因火警而燒斃或受傷之人口數畧表如下

年別	斃男	斃女	合計	傷男	傷女	合計
十七	一九	一〇	二九	一九	五	二四
十八	一三	五	一八	二	一	三
十九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損失約值，有時不隨火警次數或被燒舖屋數之多寡而增減，其各月之總約值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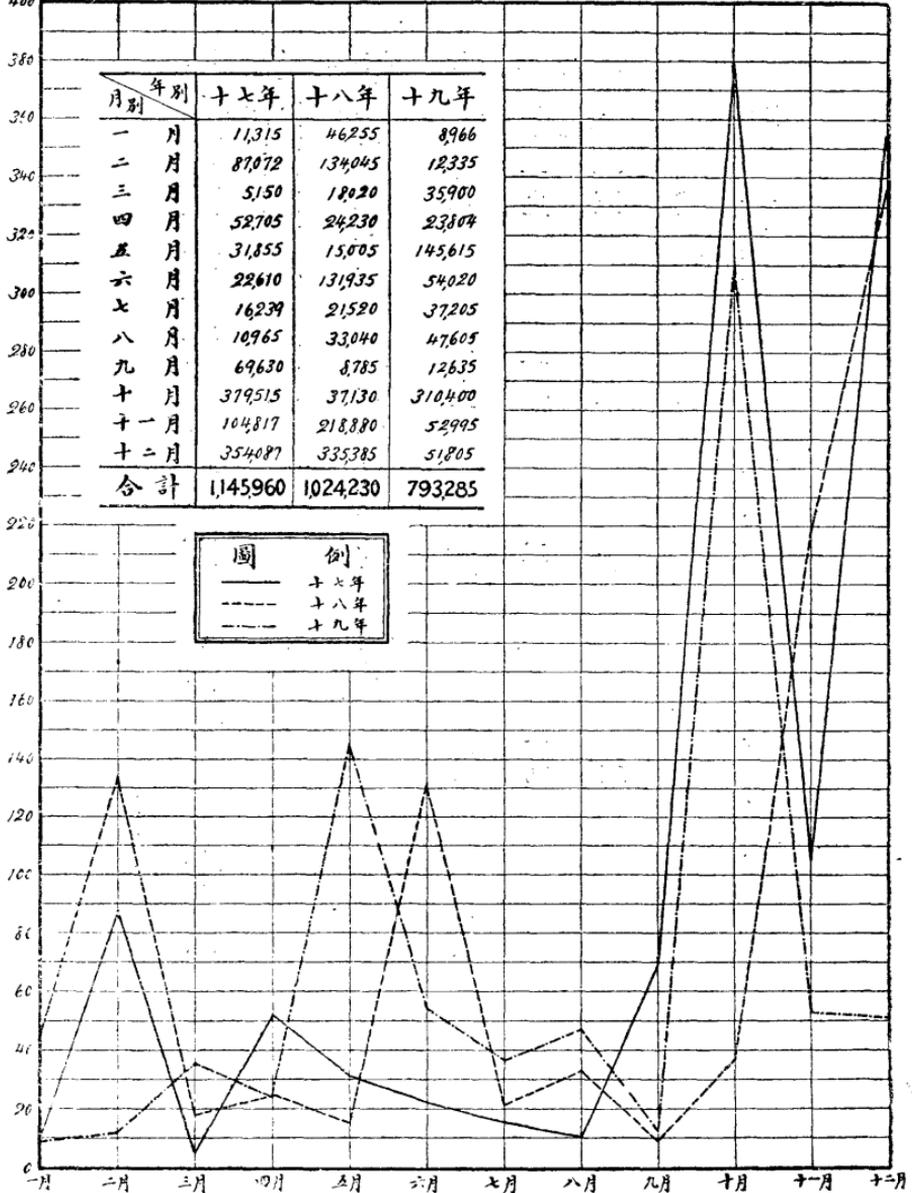
# 廣東省會火災損失約值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單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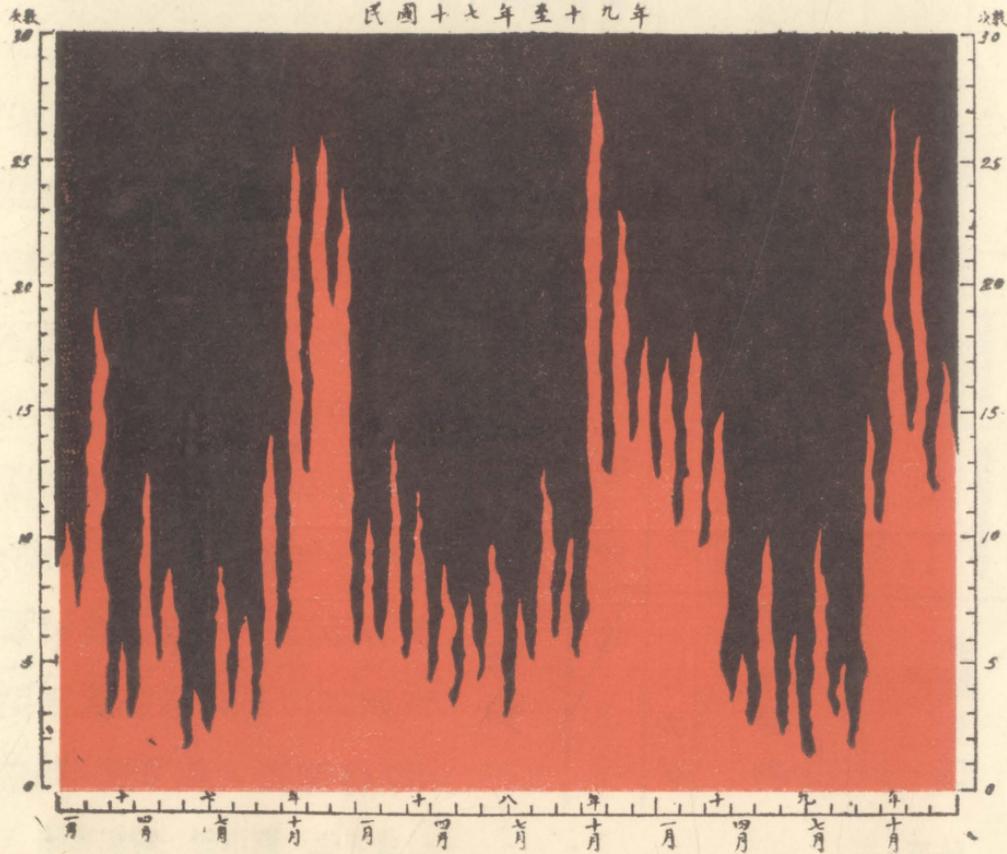
年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月	11,315	46,255	8,966
二月	87,072	134,045	12,335
三月	5,150	18,020	35,900
四月	52,705	24,230	23,804
五月	31,855	15,005	145,615
六月	22,610	131,935	54,020
七月	16,239	21,520	37,205
八月	10,965	33,040	47,605
九月	6,9630	8,785	12,635
十月	37,9515	37,130	310,400
十一月	104,817	218,880	52,995
十二月	354,087	335,385	51,205
合計	1,145,960	1,024,230	793,285

圖例  
 — 十七年  
 - - - 十八年  
 - · - 十九年



# 廣東省會三年來火警次數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以上各項材料，係根據本局消防總所報告，每次火警經過，由該所消防總隊長填表呈報，經行政課整理，間亦根據火警地點，該管警察區署呈報，以爲參照，故與每日或每半年市內報章所載者，間有異同，又上列數量，其發生地點，在警察區域以外者均未列入。全市消防機關概況，及消防器械之設備等，本局向有調查，茲將統計股九年五月調查之統計表三種列后，以備參攷。

## 廣州市各救火機關地址及辦事人數

十九年五月調查

性質	名稱	地址	職員	救大隊員
政府設立	公安局消防隊	文明路	27	154
善團設立	慈善救火會	長堤豫章書院內	3	24
	慈善救火會黃沙分會	黃沙將軍直街	40	50
	慈善救火會河南分會	河南金花廟側	1	5
街坊設立	第十甫復古八的消防公所	第十甫復古八的	8	40
	十三行十一號消防隊	十三行樓內舊怡心茶樓白地一段	6	4
	黃沙南約自衛救火隊	黃沙南約直街九號	13	36
	惠愛中路名門新街前廣天路廣南西等聯合消防隊	惠愛中路	11	12
商店自備	西堤大新公司自衛消防隊	西堤大新公司	2	18
	河南標益自衛救火隊	河南大東路海傍街第六號	3	30

說明：公安局消防隊總所設在文明路第一分所設在四關橋老第二分所設在四關橋橋第三分所設在河南海幢寺第四分所設在黃沙西又本表職員及隊員人數係由總分所合計而得

總務課統計股編製

關於消防之信號，本局消防總所，及各分所瞭望臺，均設警鐘，凡遇火警，先鳴鐘三次，每次連敲十五下，稍停，即分別地段照表鳴鐘，至熄火時連敲緩鐘十下，再敲該段警鐘三次，乃畢，又瞭望臺上設立號杆，遇有火警，除鳴鐘外，並須日間掛旗，晚間懸燈，以便人民分別某處火警，其或同時兩處火警，應將先見之處

### 廣州市各救火機關每月收支比較

十九年五月調查

名稱	每月收入(元)	每月支出(元)						備考
		薪俸	工餉	辦公費	雜項	購置	合計	
公安局消防隊	5,077	1,460	3,262	34	236	85	5,077	各分所經費包括在內其來源係向公安局向支
慈善救火會	1,417	57	45	30	20	—	152	每月收入係由本市各舖戶捐助
慈善救火會黃沙分會	83	—	—	83	—	—	83	每月收入係由黃沙四約坊眾捐助
慈善救火會河南分會	138	30	78	20	10	—	138	每月收入係由河南各舖戶捐助
第十甫街八約消防公所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所有職員隊員均係無薪義務如有支出概由該會籌集
十三行十一街消防隊	250	—	100	10	245	—	355	每月收入數係由每年管轄內各戶捐租以天平均所得如不敷零則設法籌募
黃沙南約自衛救火隊	80	—	—	—	80	—	80	所有在職人員均係義務隊員
惠愛中路及河南街附近廣慶火隊及河南街附近廣慶火隊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每月收入係由管轄內各戶捐租以天平均所得
西堤大新公司自衛消防隊	—	—	—	—	—	—	—	購置由該公司董事任職捐助
河南聯益自衛救火隊	未定	45	—	—	5	未定	53	每月收入係由各舖戶捐助

總務課統計股編製



先敲報火鐘，續敲地段鐘，并懸旂或掛燈，再將後見之處，照表分別鳴鐘。及懸掛旂燈，則先見之處，不必再敲地段鐘，以免淆亂，俟何處之火先滅，即按該地段鐘點連敲三次，再報熄火鐘一次，并將該處旂燈除下，然後按照未熄火處地段鐘點復報，直至火滅乃再報熄火鐘一次及除下旂燈，下附火警鐘數表，及火警旂燈表。

廣州市各救火機關設備消防器具之比較

十九年五月調查

器具名稱	公安局消防隊	德善救火隊	德善救火會黃沙分會	德善救火會河南分會	第十甫維多利亞消防公所	第十行十一街消防隊	廣沙南約自衛救火隊	亮堂中路等聯合消防隊	西堤大新公司自衛消防隊	河南華僑會救火隊	合計
新式救火機	8	3	1	1	1	1	—	1	—	1	17
舊式救火機	—	—	—	—	1	1	1	—	—	—	2
新式救火車	7	—	—	—	—	—	—	—	—	—	7
舊式救火車	159	22	10	6	18	16	7	10	11	15	274
救火器具	3	—	—	—	—	—	—	—	—	—	3
救火帆布	4	—	—	—	—	—	—	—	—	—	4
救火小車	180	4	—	4	1	—	—	20	—	—	201
救火大車	180	—	—	—	—	4	—	20	2	2	216
救火大車	45	—	—	2	—	1	—	—	—	—	48
救火大車	40	—	—	—	—	1	—	—	2	—	43
救火大車	26	—	—	—	—	—	—	—	—	—	26
救火大車	3	—	—	—	—	2	—	—	—	—	5
救火大車	39	2	—	2	—	—	—	—	6	4	53
救火大車	24	—	—	—	—	—	—	—	—	—	24
救火大車	7	—	—	—	—	1	—	—	—	—	8
救火大車	48	—	—	—	—	1	—	—	—	—	48
救火大車	11	—	—	2	—	1	—	—	—	2	16
救火大車	50	—	30	—	—	2	6	—	—	10	98
救火大車	—	1	—	—	—	—	—	—	—	—	1
救火大車	—	4	—	—	—	—	—	—	—	—	4
救火大車	—	4	—	—	—	—	—	—	—	—	4
救火大車	—	—	—	—	3	—	—	2	2	—	7
救火大車	—	—	—	—	—	—	—	1	—	—	1
救火大車	—	—	—	—	—	—	—	1	—	—	2
救火大車	—	—	—	—	—	—	—	—	6	—	6

總務課統計股編製



南關

日紅旂

夜紅燈

東關

日綠旂

夜綠燈(東山方面屬之)

西關南路

日紅旂  
日白旂

夜紅燈  
夜白燈

西關北路

日黑旂  
日白旂

夜綠燈  
夜白燈

河南

日藍旂  
日白旂

夜藍燈  
夜白燈

北郊

日紅旂  
日綠旂

夜紅燈  
夜綠燈(大小北門外地方屬之)

花地芳村

日紅旂  
日藍旂

夜紅燈  
夜藍燈

## 第二節 風災

粵省地臨大海，風來常有定向，大抵夏季多東南風，冬季多北風，瀕海各地，時或因颶風而蒙損失，省會內地，則甚少成災者，然人爲的防備，亦警務行政上之工作也，本局關於此項設施，除飭由海珠分局、鵝潭分

局、南石分局、隨時注意河面安寧，遇有風警，即遣派各警察巡輪，由該管分局員警督率，分頭勸諭河面大小船艇，不得冒險行駛，加派長警梭巡，各避風船隻灣泊地點，并由海珠分局，即原日十二區正署，司理風警信號，如遇有颶風警報，日間懸掛風球，夜間懸掛風燈，俾市民知所防備，倘遇方向變更，則改懸別種球燈，至風散時始將球燈除下，此項信號，見本局消防警察組織章程第七章。

### 日間報告風警球式

- 一、紅筭形球其尖向上者(☐)指明現有颶風於二十四點鐘內或有暴風吹至香港
- 二、黑筭形球其尖向上者(⬆)指明或有暴風由北方或西北方或東北方吹至香港
- 三、黑筭形球其尖向下者(⬇)指明或有暴風由南方或東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 四、黑鼓形球(⬇)指明或有暴風由東方或東北方或東南方吹至香港
- 五、黑圓形球(●)指明或有暴風由西方或西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 六、筭形球兩個其尖上下相對者(⬆⬇)指明或有更加猛烈之暴風吹至香港
- 七、黑十字形球(⊕)指明或有颶風無論由何方吹至香港
- 八、指明颶風已散應卽下球

## 夜間佈告風警球式

- 一、此項球式係由日落時懸至日出時以色燈直懸三盞式樣佈告
- 二、綠紅綠(⊕○○⊕)指明或有暴風由北方或由西北方或東北方吹至香港
- 三、紅綠紅(○⊕○)指明或有暴風由南方或東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 四、綠紅紅(⊕○○)指明或有暴風由東方或東北方或東南方吹至香港
- 五、紅綠綠(○⊕⊕)指明或有暴風由西方或西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 六、綠綠綠(⊕⊕⊕)指明或有更加猛烈之暴風吹至香港
- 七、紅紅紅(○○○)指明或有颶風無論由何方向吹至香港

本省會天文台尙未設置，故暫時根據香港所得警報爲標準，而海珠分局則根據粵海關理船廳由電話通知，隨即按式佈告，茲將兩年來佈告風警登記列后，畧存梗概。

時

刻

球

式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

紅筍形球其尖向上

廿二日上午九時

黑筍形球其尖向上

廿二日下午五時卅分

黑筍形球其尖向下

廿二日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紅紅紅燈三盞

廿三日上午十時五十分

下 球

九月五日上午八時

黑 鼓 形 球

六日上午九時

下 球

十九年六月九日上午八時

紅筭形球其尖向上

九日下午六時

下 球

三十日下午五時卅分

紅筭形球其尖向上

七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下 球

廿四日上午七時五十分

紅筭形球其尖向上

廿四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黑筭形球其尖向上

廿四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筭形球兩個其尖上下相對

廿五日上午十一時

下 球

九月十四日下午六時二十分

紅筭形球其尖向上

十四日下午十一時

綠紅紅燈三盞

十五日上午七時十分

下 球

二十七日上午六時

紅筭形球其尖向上

二十八日下午七時

下 球

根據上項記載，本省

會各年發生風災警耗，僅

於六月至十月各月份有之

，亦無若何重大災情也，

附本省會國立中山大學農

科學院測候所近年風速表

，以資參攷。

四年來風速表 (每秒鐘以公尺計)

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

年	項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年	項別	平均	最高	最低
十 六 年	1	2.43	4.05	0.92	十 八 年	1	1.76	4.70	0.10
	2	2.46	5.66	0.79		2	1.83	6.90	0.10
	3	2.22	4.15	0.82		3	1.77	6.20	0.10
	4	2.04	3.88	1.17		4	1.63	4.00	0.20
	5	2.06	3.63	0.80		5	2.26	4.10	0.90
	6	1.46	2.50	0.50		6	2.06	2.80	1.00
	7	2.06	4.15	0.50		7	2.29	3.60	1.10
	8	2.03	10.02	0.72		8	2.08	4.90	0.80
	9	1.37	4.25	0.40		9	2.18	3.50	0.80
	10	2.03	4.94	0.50		10	2.22	5.60	0.70
	11	1.91	4.70	0.52		11	3.16	9.50	0.50
	12	1.97	4.80	0.50		12	2.88	6.30	0.40
十 七 年	1	2.25	7.50	0.50	十 九 年	1	3.89	7.30	0.80
	2	1.97	5.10	0.40		2	2.15	6.10	0.40
	3	1.67	5.50	0.40		3	2.39	6.00	0.60
	4	1.13	3.80	0.20		4	1.58	2.80	0.50
	5	1.41	4.10	0.60		5	1.24	4.60	0.10
	6	1.38	5.50	0.20		6	1.05	2.50	0.60
	7	1.58	4.50	0.60		7	1.87	4.80	0.40
	8	1.51	5.20	0.60		8	1.24	3.50	0.60
	9	2.27	6.00	0.70		9	1.59	2.90	0.60
	10	2.69	5.62	0.52		10	1.57	3.70	0.50
	11	2.36	5.50	0.60		11	1.33	3.20	0.20
	12	1.76	3.80	0.60		12	1.74	4.10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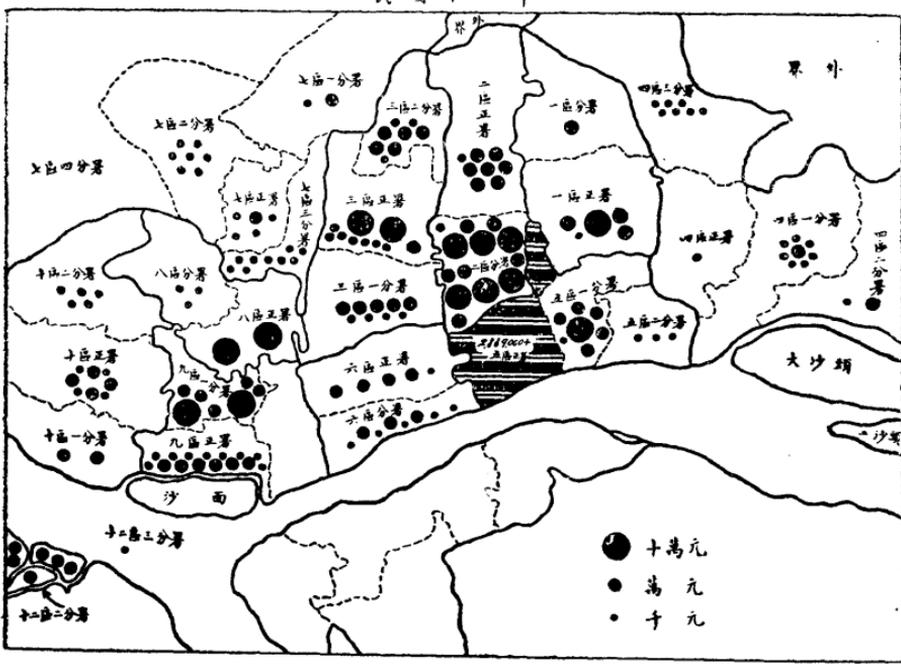
附調查災區表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災區情形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共亂一役，為廣州空前浩劫，當時焚殺情形，久經各公私刊物詳載無遺，惟事後本局曾飭令各警察區署，查明段內店戶被共匪焚劫及區署損失財物約值數目，未經公佈，茲附錄於此，亦本市災變事項之一大痕迹也。

廣州市各區共亂損失比較圖

民國十六年





計開

區署別	段內被燬舖屋共數	損失約值若干	被劫舖數	損失約值若干	區署損失約值若干	合共損失約值
一區正	五十三戶	一百一十二萬八千元	十一戶	零一萬二千元	八十餘元	一百一十三萬零八百八十元
一區分	無	無	七戶	一萬一千六百一十餘元	八千三百七十五元三角	九千九百八十五元三角
二區正	一百一十五戶	二千元	一百一十五戶	四萬八千七百一十元	二萬元	七萬零七百一十元
二區分	二百一十五戶	三千四百元	二百一十五戶	九萬三千元	二萬九千元	六十六萬一千元
三區正	無	無	七十一戶	二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餘元	一千餘元	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七十餘元
三區一	無	無	十二戶	一萬四千餘元	四萬元	五萬四千餘元
三區二	無	無	舖八十八間 屋七十七間	五萬零九百九十八元三角	二千餘元	五萬二千九百九十八元三角
四區正	無	無	舖一間	五百餘元	無	五百餘元
四區一	無	無	三十四戶	一萬三千一百元	四千餘元	一萬七千元
四區二	無	無	八戶	三百元	無	三百元

八區分	八區正	七區四	七區三	七區二	七區一	七區正	六區分	六區正	五區二	五區一	五區正	四區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十二戶	五百八十八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十四萬三千餘元	一百七十二萬五千餘元	無
三戶	三十戶	無	五戶	無	十五戶	舖一 屋三 戶	十戶	二十三戶	無	四戶	六百八十九戶	無
二百餘元	二十萬元	無	五千四百元	無	二千五百元	四十七元	三萬五千三百元	四萬零九百三十元	無	八千元	一百一十五萬五千餘元	無
無	無	無	三千六百元	七千三百元	八百餘元	九千元	無	無	三千五百元	無	九千餘元	七千元
二百餘元	二十萬元	無	九千零四元	七千三百元	五十二元四角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三萬五千三百元	四萬零九百三十元	三千五百元	一十五萬一千餘元	二百八十八萬九千餘元	七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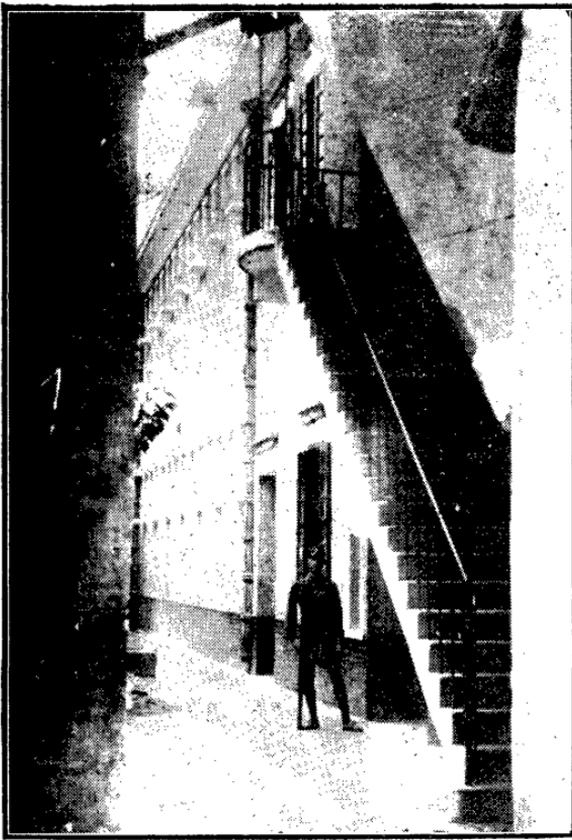
十二區三	二戶	五萬九千員	無	無	無	無	五萬九千員
十二區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二區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一區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一區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一區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二區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區二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千七百員	四千七百員
十區一	無	無	十戶	二萬餘員	無	無	二萬餘員
十區正	無	無	三十二戶	四萬三千八百員	無	無	四萬三千八百員
九區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區一	無	無	四十四戶	六萬二千四百員	無	四千餘員	二十五萬員
九區正	無	無	二十四戶	五萬八千三百元	無	一萬五千五百元	六萬八千五百元

十二區三 分駐所	十二區三	十二區四 十三區正	合計
無	無	無	十九 七百 戶五
無	無	無	二百五十九 萬零一百 十餘員
無	無	無	八千二百 五十五 戶百
無	無	無	二百二十七 萬五千六 百元七角
五千員	八百員	無	一十七萬八 千六百九 十元一角
五千員	八百員	無	五百萬零四 萬七千四 百四十八 元六角



第四編

犯罪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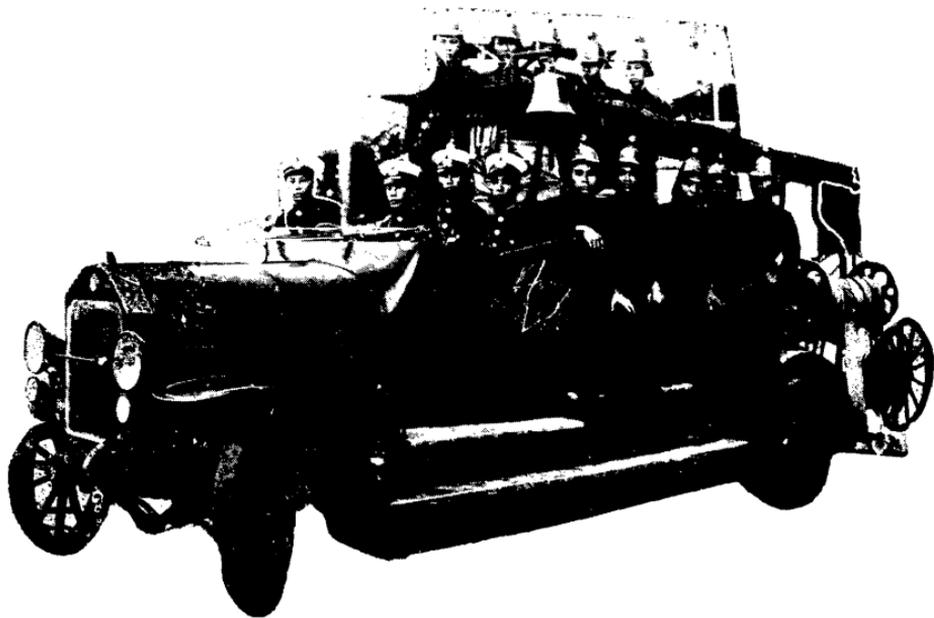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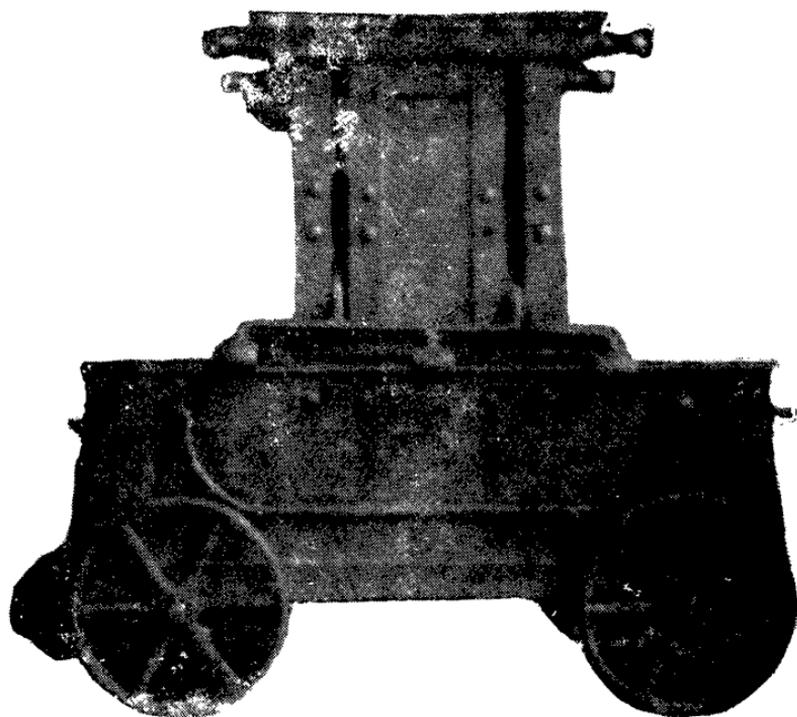
男  
拘  
留  
所



女  
拘  
留  
所



昔 今 之 械 器 防 消



# 第四編 犯罪統計

## 第一章 犯法

### 第一節 竊盜

行竊爲都市間發生最多之犯罪，亦維持治安者所習見之案牘也，輓近風俗奢靡，生計竭蹶，墮落莠民，挺而走險，胙篋積竊，層出叠見，警察職司禁暴邏巡，自應加意防範，不遺餘力，然本省會人口，遞年增加，市廛狀況，愈趨複雜，竊匪之混跡其中者，遂亦漸衆，統觀累年經辦竊案，其數量至近年而大增，蓋可想見。而本局警察竟能於十八年份內捕獲竊匪二千九百餘名，可謂突破以前各年之新紀錄，其中包括非十八年份現行犯者亦屬不少，尤爲本局于不休不眠中，所差堪告慰者也。



查十六

年冬，本市

有共亂之變

，警察區署

，備受搗燬

，事後慘淡

經營，雖屬

時局粗定，

而搜捕餘孽

，亦須長時

間之戒嚴，

故於刁斗森嚴中，竊案畧見稀少，而十六年之十，十一，十二，等月，則

五年來廣東省會發生竊案次數

年別 宗數 月別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合計
一	月	...	49	36	32	35	152
二	月	55	42	28	33	45	203
三	月	60	52	52	32	31	227
四	月	59	42	40	20	49	210
五	月	42	51	42	28	28	191
六	月	37	40	30	28	31	166
七	月	41	26	51	19	45	182
八	月	5	51	62	26	33	177
九	月	56	52	38	16	32	194
十	月	44	43	...	27	36	150
十一	月	32	38	...	41	28	139
十二	月	46	8	...	25	15	94
總	計	477	494	379	327	408	2085

民國十四年一月以前案卷無存故闕如

完全無案卷可查，此十六年及十七年之竊案，所以僅得三百餘宗也。

茲更就民國十七

年及民國十八年辦理各竊案作較詳細之分析，以見最近竊匪狀況，是亦關心本市治安者所樂聞也。

十八年各月  
竊匪宗數及人數

月別	宗數	人 數		
		男	女	合計
一月	189	194	7	201
二月	172	184	6	190
三月	222	227	7	234
四月	271	291	5	296
五月	205	208	8	216
六月	206	217	6	223
七月	293	317	5	322
八月	273	290	3	293
九月	249	260	11	271
十月	258	275	7	282
十一月	201	213	7	220
十二月	144	153	2	155
總計	2683	2829	74	2903

十七年各月  
竊匪宗數及人數

月別	宗數	人 數		
		男	女	合計
一月	97	106	1	107
二月	72	72	3	75
三月	102	102	7	109
四月	65	72	3	75
五月	111	103	12	115
六月	141	145	4	149
七月	200	213	3	216
八月	191	199	2	201
九月	186	190	6	196
十月	187	192	5	197
十一月	200	204	5	209
十二月	173	190	2	192
總計	1,725	17,88	53	1,841

# 十七年份各區竊案宗數及竊匪人數

區別	宗數	人 數			區 別	宗數	人 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各計
一區正	70	70	4	74	八區分	18	16	3	19
一區分	22	19	3	22	九區正	52	55	4	59
二區正	50	50	3	53	九區一	91	97	1	98
二區分	36	37	2	39	九區二	111	131	1	132
三區正	29	28	1	29	十區正	34	34	...	34
三區一	42	42	2	44	十區一	25	26	...	26
三區二	14	12	2	14	十區二	8	7	3	10
四區正	16	16	1	17	十一區正	85	85	2	87
四區一	29	26	5	31	十一區一	63	65	1	66
四區二	22	23	...	23	十一區二	22	25	1	26
四區三	14	14	...	14	十一區三	27	25	2	27
五區正	167	173	4	177	十二區正	7	8	1	9
五區一	52	53	2	55	十二區一	4	4	...	4
五區二	44	43	1	44	十二區二	42	44	...	44
六區正	93	99	1	100	十二區三	7	8	...	8
六區分	274	283	...	383	十二區四	7	12	...	12
七區正	8	9	...	9	十二區五	2	2	...	2
七區一	11	12	...	12	十三區	1	1	...	1
七區二	9	9	...	9	界 外	15	21	...	21
七區三	33	33	2	35	未 詳	13	15	...	15
七區四	7	8	...	8					
八區正	49	48	1	49	總 計	1725	1788	53	1841

十八年份各區竊案宗數及竊匪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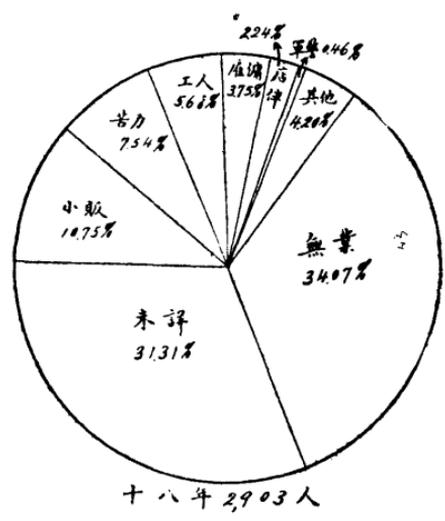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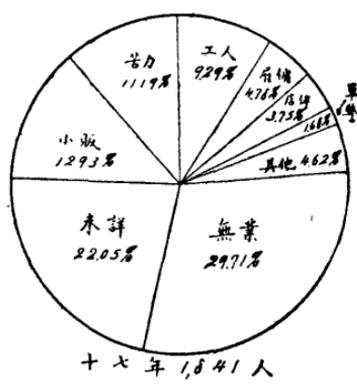
區別	宗數	人 數			區別	宗數	人 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一區正	134	132	5	137	八區分	26	25	2	27
一區分	37	35	3	38	九區正	59	63	...	63
二區正	129	133	8	141	九區一	136	139	3	142
二區分	75	82	3	85	九區二	155	190	1	191
三區正	46	46	1	47	十區正	74	72	6	78
三區一	75	76	5	81	十區一	70	84	...	84
三區二	17	18	2	20	十區二	9	9	...	9
四區正	33	36	...	36	十一區正	118	122	1	123
四區一	35	38	1	39	十一區一	94	104	3	107
四區二	28	28	1	29	十一區二	21	83	...	23
四區三	14	15	...	15	十一區三	30	33	1	34
五區正	271	280	3	283	十二區正	12	15	...	15
五區一	80	78	5	83	十二區一	9	3	1	9
五區二	67	75	2	77	十二區二	14	18	...	18
六區正	156	163	6	169	十二區三	8	10	...	10
六區一	408	423	3	426	十二區四	16	20	...	20
七區正	12	13	...	13	十二區五	27	26	2	28
七區一	28	28	...	28	十三區	...	...	...	...
七區二	20	20	...	20	界 外	4	6	...	6
七區三	56	57	2	59	未 詳	6	10	1	11
七區四	5	5	...	5					
八區正	69	71	3	74	總 計	2683	2829	74	2903

以上四

表，顯示兩年來辦理本會省竊案之宗數及人數，更從時間上地段上分別觀察之，前者以七月份為最多，

此種統計結果，似與犯罪學所謂季候關係之理論相符，後者以五區正署，六區分署，九區二分署等境內為多，即今永漢分局，靖海分局，太平分局等繁局，故謂犯罪之發生，恒與戶口之密度有相當比例，而全市竊匪，年

民國十七年本市竊匪職業百分比表圖



# 十八年份竊匪與職業年齡

治安紀實 第四編 犯罪統計

一六七

年齡組	小販		苦力		工人		僱傭		店伴		軍警		其他		無業		未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16以下	14	...			3	2	5					5	24			33	4	86	4	90	
16—17	11	1			6	6	2	4				7	1	34		33	3	102	6	108	
18—19	40	8			10	8	5	10	...			8	2	69		77	2	230	9	239	
20—21	24	5			14	9	4	11		2		10	1	89		78	1	242	6	248	
22—23	47	20	1		14	6	3	11		2		8	1	119		89	4	316	8	324	
24—25	32	26			29	10	2	5		4		14	1	142		114	3	376	6	382	
26—27	22	14			15	8	3	2		...		8	1	98	1	73	1	240	6	246	
28—29	26	27			20	3	1	3		3		6		99		65		252	1	253	
30—31	22	17			10	7	3	4		1		10		75		81		227	3	230	
32—33	15	23			13	2	2	2	...			6		49		49	1	159	3	162	
34—35	6	11			9	3	1	1		1		5		43		37	1	116	2	118	
36—37	5	15			4	1		2	...			4	1	21		26	1	78	2	80	
38—39	11	7			4	3		...		...		3		20		14	1	62	1	63	
40—41	10	9			7	3	1	1		...		2		31		33	3	96	4	100	
42—43	7	9			1	1		1	1	...		4		17		14	1	54	2	56	
44—45	5	6			...	1		1	...	...		3		14		12		42	...	42	
46—47	2	3			1			...	...	...		1		10		11		28	...	28	
48—49	2	5			...	2	3	1	...	...		...		5		6		21	3	24	
50—51	6	2			1			...	...	...		1		8		9		27	...	27	
52—53	1	2			1	1	...	...	...	...		4		7		10		25	1	26	
54—55	2	1			1			1	...	...		1		3		4	1	12	2	14	
56—57	1	2			...	...		3	...	...		1		2		3		9	3	12	
58—59	...	2			1	...		...	...	...		1		4		3	1	11	1	12	
60—61	...	3						...	...	...		2		3		3		11	...	11	
62—63	...	...			...	...		...	...	...		...		1		1		2	...	2	
64—65	...	...			...	...		...	...	...		...		...		1		1	...	1	
66以上	1	...			...	...		...	...	...		1		1		...	1	3	1	4	
未詳	...	...			...	...		...	...	...		...		...		1		1	...	1	
總計	312	...	218	1	164	1	75	34	64	1	13	115	7	988	1	880	29	28	29	74	2903

# 十七年竊匪年齡與職業

職業 人數	小販		苦力		工人		雇傭		店伴		軍警		其他		無業		未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6以下	4		1		5		1	5		2		2	1	16		17	2	2	4	56	
16—17	13		2		6		3	1	5				2	26		16			73	1	74
18—19	20		11		5		8	1	7		3		4	39		31	3		128	4	132
20—21	20		11		12		5	3	9		3		13	57		41	1		171	4	175
22—23	44		21		25		5	4	8		6		11	64		40	1		224	5	229
24—25	20		21		24		8	5	10		5		10	78	1	50	1		226	7	233
26—27	18		13		16		1	2	8		6		7	44		31			144	2	146
28—29	24		19		13		4	2	3		3		4	43		26	1		139	3	142
30—31	16		22		19		4	1	6		2		3	48		29			149	1	150
32—33	14		20		9		1	1	3		1		1	34		24			107	1	108
34—35	6		10		4		2						2	12		13	1		49	1	50
36—37	5		9		5		1	1	1				4	12		5	1		42	2	44
38—39	4		8		5		1		2				3	12		5			40		40
40—41	6		13		5		4						3	1	14		11	2	56	3	59
42—43	6		4				2						2		7		8	1	29	1	30
44—45	3		4		2			1					3		9		10	1	31	2	33
46—47	1		4		1								2	1	4		1		13	1	14
48—49	3		2											8		4	1		17	1	18
50—51	1		2		8		9						1	4		5	1		30	1	31
52—53	3		2		4			3						2		6	2		17	5	22
54—55			1		1		1	1						3		9			14	1	15
56—57	1		3				1						1	2		1	1		9	2	11
58—59	2				1								1	3		2			9		9
60—61			1					1						4		1			7		7
62—63	2		1					1					1						5		5
64—65													1						1		1
66以上	1		1		1		1						1	1					5	1	6
未詳	1																		1		1
總計	238	206	171	59	29	69	31	82	3	54	6	13	86	138	62	178	53				
	238	206	171	59	29	69	31	82	3	54	6	13	86	138	62	178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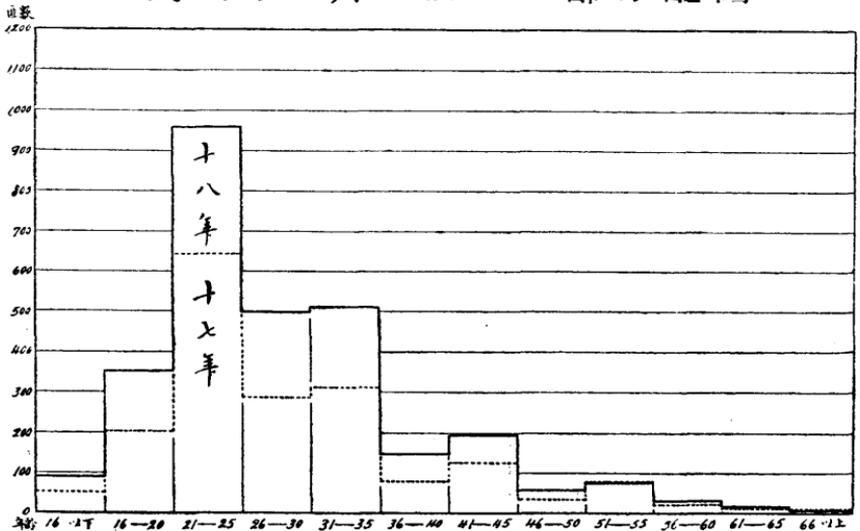
治安紀實 第四編 犯罪統計

有增加，亦必然之現象，觀於十八年份本局處理竊匪案，其人數之驟見增多，殆亦循其消長之理，維持地方治安，固應嚴於緝捕也。

關於行竊人犯之各項調查，可根據本局警察審判所所辦案卷得之，就提訊名單人犯口供，細為分析，十七年至十八年之竊匪，年齡與職業，可分為小販、苦力、工人、雇傭、店伴、軍警、其他、各男女年齡人數，無業及職業未詳之竊匪，為數亦不少，具見各圖表。

關於行竊地點，可分為當街摸竊，入屋行竊，及在船艇、碼頭、車站、公共處所、娛樂場所、等處行竊，而當街摸竊，又可分為馬路與內街二者，入屋行竊，又可分為店舖與家屋二者，從偷

民國十七八年竊匪年齡分配圖





竊時間上觀察，則有上午發生與下午發生之別，從竊案發覺者觀察，則有由事主發覺，及由警察偵緝員或其他等之別，畧如下列各表：

十七年竊匪偷竊地點及時間

入數 偷竊地點 偷竊時間	內街		馬路		店舖		家居		船艇		碼頭		公共處所		娛樂場		其他		未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2—1.59	4		4		7		15		10								9		3		48	48
2—3.59	11		3		8		20		6				1				8		1		58	59
4—5.59	15		6		16		16		14								21		8		101	102
6—7.59	26		17		18		9		8								17		8		107	110
8—9.59	49		27		31		13		9				1				8		1		144	145
10—11.59	44		24		28		8		5								12		4		129	130
12—1.56	78		46		24		21		2				6				22		6		211	212
2—3.59	87		70		39		37		5				8				20		4		274	277
4—5.59	65		32		35		20		4				3				14		3		181	181
6—7.58	24		19		12		6		7				5				10		4		87	87
8—9.59	18		28		20		9		2				3				11		1		108	110
10—11.59	9		16		8		5		1				1				5		3		43	43
未詳	25		14		1		16		15				7				15		2		297	337
合計	455	1300	1262	207	29	86	1	58	28	6	228	158	301	788	40						1,841	

## 十八年竊匪偷竊地點及時間

人 數 偷竊時間		偷竊地點		馬路		內街		店舖		家屋		船艇		碼頭車站		公共處所		娛樂場所		其他		未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上 午	12—1.59	9	11	8	9	5	2	1		4	2									31						51		
	2—5.59	7	16	10	18	6	1	3	1	8	8									78	1					79		
	4—9.59	13	14	1	20	50	16	6	2	2	2	11	7							141	1					142		
	6—7.59	30	34	23	39	15	12	2				16	1	2						173	1					174		
	8—9.59	35	38	28	28	5	11	3	1			10	4							163	1					164		
	10—11.59	50	62	34	25	1	2	9	6	3	7	4	1							202	2					204		
下 午	12—1.59	168	113	28	27	1	10	13	5			10	6	2						380	3					383		
	2—3.59	171	112	1	43	49	1	12	1	14	5				21	12			439	3					442			
	4—5.59	100	95	43	20	2	4	11	5	1	11	6								296	4					300		
	6—7.59	41	26	25	14	5	5	8	6	7	12									149						149		
	8—9.59	61	22	35	9	4	9	4	6	16	6									172						172		
	10—11.59	12	14	9	12	5	2	8	3	3	1	1								69	1					70		
未詳		38	51	1	64	1	44	22	14	16	26	1	68	15	19	4	18			516	57					373		
總計		736	611	374	371	104	111	78	24	209	285									2903								



十八年份竊匪偷竊地點與發覺者比較

發覺者	地點 性別	馬路	內街	店舖	家屋	碼頭 車站	船艇	公共 處所	娛樂 場所	其他	未詳	合計
		事主	男	638	469	299	239	80	76	53	20	103
女	1		3	4	16	—	1	—	—	15	13	35
警察	男	60	95	49	69	19	11	11	3	54	51	422
	女	—	—	—	—	—	—	—	—	1	—	1
偵緝	男	24	4	3	3	8	5	2	1	3	93	146
	女	—	—	—	—	—	—	—	—	—	3	3
其他	男	12	38	12	29	2	11	11	—	24	10	149
	女	—	—	—	1	—	—	—	—	—	—	1
未詳	男	1	2	7	4	2	—	1	—	8	34	59
	女	—	—	—	—	10	—	—	—	1	5	16
總計	男	735	608	370	344	111	103	78	24	192	261	2829
	女	1	3	4	27	—	1	—	—	17	21	74
	計	736	611	374	371	111	104	78	24	209	285	2903

上列各表，僅就竊匪犯罪情形，排列比較，至於本局處理竊案人犯辦法，十七年及十八年，最多為解送地方法院，其次則為發交懲教場拘管，蓋各類竊案人犯，多有觸犯刑法行為，亟應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至於情節稍輕，或類似違犯警律者，則發懲教場，其期限自一月至數年不等，審度其犯罪情形而定，此外或有因年齡關係，分別交由家長保釋，或送交貧民教養院等，每年約數十人。

十七年處理竊匪			
辦 法	人		數
	男	女	計
送法院	802	51	853
發 懲 教 場	一月	28	28
	二月	73	73
	三月	192	192
	四月	192	192
	五月	53	53
	六月	283	283
	七月	6	6
	八月	40	40
	九月	...	...
	十月	9	9
	十一月	...	...
	十二月	53	53
	十七年	1	1
	十八年	7	7
	十九年	9	9
二十年	2	2	
二十一年	2	2	
其 他	56	2	38
總 計	1788	53	1841

匪竊處理年十八

辦 法	人 數		計
	男	女	
送法院	1963	67	2030
發 懲 教 場	一月	14	14
	二月	45	45
	三月	254	254
	四月	163	163
	五月	54	54
	六月	212	212
	七月	5	5
	八月	30	30
	九月	...	...
	十月	14	14
	十一月	...	...
	十二月	28	28
一二年	1	1	
一三年	3	3	
一四年	1	1	
一五年	1	1	
其 他	41	7	48
總 計	2829	74	2903

本會竊案情形，大致已如上述，此外尚有足述者，本局對於市內竊案之發生，必由各該管分局報告，由總務課將該管員警分別記過，其未經破獲者，由偵緝課協同偵緝辦理，又無論已未破獲，例須由各分局按月填報統計表式，以資攷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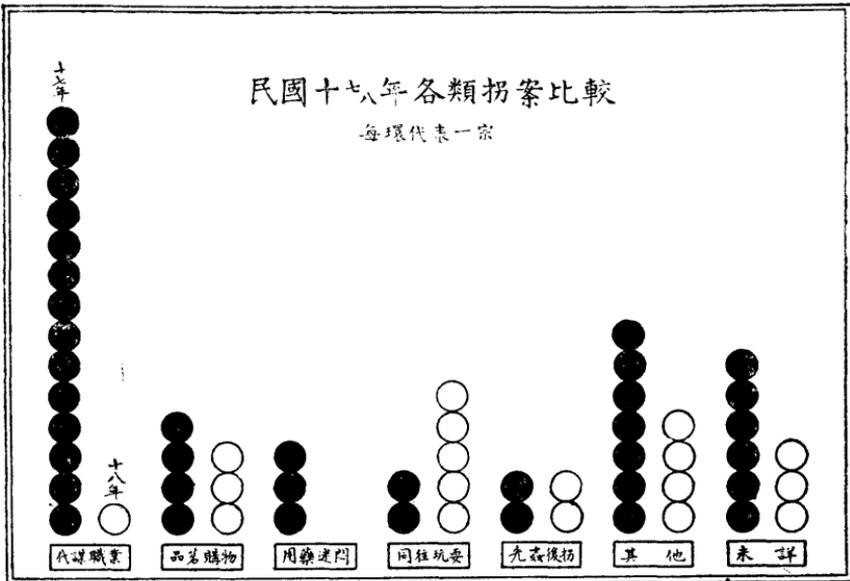
### 第二節 姦拐

誘拐之害，為禍最酷，而伎倆亦至巧，吾粵瀕臨大海，對外有港澳等地，為販賣人口出洋之淵藪，內地則有四邑人賣子承業之習俗，故誘拐之

風特盛，此種離人骨肉，喪人廉恥，剝人自由之行爲，其罪實浮於強盜，且危及社會之安寧，警察爲解除人民痛苦計，維持公共治安計，對於拐匪，必先事撲滅於未遂之前，嚴行懲究於既犯之後，又從前警察方面，辦理拐案，多送地方法院訊辦，惟自民國十七年三月，呈准暫行槍決拐匪之後，雷厲風行，奸宄之徒，聞而生畏，故執行以來，警探逮捕，費盡經營，而拐案得以頓減，計民國十七年辦理拐案一百一十一宗，內嫌疑者六十三宗，確鑿者三十八宗，十八年辦理九十八宗，內嫌疑者八十宗，確鑿者一十八宗，蓋以重典臨之，未嘗不知警

民國十七年各類拐案比較

每環代表一宗



惕歛戢也。

茲更就民國十七年及民國十八年之拐案詳爲分析之，十七年處理嫌疑拐匪九十八人，內男四十五人，女五十三人，除一宗男一人未判已病死，二宗女二人一交保一送番禺縣，一宗男一女一送東莞縣外，其餘均送法院辦理，十八年處理嫌疑拐匪一百三十六人，內男五十三人，女八十三人，除一宗男一人解南海縣外，餘均送法院辦理。

十七年處理訊明犯罪屬實之各拐匪辦法及人數如下：

處理辦法	男	女	合計
送法院	十三	十九	三二
槍決	十六	十	二六
發懲教場	六	一	六
拘留(一年)	一	一	二
合計	三五	三十	六五

(發懲教場刑期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二人三年者一人五年者一人)

十八年處理拐匪辦法及人數



處理辦法	男	女	合計
送法院	十五	九	二四
槍決	七	七	一四
合計	二二	一六	三八

又拐案之各種誘拐方法及宗數如下

誘拐方法	十七年宗數	十八年宗數
代謀職業	一四	一
同往品茗買物	四	三
用藥迷悶	三	
同往玩耍	二	五
先姦後拐	二	二
其他	七	四
未詳	六	三
合計	三八	一八

關於各犯罪拐匪之職業，見下列二表

十七年份

職業

男

女

合計

小販

六

六

苦力

五

五

手作

二

二

四

工伴

四

四

農工

二

二

警兵

一

一

學徒

一

一

傭婦

二

二

二

無業

七

一

八

未詳

七

二五

三二

合計

三五

三十

六五

十八年份

職業

男

女

合計

治安紀實 第四編 犯罪統計

一七九

店伴	四		四
船家	二	一	三
媒家		二	二
小販	二		二
女伶		一	一
工匠	一		一
無業	十一		一
未詳	二	一二	一四
合計	二二	一六	三八

拐案各節，已如上述，然誘拐之情狀，間有與姦案混而爲一者，茲更列舉十七年及十八年之姦案以供參考。

類別

十七年宗數

十八年宗數

和姦

四

二八

強姦

四

四

圖姦

二

誘姦

三

一

合計

一一

三四

本局關於姦案之處理辦法，以其屬於司法範圍，未便處以警察裁判，故凡處理姦案人犯，必分別送交主管機關，計十七年送交法院者男十三人、女五人，遣回者男一人，合共一十九人，十八年送交法院者男三十三人、女二十三人，送軍事機關者男女各一人，親屬領回及交保各女一人，合共六十人，犯姦者雙方關係，畧如下表。

類別

十八年宗數

十七年宗數

友誼

一一

二

同居

十

三

親屬

六

二

鄰里

五

四

同鄉

二

合計

三四

一一

大抵姦拐兩種案件，最易混亂，往往姦案亦即拐案，拐案亦即姦案，蓋僅據控訴時所擬名稱定之，故十七年及十八年之姦案宗數，未必相差數倍，蓋其間多與拐案有出入也。

### 第二節 搶劫

本省會五方雜處，悍惡匪徒，時思狡逞，於是風高月黑，夥械圖劫者，時有所聞，夫以久經設置警察之都市，豈容不法強徒，乘機竊發，不知警察專責，惟在遏抑犯罪，至於消弭犯罪原因，使犯罪無從成立，則固非警察行政，所能單獨盡其仔肩者也。

年來本市警區界內搶劫案件，已逐年大見遞減，此中消息，可於歷年發生搶劫案件統計覘之，（本節所述搶劫案件，與本局十八年年刊所發表者，微有不同，蓋年刊所列搶劫數目，內含近於偷竊情形之搶掠案多宗也），大抵搶劫案件之多寡，恒與地方秩序之治亂成正比例，粵局變亂類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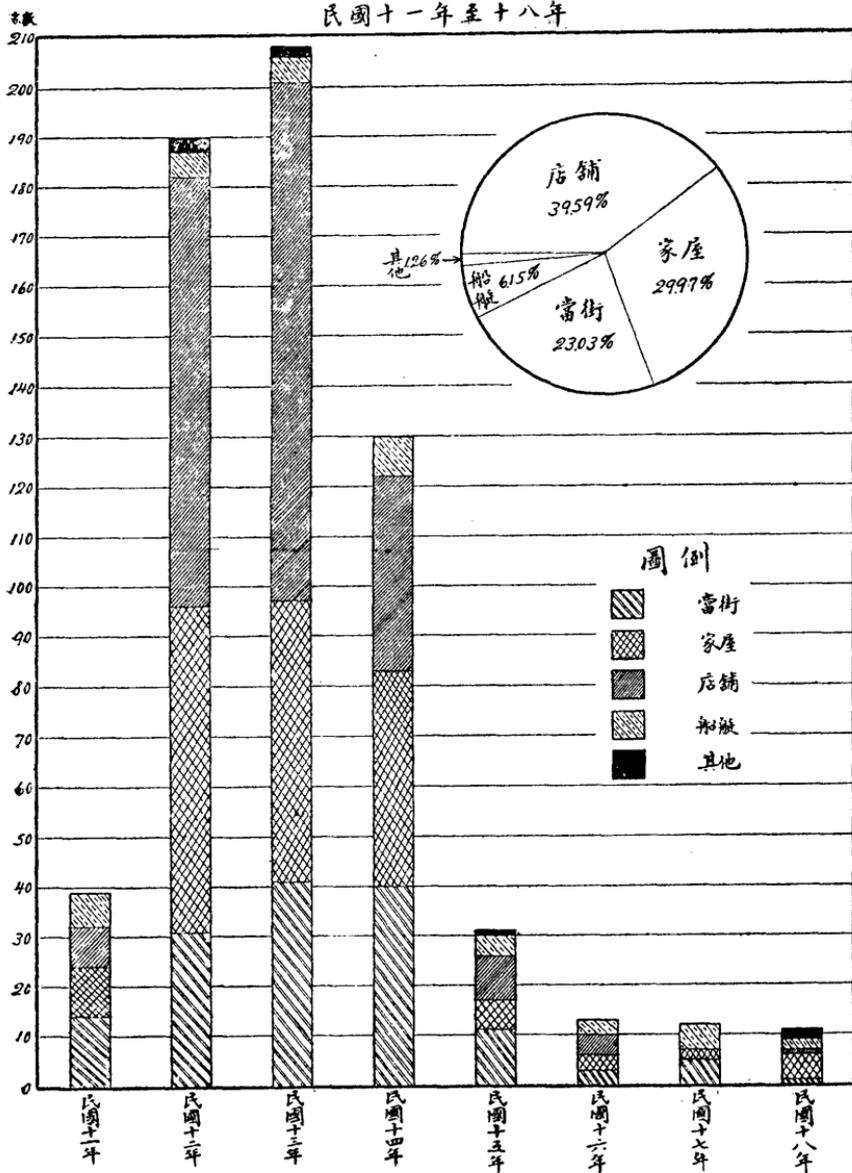
，兵革相尋，於戎馬倥傯之中，市塵治安，不無影響，故當民國十二年。至十四年間，搶劫案件發生之多，為各年冠，蓋當時各省軍隊雲集廣州，軍民雜處，警察機關，幾盡失控制能力，此皆粵人所共悉者也，比年以來，本局內外各部，多所革新，對於防範搶劫，平時固已不遺餘力，即偶遭意外，亦能於最短期間，迅速破獲，足寒奸人之胆，是又市面搶

八年來搶劫案件統計表 (一)  
民國十一年至十八年

年次	類別	案件宗數	匪徒約數	平均每案匪徒約數	失物約值(元)	平均每案失物約值
民國十一年		39	215	6	20,484.00	525.23
民國十二年		190	913	5	92,344.00	486.02
民國十三年		208	1,081	5	131,028.00	629.94
民國十四年		130	965	7	126,432.00	972.55
民國十五年		31	383	12	106,313.00	3,429.45
民國十六年		13	77	6	33,168.00	2,551.38
民國十七年		12	52	4	3,440.00	286.67
民國十八年		11	43	4	4,110.00	373.64
總計		634	3,729	6	517,319.00	815.97

# 廣州市八年來搶劫案件統計圖(1)

民國十一年至十八年



劫案件減少之一原因也。

編製歷年搶劫案件統計，頗不易易，第一，搶劫情形至爲複雜，選擇每案數字，其項目之詳畧，殊難取舍，第二，各種搶劫案件之數字，其來源僅據所屬呈報，或局外來文而得，其間簡畧罣漏，不實不盡之處，在所不免，茲爲易於明瞭近年本省會搶劫情形起見，特將八年來搶劫案卷詳爲分析，擇其可資比較之各種數量，繪製統計圖表，藉明梗概。

自民國十一年以來，廣州市搶劫案件之宗數，以十三年二百零八宗爲最多，十二年及十四年次之，都百餘宗，以次降及近年爲最少，僅十餘宗而已，以廣東省會之大，平均月不一見也，搶劫案之匪徒人數，亦有同樣趨向，民十三年，數逾千人，十二年及十四年，都在九百人以上，降及近年，僅數十人而已，詳第一表。

市內凡有搶劫案件發生，必由該管警察區署，據情詳報到局，或有被搶劫之事主，自動來局請求辦案者，甚或分呈其他行政機關復轉知到局者



八年來搶劫案件統計表 (二)

宗數 請錄者 年次	警署	人民	法團	軍機	政關	民機	政關	合計	百分比
民國十一年	31	5	2	1	---	---	---	39	6.15
民國十二年	159	18	2	6	5	---	---	190	29.97
民國十三年	188	11	5	4	---	---	---	208	32.81
民國十四年	97	15	14	3	1	---	---	130	20.50
民國十五年	17	7	1	2	4	---	---	31	4.89
民國十六年	7	4	2	---	---	---	---	13	2.05
民國十七年	9	1	1	---	---	1	---	12	1.89
民國十八年	9	---	---	---	---	2	---	11	1.74
總計	517	61	27	16	13	---	---	634	100.00
百分比	81.55	9.62	4.26	2.52	2.05	---	---	100.00	---

治安紀實 第四編 犯罪統計

八年來搶劫案件統計表 (三)

年次	店舖家	屋當	街船	艇	其他	合計
民國十一年	8	10	14	7	---	39
民國十二年	86	65	31	5	3	190
民國十三年	104	56	41	5	2	208
民國十四年	39	45	40	8	---	130
民國十五年	9	0	11	4	1	31
民國十六年	4	0	8	3	---	13
民國十七年	---	2	5	5	---	12
民國十八年	1	5	1	2	2	11
總計	251	190	146	39	8	634
百分比	39.59	29.97	23.03	6.15	1.2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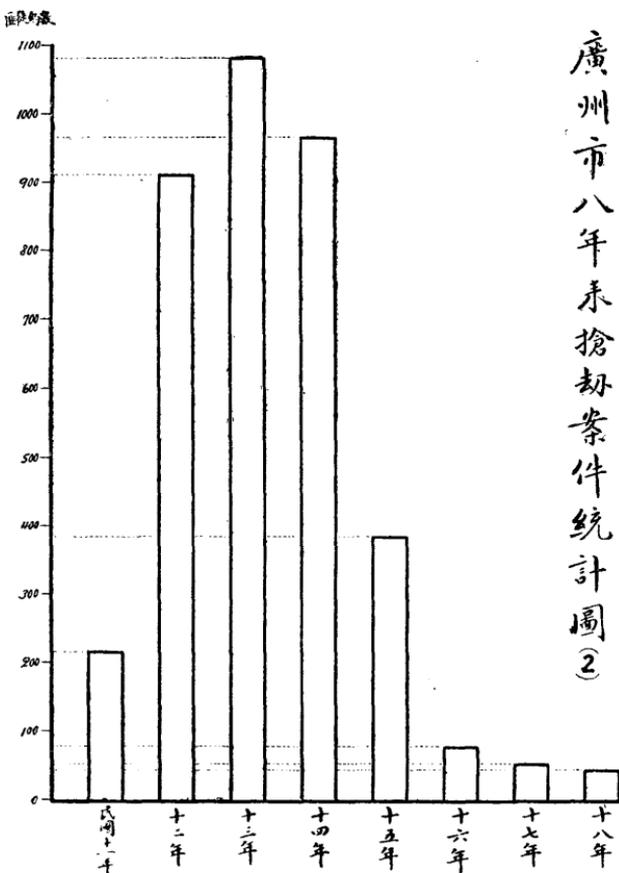
一八六

，本局亦一體接受辦理。惟於通令所屬嚴行緝捕時，所據來文互異年，歷年搶劫案件發生宗數及各請緝者之比較，畧如第二表。

統觀八年來各案，搶劫店舖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三十九有奇，搶劫家

屋者次之，佔百分之三十弱，當街又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三，當街搶劫案，以十三年及十四年發生最多，蓋當時有所謂搶銀黨者，橫行市廛，嗣由偵緝人員，設法破獲，匪風始戢，而街坊練勇及聯街自衛隊之設置，亦未嘗不減少搶劫

廣州市八年來搶劫案件統計圖(2)



案件焉，參閱第三表。

研究犯罪問題

，而注意其發生地點，亦一重要事項，歷年搶劫案件，就舊制警察區署之分佈而論，則以九區及五區爲最多，二者皆戶口殷闐，商業繁盛之區，即

八年來搶劫案件統計表 (四)  
民國十一年至十八年

地 點	年 次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合 計	百 分 比
		一區	3	12	13	3	2	1	---		
二區	---	19	10	11	3	---	---	---	43	6.78	
三區	1	24	29	10	3	2	1	---	70	11.04	
四區	2	14	11	6	---	1	---	1	35	5.52	
五區	4	17	33	37	2	1	---	1	95	14.98	
六區	1	13	19	15	1	1	3	2	55	8.68	
七區	3	15	13	7	4	1	---	3	46	7.26	
八區	3	10	14	4	1	---	---	---	32	5.05	
九區	4	33	33	19	6	2	1	3	101	15.93	
十區	3	11	18	5	5	---	1	---	43	6.78	
十一區	6	13	5	2	---	---	1	---	27	4.26	
十二區	7	5	8	6	4	4	5	1	40	6.31	
十三區	---	---	---	---	---	---	---	---	---	---	---
未詳	2	4	2	5	---	---	---	---	13	2.05	
總計		39190	208130	3113	1211	634	100.00				

今之永漢太平陳塘等分局也，觀於搶劫案件，屬於店舖者居多，是則區別比較之所得，益形顯著焉，民十四以前，間有根據各處來文，僅叙案情而畧於地點者，以其年份久遠，難於查檢故有未詳區別者十三宗，見第四表。

歷年搶劫案件，按照區別比較，不更劃分年份者，有第五表及第

八年來搶劫案件統計表 (五)  
民國十一年至十八年

區別	店舖	家屋	當街	船艇	其他	合計
一區	7	13	14	---	---	34
二區	19	18	4	---	2	43
三區	14	37	19	---	---	70
四區	18	9	7	---	1	35
五區	42	39	11	---	3	95
六區	22	8	22	2	1	55
七區	15	14	16	---	1	46
八區	20	7	5	---	---	32
九區	56	11	33	1	---	101
十區	19	15	9	---	---	43
十一區	10	14	2	1	---	27
十二區	7	2	1	30	---	40
十三區	---	---	---	---	---	---
未詳	2	3	3	5	---	13
總計	251	190	146	39	8	634

六表二種，前者取每區之店舖家屋，當街船艇等處所發生之搶劫案件宗數，排列而成，後者於每區案件宗數以外，加以匪徒約數及失物約值，更就其約數與宗數平均之。

綜合上列各表材料，俱根據本局總務課案卷編成，實足以顯示歷年市面發生搶

八年來搶劫案件統計表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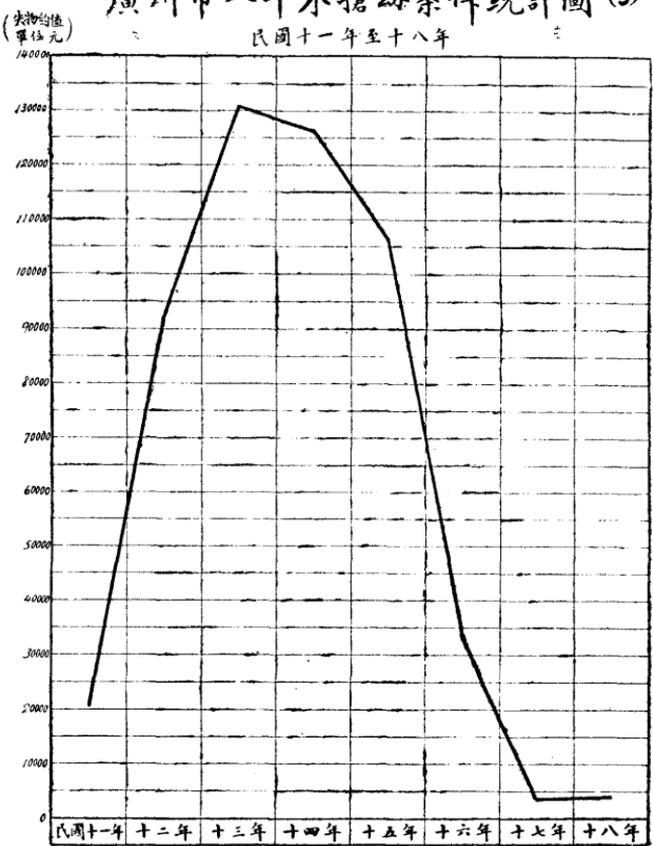
民國十一年至十八年

類別 地點	案件宗數	匪徒約數	平均每案 匪徒約數	失物約值 (元)	平均每案 失物終值
一區	34	179	5	10,861.00	319.44
二區	43	229	5	28,077.00	652.95
三區	70	395	6	36,809.00	525.84
四區	35	199	6	14,080.00	402.29
五區	95	690	7	104,482.00	1,099.81
六區	55	222	4	28,233.00	511.51
七區	46	248	5	37,730.00	820.21
八區	32	144	5	7,364.00	230.13
九區	101	496	5	65,089.00	644.45
十區	43	196	5	21,718.00	505.07
十一區	27	220	8	25,010.00	926.30
十二區	40	409	10	108,616.00	2,715.49
十三區					
未詳	13	102	8	29,250.00	2,250.00
總計	643	3,729	6	517,319.00	815.97

劫各案，其所以僅編至十八年份者，蓋以十九年起，改各警察區署爲分局，故未列入，至於各搶劫案之破獲情形，則詳見偵緝課及警察審判所等經辦案件，其有每隔若干時期，始克破獲者，或同一夥黨匪徒

，犯案至若干次者，殊乏一定標準，故關於搶劫案之整理，僅限於此。整理歷年搶劫案件，尙有應加以註明者，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共亂一役，其搶劫情形，另列于第三編第三章災變篇末，可檢閱以資參考。

廣州市八年來搶劫案件統計圖 (3)  
民國十一年至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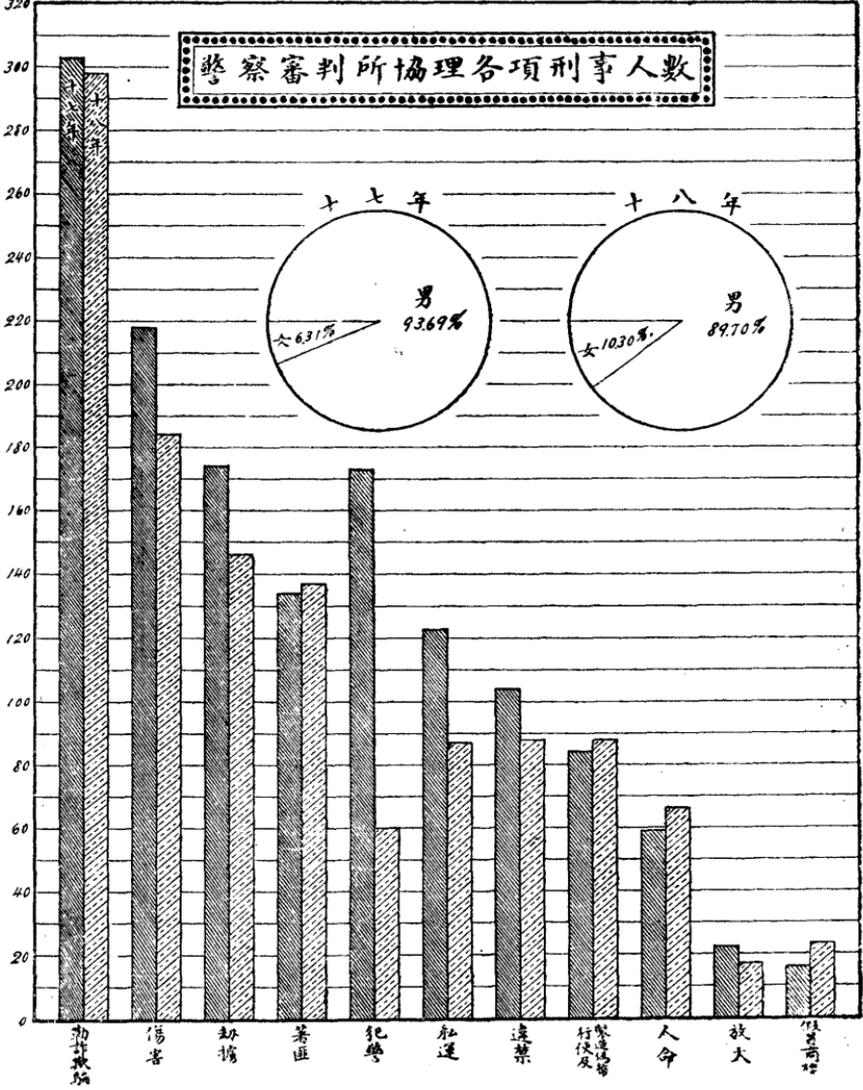
## 第四節 雜案

本局爲省會警察行政機關，職務之繁，經緯萬端，在審理案件方面言之，大別可分爲處理違警、協理民刑訴訟事宜，協理行政處分三種，其與治安上有密切關係者，則爲違警案件，除情節較輕，得在外部公安分局處理外，悉由本局警察審判所審理，其罰法則有拘留，罰金，訓誡三種，刑事案件，則本諸司法獨立之原則，而爲警察行政之協理執行，故有判決死刑，轉解法庭，發交懲教場管押，移送主管機關，各項辦法，其判決死刑一項，係十六年呈准暫行槍決慣竊或擄掠等匪，及十七年呈准暫行槍決拐匪，皆刑亂用重，所以維持治安者也。

刑事案件發生之多寡，與地方秩序有絕大關係，茲就民國十七年與民國十八年刑事各案論之，亦足以窺見兩年來廣州市治安之一斑也，除竊盜姦拐各案，已另節分述外，警察審判所審理刑事各案人犯數目，製爲圖表如下。

治安紀實 第四編 犯罪統計

人數





著匪人命各案

，近年已較往昔漸減，而本局緝獲此項罪犯，十八年比十七年尤多，未始不由於偵緝各員之得力，使累年懸案，漸次破獲，蓋此項罪犯，多為積案如山，罪不容誅之匪徒也，勒詐欺騙私運違禁等，則多

警察審判所協理各項刑事人數  
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

項別	十七年			十八年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勒詐欺騙	284	19	303	251	47	298
傷害	205	13	218	155	29	184
劫擄	161	13	174	141	5	146
著匪	134	---	134	135	2	137
犯警	173	---	173	60	---	60
私運	99	24	123	72	15	87
違禁	99	5	104	82	6	88
行使及製造偽幣	77	7	84	85	3	88
人命	55	4	59	56	10	66
放火	19	3	22	16	1	17
假冒商標	15	1	16	18	5	23
總計	1,321	89	1,410	1,071	123	1,194

爲現行緝獲犯，放火傷害各案，則尤爲治安最堪注意者，十八年此項罪犯，已較十七年爲少，是即社會之安寧，已畧呈進步之象矣。

尤有進者，警察職務，最爲繁曠，且爲最接近民衆之公僕，苟非充分訓練，則易于觸犯過失，其影響于警政之良窳至鉅，本局自十六年規復警察教練所，對於警察基本教育，多所建樹，嗣是警察之瀦職者，自必日見減少，觀于十八年之犯警宗數，較十七年減少三分之二，蓋亦本局努力訓練警察之初旨也。

上述刑事案件之外，更有所謂緝兇案者，大都係悍惡兇徒，謀殺傷害，或則尋仇報復，或則因故傷斃人命，及其既觸法網，即潛逃無蹤，於是偵騎四出，通緝歸案，大抵由於司法機關方面通緝者爲多，至于本局則或據各級機關來文，咨請協緝或由人民請求通緝者，一律通飭所屬辦理，歷年處理此項案件，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以迄十九年六月，計六百三十三宗，

內根據司法機關來文辦理者，佔百分之五十二以上，其次則由警署軍事機關、民政機關、人民、法團、等請緝者，各有差，詳列第一表。

緝兇案件之案因，至不

劃一，欲求一定項目，以爲表列之整理，實不可能，蓋各方面來文，對於該案發生情形，多不詳叙，故緝兇案內，被害者之傷斃情形，皆

緝兇案件統計表 (1)  
十四年一月至十九年六月

年次	法院	警署	民政機關	人民	軍政機關	法團	其他	合計
十四年	24	19	—	6	7	2	—	58
十五年	59	24	3	6	12	3	—	107
十六年	42	43	8	13	9	2	2	119
十七年	79	32	19	15	9	2	—	156
十八年	113	19	13	2	4	5	2	158
十九年 上半年	16	10	7	2	—	—	—	35
總計	333	147	50	44	41	14	4	633
百分比	52.61	23.22	7.90	6.95	6.48	2.21	0.63	100.00

闕焉不詳，故凡未詳之傷斃原因，不得不列入其他一欄，其已知爲用槍傷斃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弱，他如用刀亦傷斃，毆打傷斃，及傷斃于車輪之下者，平均各佔百分之十云，下附三表，籍助參攷。

緝兇案件統計表 (2)

十四年一月至十九年六月

傷斃原因 宗數 年次	槍擊	刀刺	毆打	車輾	其他	合計
	十四年	32	10	8	1	7
十五年	37	25	7	1	37	107
十六年	38	32	6	5	38	119
十七年	18	18	8	16	96	156
十八年	27	9	10	10	102	158
十九年上半年	5	7	8	2	13	35
總計	157	101	47	35	293	633
百分比	24.80	15.95	7.44	5.53	46.28	100.00

## 緝兇案件統計表 (3)

十四年一月至十九年六月

宗數 年次	被害者	市 民	鄉 民	公務人員	其 他	合 計
十 四 年		14	11	18	51	58
十 五 年		18	46	12	31	107
十 六 年		58	27	6	28	119
十 七 年		37	26	17	76	156
十 八 年		28	22	10	98	158
十九年上半年		14	9	5	7	53
總 計		169	141	68	255	633
百分比		26.70	22.28	10.74	40.28	100.00

治安紀實 第四編 犯罪統計

## 緝兇案件統計表 (4)

十四年一月至十九年六月

宗數 請緝者	傷斃原因	槍 擊	刀 刺	毆 打	車 輾	其 他	合 計
法 院		79	73	13	10	194	333
警 署		34	42	26	23	22	147
民 政 機 關		14	4	1	2	29	50
人 民		9	8	1	---	26	44
軍 政 機 關		17	9	4	---	11	41
法 團		4	1	2	---	7	14
其 他		---	---	---	---	4	4
總 計		157	101	47	35	293	633
百分比		24.80	15.95	7.44	5.33	46.28	100.00

一九八

## 第二章 違警

### 第一節 妨害安寧

一地方之治安狀況，恒可於其犯罪案發生情形觀之，警律者，最接近人民之法律也，其執行亦爲警察機關之專責，凡有違犯警律者，須由警察審判所審理之，其有畧加懲戒，即可了結者，則由各分局直接執行，罰則雖屬輕微，而對於地方治安之關係則甚大也。

妨害安寧之違警罪，載於違警罰法第二章，第三十二條，其所列項目如次。

-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官署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本省會市民，違犯上列各款妨害安寧之警律，大抵當地方安靖之時爲多，在時局變化之時爲少，吾粵年來，變亂頻仍，居民當此，雖曰司空見慣，而於戎馬倥傯之中，未嘗不有戒懼警惕之心，又全市人口，年有增加，則莠民亦日漸積聚，益以市政愈趨發達，警察職權愈形繁劇，是以社會之安寧，隨時隨地，皆有待於警務人員之保持維護者，近年來市民違警人數之增減，列表于后。

歷年關於妨害安寧之違警案卷，惜無何種重要材料，可作詳細統計，尤以十六年十二月之變，冊帙蕩然，以致各種數量，多屬中斷，下列統計，爲八年來妨害安寧之違警人數，亦聊示鱗爪已耳。

妨害安寧	
十一年	285人
十二年	204,,
十三年	435,,
十四年	275,,
十五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207人
十八年	654,,

## 第二節 妨害秩序

妨害秩序之違警罪，其情節較妨害安寧爲複雜，故在違警罰法第三章，有條文五條明定之，其應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者，爲下列三款。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開設戲園及各種游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業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其情節較輕，應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者，有左列各款。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其情節尤輕，僅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者，有下列各款。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公置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醉臥者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出入者

(十)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伏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租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警罰法第三章，除規定上列各款外，更有關於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間外，不得聽客逗留，及不聽勸令退去而逗留者等罰則，皆所以防止意外事端之發生，而保持公共之秩序者也。

本市年來旅館娛樂場所等公共處所，日見增設，且馬路區域漸事推廣，妨害秩序之違警之人數，遂較往昔多至若干倍，茲并附八年來此項人數如次。

妨害秩序	
十一年	655 人
十二年	331 ,,
十三年	270 ,,
十四年	313 ,,
十五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572 人
十八年	3394 ,,

### 第三節 妨害公務

違警罰法 關於妨害公務之規定，僅有下列二款

-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違犯妨害公務之警律者，例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以其範圍不廣也，故違犯之者，為數不多，觀于數下列目，蓋可想見。

妨害公務	
十一年	58 人
十二年	57 ,,
十三年	117 ,,
十四年	90 ,,
十五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145 人
十八年	277 ,,

妨害公務違警罪之成立，大抵發生於警察官署爲多，誠以人民一切糾紛，恒先經警察官署之排解，其有魯莽成性，言辭不檢，動輒不服勸止，即使絕無其他犯罪行爲者，在警察官署方面，亦不得不依照違警罰法執行，以重公務，又如房捐警費之徵收，庫券公債之募銷，在在皆爲警察官署與人民接洽之機會，接觸既多，則發生妨害公務之違警罪，時所或有，惟於各類違警案中僅居少數而已。

#### 第四節 誣告僞證及湮沒証據

各類違警案中，以妨害公務爲較少，而誣告僞證及湮沒証據爲尤少，往往每一警察官署所辦各案，月不一觀，亦以此項違警行爲之範圍，不若其他各類範圍之廣也。

違警罰法，關於誣告僞證及湮沒証據之規定，係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所列舉各款如左。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証據或捏造偽証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上列三款，犯罪行爲，大抵於處理違警案時，偶爾附帶發生，故其次數不多，犯者之人數亦甚少，每年全市不及百人，具見下列各數。

証據 偽証 湮沒 告誣 及	年	人
	十一年	29
	十二年	39
	十三年	11
	十四年	75
	十五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6
	十八年	21

違警罰法，係根據警察權力規定施行，蓋異於刑法之一切犯罪行爲，故所謂誣告偽証，及湮沒証據，僅指關於違警方面而論，其他即屬於刑事案件，警察官署，祇負協理之責，此本節違警犯罪之所以特見稀少者也。

## 第五節 妨害交通

關於交通之警務，至爲繁賾，故妨害交通之違警情節，亦至爲複雜，違警罰法規定，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者，有下列三款。

- (一) 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其應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者，有下列六款：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壞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又單處五圓以下之罰金者，有下列十三款：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樑提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碍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碍行人者
- (六) 并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放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綜上各款，皆與路政有密切關係，年來本市廣闊馬路，車輛增多，輻輳相接，每易發生妨害交通之事端，本局於此，除督率站崗警察注意勤務

外，有交通警察以專司指揮各種車輛之行駛，更由督察處派出交通督察員，隨時指導監督一切，然以各種創舉之公利事業，如陸續興築各期馬路，商營各段長途搭客汽車等，在此初辦時期，自覺多所踰規越矩，故近年妨害交通之違警人數，突見增多，是亦都市發達所必然之現象也，附各年此項人數如次。

妨 害 交 通	
十一年	514 人
十二年	493 ,,
十三年	494 ,,
十四年	394 ,,
十五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936 人
十八年	2211 ,,

## 第六節 妨害風俗

風俗之良窳，至足影響地方治安，查違警罰法，對於妨害風俗之違警行為，應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者，有下列五款。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變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奸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其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者，有下列五款：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者，有下列四款：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輒近人心不古，道德澆漓，傷風敗俗之行爲，疊出不窮，其尤習見者，莫如暗娼嫖客，充斥市面，此種不良事業之形成，固屬於經濟，教育，社會，諸問題，然文明都市，有此污點，亦即警察官署所宜深究者也。

本局近年自報告修正取締各種旅館章程，修正取締妓館妓艇及娼妓規則之後，對於私娼嫖客之混迹，厲行拘拏懲罰，故拘獲此項人犯，較之昔年爲多，計十八年份妨害風俗之違警人數，二千零一十九人中，有一千三百六十四人爲私娼及嫖客，其比率之大如此，（參照本局十八年年刊收發人犯處收管人犯統計）至各年人數之比較，則如下表。

年	妨害風俗
十一年	466 人
十二年	261 ,,
十三年	301 ,,
十四年	259 ,,
十五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751 人
十八年	2019,,

## 第七節 妨害衛生

警察以保護民衆安全，防禦社會危害爲要務，故對於衛生行政，亦多所協助，關於妨害衛生之違警規定，犯下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 犯下列三款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據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犯下列五款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此外更有關於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不得無故不應招請，或應人招請而無故遲延之規定，蓋所以保護人民之生命，皆警察行政所應爾也。妨害衛生之違警罰法，除由各外部員警執行外，更有潔淨課之稽查員，負責巡查，全市街道潔淨事宜，所有關於妨害衛生之違警罰法各節，皆得會警執行處罰，此外由督察處派出之勤務督察員，隨時處理者，亦屬不少，各年此項違警人數簡列如後。

妨 害 衛 生	
十一年	352 人
十二年	163 ,,
十三年	154 ,,
十四年	190 ,,
十五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203 人
十八年	389 ,,

## 第八節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對於人民之身體財產，警察皆有保護之責，而強制執行，於相當範圍以內，限制個人之自由，即所以保護之也。故於熙熙攘攘之中，其有鬪爭暴行，足以妨害他人之身體財產者，必處以相當懲罰，亦所以維持公共治安之計，凡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會面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牛馬者

上列各款違警行爲，在各類違警案件中，亦屬多數，外部各分局所處理者除妨害秩序，及妨害交通兩類外，即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一類爲多，至由警察審判所審理者，除妨害風俗之違警案外，亦與外部所處理者多寡有同之一趨向，其各年人數如下。

妨 害 他 人 身 體 財 產	人 數
十一年	516 人
十二年	368 ,,
十三年	375 ,,
十四年	267 ,,
十五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668 人
十八年	879 ,,

上述八類違警案件，各分局除呈報到局，交由警察審判所訊辦，及該分局自行登記外，更須填報各項表式，由統計股按月整理，其詳細圖表，散見各定期刊物，茲不備載。

第五編 近年來重大案件述畧



## 第五編 近年來重要案件述畧

本叢刊之輯，既側重統計材料爲主，則數字之蒐集，自較其他資料爲多，誠以鑑往知來，因常明變之道，舍此末由，然而治安現象，變幻莫測，稍生事端，杌隍立現，本局所以劍及屨及，旰夕不寐者，蓋應付社會秩序上之意外事件，即被髮攫冠，焦頭爛額，固所願也，凡有重大案件發生，其偵查掩捕偏救弊之經過，各有其特殊情形，及處理方法，或非上述各章各節所能詳盡者，不得不另行舍棄數字之觀察，以存事實之真相焉。

本省自十六年共匪在廣州暴動以後，加以連年軍興，影響民生，狡黠之徒不惜觸犯刑章，挺而走險，謀害社會，以圖僥倖於一時，又值十七年間，全省大舉清鄉，各屬匪徒，每多竄匿來市，或滬，或港，或澳，以避剿捕，本局偵緝課，職司緝捕，偵知匪踪，即不分畛域，努力協緝，未嘗稍懈，計，十八十九兩年在本市內地及各縣屬地方破獲或，自港澳引渡劫

據案，均經分別統計臚佈，茲僅就其中最著者，畧爲敘述如下。

### 一 提解著匪李恩案

查順屬著匪李恩，即靚仔恩一名，平日在鄉設立彩義堂，糾率匪黨，四出劫擄，施放水雷，炸燬輪渡，爲患鄉里，擾害行旅，無惡不作，迭經縣紅三千元購緝有案，時值本省大舉清鄉，該匪無地立足，乃易名張錫，率黨携眷，赴上海。本局前偵緝課長吳國英，乃暗托該處商人某，及警探吳均，密探該匪蹤跡，以圖捕捉，乃該匪黨羽衆多，出入嚴重，不易逮捕，遂使人陽與其遊西湖，密報杭州公安局，乘其不備遂將該匪李恩即靚仔恩又名水雷恩，匪黨鄧偉南，即草蓬偉，梁垣，李恩之妻袁氏，子李權，及梁球等，一併捕獲，解送杭州公安局轉送上海公安局，本課據報，即一面電請上海公安局將該匪等押獲，一面派緝偵員，許釗等實函前往提解回局訊辦，旋准順屬各機關各商會各團局函電紛馳，將匪犯鄧偉南勾引匪黨

麴聚鄉內，製造水雷，在菊花灣地方，轟炸渡船，擄勒馬子裘之子馬年，糾黨在沙邊鄉梁十甲祠，轟斃民團局籌備員梁拔賢，圍攻駐水藤第五軍防營轟斃士兵多名，焚燒民團局，洗劫絲市，擄去商人數十人等，臚列呈請將該匪等法辦，當即依法將李恩一名，先行由局依照懲治盜匪條例，執行槍決，至鄧偉南等，則解送第八路總指揮部軍法處訊辦，此爲辦理提解著匪李恩等一案之大畧情形也。

## 二 劫擄黃少棠父子案

本市白鶴洲金奉毛巾廠司事黃少棠，及其子黃蘇，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五十分鐘，駕電船駛經河南鳳安橋，被匪劫擄，勒贖西紙壹萬貳仟元一案，本局據報，即分飭上緊躋緝，至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偵緝課憑線查悉，本案匪黃世一名，藏匿河南鳳凰崗地方等情，課長吳國英據報，即派出偵緝員馮秋等，將該匪黃世即黃成一名，緝獲解課訊據

，供開本案由匪徒李煥，何芬，機器秋，黃桃，李牛，等所爲，該李煥現匿在西濠口等供，即派偵緝員彭文漢等，押同該匪黃世前往，將匪犯李煥花名肥仔煥即李威又名李心垣，嫌疑入劉錦星等共二名，獲解回課，據李煥一名，供認夥匪劫擄黃少棠父子勒贖，及將電船機器藏在河南崇安街聯合店內等語，當再派偵緝車江彭文漢等，按址將該機器起回給領，復由課長吳國英，率同偵緝員羅杰等赴港，將案內匪犯劉蘇一名緝獲解局，訊據直認夥黨劫擄黃少棠勒贖不諱，至四月十八日，又據偵緝員潘幼齡，憑線在芳村河面艇上，將葉耀秋即機器秋一名緝獲解局，訊據直認夥黨劫擄黃少棠父子不諱，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復據偵緝員潘幼齡等，跟踪前赴南海縣屬大範鄉，將案匪盧牛一名緝獲解局，訊據供與劉蘇等相同本案李煥，劉蘇，葉耀秋，曹牛等，均經先後由局依照懲治盜匪法執行槍決，黃世一名，亦由局發場懲役，其劉錦星一名，訊與本案無關，飭其具保出外此辦理本案之大畧情形也。

### 三 仁豐烟庄劫案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市杉木欄仁豐烟庄被匪夥劫一案。本局據報，即嚴飭各員警上緊躡緝，嗣於十八年二月據本局偵緝課長吳國英報告，查得本案係由順德著匪廖幹仔，夥匪岑才等所爲，並探悉該匪以本市查緝嚴密，匪夥岑才，經由前廣州衛戍司令部緝獲究辦，實難駐足於市，乃竄匿香港等情到局。即密飭該課長帶同平日認識該匪面目之偵緝梁少波，赴港偵拏，并一面函請香港警察司派探協助，隨由偵緝員梁少波，在香港油蔴地衛清街，與該匪相遇，當場拏獲，由該課長吳國英設法交涉，將該匪引渡回局，訊據該匪稱廖幹仔，年二十六歲，順德勒流人，做賊爲生，已有八年，在古壩地方設立匪幫堂口，名爲新聯義堂，匪黨約有幾百人，沿陳村古壩至三山一帶，都由本堂收行水，堂內有匪首胡八已失手，至民所犯之案，以行劫廣利上海船爲最，當時係夥同靚仔練大光燈，伍藻等二十人

，搭船到零汀洋，始行發動，預備匪徒多人，在萬傾沙地方接應，劫得贓款約三萬餘元，在江尾起岸，分贓花用，後同夥靚仔練太光燈，均已失手，此外去年曾夥同岑才、豆皮祥、李和、鄧肇先等，行劫仁豐烟庄，劫去烟土二十八包，銀壹百元，紙幣三十元，僞銀四十七元，得贓花用，本案岑才，鄧肇先，均經失手，其餘舊日所犯案件，記不清楚等供，當經由局依照懲治盜匪條例，及呈奉省政府第一零三二號批令辦理，提堂驗明正身，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并分電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府備案，此辦理本案經過大畧情形也。

#### 四 共匪首要董瑞案

共匪詭變百出，以本市查緝嚴密，乃逃匿鄉間，混充農工，乘間宣傳，煽惑無知，誘使盲從，遭其禍害者，不知凡幾，十八年四月中旬，特務偵緝員梁秉濠，據報查悉有共匪首要董瑞，又名得雲，廣寧縣人，前充廣州

手車伏工會執委。當共匪暴動時，充赤衛隊指揮，失敗後，仍與共黨市逃。沈清馮南等，潛回市內，組織機關，嗣經破獲馮南等解辦，後該匪漏網而逃，現匿在中山縣石岐長洲西河馬路共和工廠內，混充築馬路工頭，秘密活動，並勾結廣寧縣農會執委薛六，同謀不軌，同時又有共匪李芳，又名庭芳，廣寧縣人，前由共匪首領彭湃，委充廣寧縣第二區農會執委，亦匿在石岐隆都碼頭直街威頓髮店作工，潛出運動等情，當即呈報局長，核發手令，派特務偵緝員梁秉濠、林中幹、李昇、黎榮、龍生、龍游等六員，携同公函前赴知會中山縣署，派出石岐偵緝隊長黃懷，率隊協同緝捕，迨到西河馬路共和工廠時，各偵緝員分在廠外四週埋伏，以防逃遁，先派熟諳廣寧土語之偵緝員龍生入廠訪尋董瑞，引赴暗陬。密稱奉薛六之命，約其出外會議，董瑞信之不疑，隨同出廠，龍偵緝員乃發口號，伏者四起，將其拏獲，繼赴隆碼頭直街威頓髮店佈伏如前，仍以龍生扮作鄉愚裝束，入店理髮，乘間詢問李芳在否，並自稱係由廣寧來岐探友，因有同鄉託

爲代候李芳等語、所言亦帶廣寧土音。李芳不虞有他，逕自上前會話，互道寒暄，該員理髮畢，即出外招呼各偵緝員入內拘捕，嗣以查緝薛六不獲，祇得將董瑞李芳兩名，一併押解返省呈解訊辦，據董瑞李芳均認爲共產黨密謀運動等供不諱，旋於四月二十五日判處死刑，執行槍決。

## 五 共匪何鏡泉案

本局對於防緝共匪，異常嚴緊，未嘗稍懈，故共匪以市內不能匿伏，顧而之他，潛赴鄉間活動，蓋以此可避邏者耳目，並以勾結匪黨，從中組織機關也。十八年六月間，特務偵緝員黎榮，查悉前經通緝有案之共匪首要何鏡泉，原籍南海縣裏水流潮鄉人，嗣因越軌撤差後，時與共匪往還，同流合污，爲共匪利用，誘令加入共黨，供共匪驅使，刺探消息，以便共匪圖謀，當共匪暴動時，參加暴動，爲虎作倀。架害良善，失敗後經軍警破獲，其在本市金陵旅店暗設之機關，搜獲槍枝甚多，並拏獲其黨羽林冠



英，解辦在案，惟該匪漏網逃匿，經多方偵查，始悉其逃匿南海縣屬二區段內各鄉出沒，混充農民，仍然四出運動煽惑，勾結黨羽，以圖伺機活動，惟其行踪異常詭秘，東食西宿，迄無定址，乃先將情形呈奉局長令緝，旋奉派特務偵緝員梁秉濠黎榮等四員，前往該匪區段內跟踪查探，隨時知鄉團協拿，經半月之跟踪，始偵知該匪乘當時荔熟登場，每往各鄉荔枝園會藉收買荔枝爲名，以便與農人狎熟，而施誘惑，至卅日夜，查確該匪赴古寮鄉收買荔枝，並在其友家歇宿，乃乘夜按址掩捕，將何鏡泉一名拏獲，並知會該鄉鄉團，協解返局，發交本課訊解，該匪異常狡展圖卸，迨指証其過去事實，及查明通緝有案，遂成信讞，判處槍決。

## 六 小東門黎宅被劫案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本局偵緝課，聞小東門安懷社發生劫案，登即由該課派出偵緝員梁添前往查勘，及一面派員分頭截緝，去後據該員

梁添覆稱，前往小東門安懷社三十六號查勘，勘得該戶婦女黎可箴，韓乾，所居之房，衣物凌亂，據黎可箴稱，本日外出，祇母親黎黃氏在家，於是日午一時，被面善之人二人到來，由母親延入，不料被該二人拔槍指嚇，將母親用物塞口緘起，然後搜劫，屋內畜犬一頭，雖親友到來，亦必狂吠，祇族人黎沛黎添二人到來不吠，現聞母親云，當時並不聞該犬吠聲等情，當以該黎沛等顯有可疑，前往東較場塘邊街三十四號查拏二次，均以該匪外出未獲，回課報告，即一面由偵緝課電請大東分局，就近伺拏，正派員查拏間，忽據黎添自行投案稱，此案黎沛有極大關係，似由黎沛串匪所爲，現聞黎沛匿在河南等語，遂由該分局責令引拏黎沛，同時並據偵緝員周慎初梁少波報告，探悉黎沛常偕友人簡惠車全等，遊行河南寶安卡等處，又據大東分局將前情電報到課，即派出偵緝員周慎初等，會同大東分局派出長警，押同黎添密往寶安卡一帶查拏，正遇黎沛偕友人簡惠車全等，手携皮嗶嗶惶惶迎面而來，登即上前擒獲，並繳獲五嚮手槍一枝，搜查皮

噫，內發現原贓甚多，一併押解回局，併案訊辦，訊據黎沛簡惠車全等，均供認夥劫小東門安懷社三十六號黎宅不諱，並訊得黎添一名，寄住該宅探聞叔父聞非（即本案事主）有款存在家中，與黎聞非之女黎可箴，平日積有微嫌，聞友人簡惠車全等，屢言及窮困而已亦在窮途，故設計叫黎沛夥同行劫，得贓平均瓜分，并先約于小東門口東如茶樓相會，授以賺門行劫方法，該簡惠等如法前往，事後自知受有重大嫌疑，恐不免拘究，乃挺身投到大東分局報案，冀欲卸脫等供，又隨偵緝課查聞，本案黎沛一匪，曾于十八年設計騎劫新洲昌洲單行輪船，經本局通緝有案，復訊該匪供認夥同大鷄六，大口廉等，所爲不諱，復據本案匪犯車全，請求貸以一死，情願將功贖罪，當以匪風猖獗，多挈匪犯，未嘗不可減少地方之害，事屬可行，准其所請，當以匪犯簡惠黎添黎沛等，直認夥匪行劫不諱，由局處以死刑，分電備案，其車全一名，留候引挈著匪，所獲原贓，傳案給領，嗣以匪犯車全引挈多匪，尙屬可原，處以發場懲役四年，以示儆戒，查本案

發生後，於一日內即全案破獲，自是匪徒已稍斂跡，亦由于防緝嚴密有以致之也。

## 七 瀝教擄禁案

著匪侯長，夥黨持械，於番禺縣土華赤沙等處出沒，胆敢於十九年四月間，在瀝教地方，強擄華僑潘應榮，禁擄勒贖，於五月底索去港幣三千元，當經該鄉辦事所懸緝有案，六月六日，本局偵緝課憑線帶赴赤沙鄉圍剿，當堂拏獲該匪首侯長、李綸、黃亮、等五名口，并格斃匪首簡育孫一名，拏獲各匪，疊經審訊確鑿，先後提出槍決，蓋亦於地方上除一大患也。

先是本省會有劫匪車全一名，前因夥劫獲案，經判槍決，惟以該匪熟悉鷄洪黨匪徒，能任引拏，當經將該匪留候，勒令引拏鷄洪匪黨，嗣由該匪引得徐姓線人到偵緝課，商議拏匪辦法，後由徐線引得線人陳朝到稱，查得鷄洪黨夥匪麻奚長，即侯長，簡育孫等，專以製造水雷，供給匪首羅

鷄洪，用以轟炸渡船，現偵悉該匪等潛在番禺縣土華鄉（俗名土瓜鄉），之基圍地方，秘密設巢，製造水雷，及擄人勒贖情事。即飭偵緝員鄭基車、江蕭麗生、周慎初、龍生、鄭敬川、梁添、譚生、李家才、李道生、陳牛、梁寬、羅杰、黃廣、陳安、鄧威、林燦、馮秋、蘇玉田、蔡杏、葉江，等二十一員，協同該線陳朝，帶同保安隊兵六名，租用電船二艘，前往查拏，并一面費函知會該處附近赤沙鄉警衛隊協助，以免誤會，其公函云。

逕啓者現查有鷄洪黨著匪麻奚長簡盲孫等匪在番禺赤沙鄉地方亟應查拏究辦茲派敝局偵緝員鄭基等前往查拏相應函達

貴隊長查照希煩協助辦理務將該犯等拏獲以除匪患而靖地方至級公誼此致

番禺縣赤沙鄉警衛隊長盧

六月五日，各偵緝員前往查拏，適值匪等均已他去，復于六日早，再行前往，是早十時許，駛抵赤沙鄉，酌留偵緝員鄭基、鄭敬川、梁添、林燦等四員，連同保安隊六名駐守電船接應，其餘均皆上岸，向匪巢圍捕，嗣偵悉

匪等昨晚均赴崙頭鄉觀劇未回，因分頭扼要伺伏，隨見匪首侯麻奚長，正由崙頭鄉蹣跚回來，登即上前，將該匪擒獲，並在匪身搜出大曲尺一枝，先交由該鄉警衛隊看管，並偵悉匪徒簡盲孫李錦等二名，在崙頭搭南強電船前往新村，遂由偵緝員蕭麗生羅杰等二員，協同該線趕赴赤沙碼頭兜截，俟該船泊岸渡客之際，即行下船將該兩匪拘捕，該匪等死力撐拒，拔槍抗捕，致將該簡盲孫一名轟傷，其李錦一名，亦經就範被獲，並在兩匪身上各搜出駁壳手槍一枝，當將該兩匪先由偵緝員鄭基等，率同保安隊乘船押解回局，再將其餘偵緝員分作兩隊，一隊赴崙頭鄉匪艇，拏獲匪徒黃亮，匪婦侯何氏，及其弟何添等二名口，并在艇內搜出手機關槍一挺，機盆三個，機筒六個，子彈共二百三十四顆，一隊隨線趕赴土華鄉之基圍匪巢，內起獲水雷壳二個，炸藥一小籬，此當日圍捕之情形也。

當起解各匪回偵緝課時，該受傷匪徒簡盲孫一名，年三十二歲，番禺縣人，業在途中因傷斃命，經即電請廣州地方法院派出檢察官李世揚前來

檢驗，飭役殮埋在案，次提匪首侯長訊問，據稱又名侯錫祥，混名麻奚長，年三十三歲，恩平縣人，前數年即與上瀝鄉袁文爲匪，今年春由港來省，由王九招往土華鄉，設巢居住，同夥並有簡盲孫、李錦、黃亮、等數人，本年三月間，由簡盲孫、李錦、黃亮、王九、等四人，在瀝瀝地方擄得潘姓男參一條，至夏歷五月初一日，准先交西紙三千元，將參放還，即用毫銀一千元購置手機關槍一挺，其餘將款分給各人，購置手槍，民與簡盲孫素曉製水雷，匪首羅鷄洪，素與相識，至鷄洪所用水雷，非託民手製造，惟簡盲孫與鷄洪來往較密，料必簡盲孫製交鷄洪應用，現獲之炸藥粉，亦係簡盲孫購來，以爲製造水雷，但製交何人，民不知得，至羅鷄洪匪黨，已竄往金剛沙地方，實難引拏等語，次據李錦稱，年二十八歲番禺橫江人，本年由匪徒黃有火忠，介紹加入侯長匪夥，本夥除民及侯長外，尙有匪簡盲孫，侯春，阿亮，阿九，等數人，曾於本年夏歷三月間，在瀝瀝地方擄參一條，交由沙頭鄉黃養看管，夏歷五月初一日，始准用西紙三千元

贖還，民分得西紙一百七十元花用，昨晚夥黨，均往崙頭鄉看戲，今早偕簡盲孫搭南漢電船往新村，駛低赤沙碼頭時，即被貴探落船捕獲，至在船被轟傷之匪，即是簡盲孫，現在羅鷄洪等，已竄往金剛沙地方等語，次據黃亮稱，年四十四歲，番禺瀝教鄉人，在本鄉擄得潘姓之參，係由鄉人羅鑑之子做線，約同簡盲孫王九等，前往強擄，由民駛艇接應，截往土華鄉暫禁，該參備價贖回後，將款購置手機關及駁壳等槍械，民自經擄得潘姓之參後，被鄉人查拏，乃帶參投入侯長夥黨等語，次據侯何氏稱，年二十一歲，中山縣人，前四年在港由父母憑媒嫁與侯長爲妻，平日均住香港，前數日來省，氏夫叫氏偕同氏弟何添往崙頭鄉觀劇，即被在艇拏獲，以前確不知氏夫爲匪等語，次據何添稱，年十四歲，中山縣人，二月間來省謀工，寄居龍藏街誼姊譚一家處，前數日民姊侯何氏接民往崙頭鄉觀劇，致被在艇拘獲，至姊丈侯長，平日行爲，概不知得等語。

以上爲偵緝課預訊情形，是役計解匪徒侯長，即麻奚長，李錦，黃亮



，侯何氏，何添，等共五名口，附繳各匪原供共一扣，抄錄斃匪簡盲孫屍格一紙，致赤沙警衛協助緝匪函稿一件附文，又解手機鬪槍一挺，槍身號數第三四一一號，機盆二個，機筒六個，子彈二百三十四顆，大號曲尺手槍一枝，槍身號數第四二零六八九號，機筒三個，單通駁壳長桿手槍一枝，槍身號數第三六九九八五號，單通駁壳短桿手槍一枝，槍身號數第四八二二三七號，水雷壳二個，炸藥一小籬，駁壳子彈三十顆

本案自經偵緝課呈解各節，隨即交由警察審判所分別訊究，據該犯侯長即侯錫祥，李錦等，均直認在瀝瀝鄉地將潘應榮強擄勒贖不諱，并當庭指証黃亮確係在場駛艇，將潘應榮搬往土華鄉屬實，惟質據黃亮稱，本年舊歷三月十四晚五點餘鐘，簡盲孫與王九，拔出手槍，在瀝瀝鄉耀記烟館勒迫駛艇，將潘應榮搬去，其餘侯何氏何添所供，均與前同，是則黃亮一名，既據侯長與李錦等當場指証，共同擄人，而據供仍稱被逼，核與緝偵緝課所供亦異，且與侯何氏，何添等併在一艇拏獲，又在艇內搜獲機鬪槍

一枝，如非匪黨，何以與匪婦匪親，同住一小艇，又何以收藏機關槍，自應澈究，遂據情函請番禺縣飭傳瀝滯鄉潘應榮到質，後准番禺縣政府函復，經飭警按址查傳，旅據呈復被傳人潘應榮因事他往，經着其家人轉知，俟其回鄉，即約同該鄉紳耆赴案候訊云。

六月十二日，由警察審判所覆提黃亮侯何氏何添等嚴訊，據黃亮供，舊歷五月初九晚，簡盲孫約民落艇宵夜民念朋友之情，故隨同落艇，當時在艇者，已有侯何氏何添，另艇家二人，民與侯何氏等向未認識，與侯長亦未謀面，本年舊歷三月時簡盲孫與王九擄得潘應榮後，在耀記烟館，拔槍迫民駛艇，將潘應榮搬往擄禁，始知簡盲孫係匪等語，復嚴訊侯何氏何添等均供同前述，遂判決黃亮一犯，姑待事主及該鄉族紳耆指証再奪，匪婦侯何氏，及匪賊何添，均從寬免究提釋，其夥械擄勒侯長李錦兩犯，直認不諱，應由本局處以死刑，即於十二日執行槍決并郵電呈報上級機關文如下。

廣東省政府廣州市市政府鈞鑒竊本年六月十一日職局據偵緝課會同保安隊知會番禺縣赤沙鄉警衛隊在番禺土華赤沙等地方拏獲著匪侯長卽侯錫祥李錦黃亮嫌疑入侯何氏何添等五名口連同搜獲手機關駁壳曲尺手槍並子彈暨水雷壳炸藥等件一併解辦前來訊據該犯侯長李錦等二名均直認在瀝滘鄉將潘應榮擄禁勒贖西紙三千元得款後盡購軍火不諱實屬罪無可道應卽援照職局呈奉准槍決慣竊擄掠案犯辦理處以死刑當經於六月十二日卽將該犯侯長李錦等二名提堂驗明正身押赴刑場執行槍決除將同案犯黃亮押候再訊嫌疑人侯何氏何添等提釋外理合郵電分呈備案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歐陽駒叩文印

六月十七日番禺第三區瀝教鄉辦事所長衛毓榮等具呈本局偵緝課，畧以匪徒黃亮，經該鄉出暗花壹百五十元，候獲繳交，現聞此案已破，乞將擄匪黃亮一名，按律嚴辦，并請派隊押赴該鄉，施行槍決，當經本局函復，畧以此案業已函請番禺縣轉飭本案事主潘應榮，暨瀝教鄉族紳耆到局質証在案，仰卽轉知，迅卽投局以憑提案質訊核辦，另再由警察審判所致潘應榮，希卽到案函一通，由偵緝課飭交事後雖該事主久未到案，而本局每次提訊此案匪徒，固深望其出席指証也。

六月二十八日，該瀝教鄉族紳耆衛翥雲，衛楚帆，羅鏡仲，等，投局指証，當由警察審判所提出黃亮一名，對質，據衛翥雲衛楚帆等稱，民等現在瀝教鄉辦事所當職員，確知黃亮駛艇在瀝教鄉將潘應榮搬去擄禁，確非被逼，如果被逼，必不同去，即令同去，事後亦應報鄉局，民等於事後將伊緝拿，伊已逃去，至事前伊有無犯擄劫，民等未之聞，現潘應榮已往上海就醫，不能到案，黃亮亦應處死，又據羅鏡仲稱，現在瀝教鄉辦族事，查擄潘應榮之夜，約事前一點鐘左右，民鄉中有人，目見黃亮與一青年男子，在民族圍基處守望，伊身亦漏出槍枝，迨事後約一點之間，伊即將潘應榮擄去，查伊常與簡盲孫王九等同坐，伊是否被逼，要問伊兩人乃知，事前未聞伊有犯擄劫事情事，後伊亦逃去，請求將伊重辦，質據被告黃亮供，民與衛翥雲羅鏡仲等均認識，與衛楚帆未謀面，然亦知並無挾嫌，惟民確係被簡盲孫等威逼，亦確知彼爲匪人，不過當時被獲，實因人情難過，故落艇消夜，當經詰以既明知簡盲孫爲匪，被逼駛艇，將擄得之潘應

榮搬去，何以又稱人情難過，事後又落艇與簡盲孫消夜，該黃亮始俯首無詞，再傳訊該鄉族紳耆衛翥雲等，均指証確鑿請求處以死刑，其爲夥械擄勒潘應榮屬實，豈容狡展，除將衛翥雲等先遣去外，合將該黃亮一名處以死刑，隨於三十日執行槍決其呈報上級機關備案之快郵代電及佈告市民週知等均援照成案發出，茲不贅錄。

本案自掣獲匪徒五名口以後，該夥械擄勒匪徒黃亮一名，既被同案犯侯長等當庭指証，係共同夥械擄勒，得款後又盡置軍火共同使用，實屬罪無可道，自應與匪首侯長等同時處以死刑。惟該黃亮疊次供詞閃爍，矢口被賊人威逼所致，本局當此，再三窮詰之下，仍恐不實不盡，特留候傳訊，該案事主暨當地鄉族紳耆出庭指証，嚴訊至俯首無詞，始行宣判，此中經過，雖覺遷延至旬日以外，然爲窮究明白，使無枉無縱，故不得不出於審慎者也。

## 八 黎亨暴斃案

東山嘉南堂司理黎亨暴斃一案，事涉謀殺嫌疑，自經本局員警發覺後，幾經研訊，始爲社會人士所注意，雖屬刑事案件，法有專司，而在警察方面，摘奸發伏，似亦有足述者，爰將本局辦理該案經過節述於此。

十九年六月十三夜二時許，東山分局轄內發生槍聲一響，據值勤段警報告，謂似出自廟前西四十九號嘉南堂左右，當由值勤警長到嘉南堂查詢，據南堂值夜工人答稱，并無發生事故及槍聲，其時夜靜更闌，因未查有確實証據，未便入內檢查，東山分局正在擬辦間，忽於十四早，傳聞嘉南堂司理黎亨，因染急症身亡，用白布包頭，有血漬露出，秘密交由粵光製殮公司承殮，并抬往教會墳場安葬，又未據該嘉南堂及黎亨親屬到分局報領死亡証紙，事屬可疑。即由分局長員，督同該管警長，先往廟前西第二十二號門牌黎亨住宅查訪，據坊衆稱，黎亨家屬已於三星期前因事旋鄉，至今未返，聞有一女，黎文芳，在培道學校讀書，遂往該校詢問，由該校褫監學答稱，黎文芳現在回鄉，聽說因伊父黎亨身故，既未得嘉南堂通

知於前，又未遂其要求開棺審查於後，滿腹悲憤，是以返鄉告知其母，不日當出省與嘉南堂理論，查黎亨尙有姪女黎曜德，在兩廣浸信會醫院充當看護，覓其一問，當有端倪，遂託褊監學飭人將該黎曜德喚來，詢問聲稱年二十五歲，肇慶人，係黎亨胞姪女，昨星期五即十三日上午八句餘鐘，伯父黎亨尙來醫院與院長磋商減收舅父馮永來醫藥費，後到我處坐談，我見其形容憔悴，問其因何抑鬱。至此，他說我的事你們不必打理。嗣後須自己打點自己前程就是，說完即垂頭而去，至星期六下午七時，我到嘉南堂取衣服，遇見舅父馮永來，對我說，伯父黎亨，經於昨晚因急症去世，現交粵光製殮公司裝殮我問其究因何病死得如此之速，他說不知，驟聞之下，驚駭異常，乃偕同堂妹文芳，前往嘉南堂要求開棺審查，據該堂總理張立才云，我已見你伯父入殮時，形容舒暢，衣服甚好，可以放心，我與堂妹要求俟我伯父親弟兄出省，然後安葬，他說粵光製殮公司已報明衛生局，十五日安葬，不能改期，此次堂妹文芳，邀同舅父馮永來返鄉，務同

伯母馮氏出省，與該嘉南堂交涉等語。

東山分局既得上項各節消息，隨到嘉南堂實行檢查，竟在該黎亨住房，搜獲二號左輪手槍袋一個，三十八號子彈四十六顆，并染有血漬舊線襪一對，詢據該堂代收支趙廣華聲稱，年三十五歲，肇慶人，司理黎亨，近因染有神經病，所以提出辭職，由民暫代收支，不料他竟於昨星期五夜身死，是因病或自殺，民不得知，請問總理張立才，方知究竟，即據該堂總理張立才聲稱，年六十歲，肇慶人，司理黎亨，是民一手提拔出來，數十年感情，一旦聞其身死，實屬悲悼，近日因他神經錯亂，有醫生高約翰可以証明，經開會議決，準其回鄉休養，不料他又由鄉來省，竟於昨星期五夜在住房內吞槍身故，殊爲痛心，其死時如何情形，民因不在堂內住宿，是以不知，及聞報出來料理，亦不忍觀此慘狀，遂交託黎亨妻舅馮永來，將黎亨屍身昇往殮葬，不知其有無報知警區領死亡証紙，再詢據該堂庶務嚴方，聲稱年六十三歲，雲浮人，因到職未久，此案發生原委，無從



得知等語，多方究問，始據該堂將黎亨自衛二號左輪槍一枝，連同子彈五粒，并新打去彈壳一粒繳出，於是將該嫌疑人張立才，趙廣華，嚴方等三名，并一應証物，於十六日備文解局訊辦，此東山分局辦理本案情形也。

本局據東山分局呈解具報各節，即由警察審判所審判員郭詩祥提訊研審，訊據嘉南堂總理張立才，稱係東山嘉南堂監督，司理名黎亨，于本月十三夜，忽然吞槍自殺身死，後即通知黎亨之妻舅及堂弟等，將黎亨之遺骸送往粵光製殮公司收殮埋葬，黎亨與民相識數十年，感情至篤，伊近染神經衰弱症，曾經董事會決議，許其休養，詎他竟因病自殺，民確無謀死情事，黎亨死後喪事，由其親人料理，有無報分局，民不知情，不過當時店中人議論，謂司理自殺之事傳出，則恐發生嘉南堂擠兌風潮，民亦曾贊成此議，故交由粵光公司殮葬，聞黎亨有兄弟兩人，亦曾因染神經病跳水自殺，據醫生云，此種病亦有遺傳等語，又據趙廣華稱，係嘉南堂司數，嚴方稱係嘉南堂庶務，同供黎亨前係染神經衰弱症，昨係因病自殺，監督

張立才，見死者已無可救藥，又恐此事傳出，發生擠兌風潮，故未到分局請驗，相信確無謀殺情弊等語，查本案嘉南司理黎亨，忽然中槍身死，而該監督張立才，并不報明分局，擅將黎亨遺體收殮埋葬，故受謀殺嫌疑，惟據稱係恐發生擠兌風潮，黎亨近月已染神經衰弱症，似屬實情，至司數趙廣年，庶務嚴方，歷述黎亨確係自殺，訊亦無甚可疑之處，案關謀殺嫌疑，合將趙廣華嚴方二名交保候傳，張立才一名，送法院辦理，遂於六月十八日將張立才一名，黎亨片一紙，并抄同東山分局原呈，供詞証物等，備文移送廣州地方法院辦理。

六月二十日，本局復據東山分局呈報，本案前因黎亨家屬返鄉，無從傳訊，本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許，據報廟前西二十二號黎亨之妻黎譚氏，及女文芳，已由鄉返來，登即傳詢，據黎譚氏聲稱，年二十八歲，肇慶人，住廟前西十二號，係嘉堂司理黎亨繼室，與黎亨結婚二十一年，并未見黎亨有神經錯亂，夫妻間無口角衝突，前因長女出門，是以回鄉料理，此

次黎亨忽然身死，氏女文芳，要求開棺審查，爲張立才不許，請留候親屬到省，然後得黎亨安葬，又爲粵光製殮公司拒絕，明明在嘉南堂二樓住室身死，張立才又對氏女云係在二十二號家中身死，現在將種種情形與各親戚研究，控告與否，尙在商量中，又據黎文芳聲稱，年十七歲，肇慶人，係黎亨次女，爲譚氏所生，馮永來乃前母之弟，我父親向無神經病，亦無叫我母女等離開廣州等事，前因家姐出門，是以返鄉，我爲培道考期在即，故先行返省，不料父親突於本月十三夜身死，至堂姊黎曜德，於禮拜日早來說方知，即偕往嘉南堂先問父親因何而死，張立才說係染急症，再問在何處身死，他說在住家身死，我請其開棺，他說我父親入殮時，形容舒暢，衣服甚好，不必多心，我請其候我父親兄弟出省，然後安葬，他說不能改期，是以滿腹悲憤，邀同舅父馮永來，同我返鄉，務偕我母親出省，與嘉南堂總理張立才理論等語，本局據此，當以該案業經函送法院辦理，則查傳黎亨親屬所供各情，既與前。張立才所稱各節不甚相符，亦應據情

函轉法院查照辦理，遂於二十四日將東山分局呈報各節、函轉廣州地方法院。

又查黎亨遺骸，係由粵光製殮公司殮葬，實難免有知情串同將屍埋葬嫌疑，因再傳該公司製殮師吳文波到案審訊，據吳文波稱，與張立才相識數年，本月十四日上午，據張立才到稱，其店伴黎亨因神經病自傷頭部身故，請民代其葬殮，民以張立才向來誠實，故遂照手續代其殮殮，又以并非將遺骸製殮，故民并無親自經手，祇由工人殮葬，故黎亨傷狀如何，民未目睹，又當時張立才會云，將屍骸由嘉南堂拾出，恐因此影響其營業，囑民用帆布床將黎亨屍拾出，民以醫院常用帆布床拾屍體，一時情面難過，又斷不虞有事情發生，故遂用帆布床扛抬，實不知黎亨如何死法，確無串同等語，是則黎亨暴斃，証之種種事實，該堂監督張立才，備受謀殺嫌疑，黎亨遺骸，係由粵光製殮公司殮葬，而該吳文波與張立才相識，且不用藤床而用帆布床將黎亨遺屍拾出，以掩旁人耳目，實有串同嫌疑，第稱一時礙於情面，又據稱當時已囑張立才報警局，似又不無可原，應將該

吳文波一名，交保候傳，併送法院詳查辦理，即於二十一日將吳文波保領一紙，抄供詞一件，函送廣州地方法院，

總觀本案經過，各當事人有無犯罪行爲，及應如何處分，自有法庭宣判，退一步言，即使各嫌疑人毫無觸犯刑章，但以市民暴斃，匿不報案，在警察官署，亦未便任其自由了結，矧蛛絲馬跡，至堪耐人尋味者哉，此次當地員警之能揭發嫌疑重案，亦本諸洞察隱微之職務上精神云爾。

## 九 黃炳芳起擄案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九夜，本市大北郊外西村九龍廟附近軍路地方，發生匪黨冒軍攔截汽車擄勒案，被擄者爲國立中山大學理科教授黃炳芳，此案發生地點，雖在警界以外，爲警察巡邏所不及之處，然本局以匪黨胆敢在附郊擄人，實屬猖獗不法，特飭嚴緝起擄，務獲解辦，旋於十一月六日由偵緝員協同保安隊將該被擄人安全起回，其間雖因起擄迅速，經過時間

不多，然亦近年來本市發生之鉅案也。

中山大學理科教授黃炳芳，年三十四，台山人，住惠福南路一百五十三號三樓，十九日夜後七時，自行駕駛一零四號私家汽車，偕同妻李氏及妻妹李畢雲，乘往西村美華學校探副校長劉恩愛，抵校談至八時許，遂乘車返家，詎駛至大北郊外，西村附近軍路，突被身穿黑秋絨衫褲之匪徒五人，攔途截住，各拔出左輪駁壳手槍指嚇，勒令停車，冒稱係軍隊搜查軍火，時黃信以爲真，不敢違抗，即停車待檢，匪等即將黃及李氏姊妹二人牽落車，不許聲張，旋擁押往路旁之田基而去，至王聖堂鄉地方，即將李氏姊妹二人放回，隨將黃擄去，李氏姊妹因畏勢不敢叫喊，祇得步行而行返，至大北直外馬路流花橋附近，見有段警站立，先向其報告後，隨往西村之南岸分局分駐所報案。

是晚九時三十分，西山分局據值勤段警梁勝，在廣花公路三合公司，用電話報告，頃有婦女二人由流花橋外狼狽馳至，內有一婦，聲稱伊夫

被匪攔車擄去，警聯同鄰段追捕，請即派隊協同兜截等語，當即分電督察處偵緝課，一面飭二等局員李捷榮，督同長警分頭追截去後，據覆，奈因地屬郊外，山路紛歧，匪踪已渺，無從追獲，局員遂即折回發生地點查察，見有一零四號空汽車一輛，停頓於軍路，自東頭起第二度橋附近，檢查車內，遣有銀包一個，內有中央紙五十元，港紙十元，軍需庫券二十五元，銀毫六角，銅仙二枚，正查察間，西村分駐所員警及南岸分局員警，同時亦追到，事主遂順到西村分駐所報案，一稱黃李氏，三十二歲，台山人，一稱李畢雲，二十一歲，台山人，係黃李氏之妹，所稱情形俱如上述，當由局員將汽車內檢獲之銀包，交由事主簽領，并將查勘情形，呈報西山分局。

是晚同時南岸分局，接西村分駐所局員彭龍瑞電稱，頃接廣花公路三合公司電話稱，頃有汽車一輛，在軍路東頭起第二度木橋附近被匪徒擄去乘車人，請派隊追拿，局員聞報，即督同長警追拿，并經分電督察處偵緝

課，請即派隊協追等語，當即派出二等局員覃佐廷，督帶長警協追，隨據該局員等覆稱，因爲時已久，匪去已遙，無從追獲，祇會同西山分局局員李捷榮，向事主黃李氏等問明被擄地點及情形，隨同往勘，係屬軍路東頭起，第二度橋郊外，未設警察處，該處路傍，即係禾田，禾田外即山崗，大抵該匪係由山崗逃遁，復由西山南岸各分局長，會同覆勘，各飭長警不分畛域，上緊緝拿，并將經過情形，會同呈報到局。

本局據報，當以匪黨猖獗至此，緝拿豈容或緩，該大學教員既在王聖堂鄉附近被擄，當落在橫濬上步粵溪田心等處鄉村，隨於二十日令督察員伍學揚，陳量海，吳靜珊，李漢英，等督同保安隊偵緝員及警察，前往搜捕，務將被擄人及匪犯獲解訊辦，該員等遵即會同保安隊大隊長關民，中隊長余冠球，鍾岳，西山分局長葉明德，南岸分局長林光翰，率帶保安隊二百名，武警一百名，暨偵緝員鄺敬川等三十餘員，編配四隊，下午六時，乘坐火車，由西村出發，六時十五分到達田心等村對岸，由保安隊各隊



長率隊兵在各衝要路口警戒，由各分局長率帶長警暨偵緝員入村分頭搜索，田心橫濬等村，尙無可疑之處，粵溪村雖無違禁品搜出，惟該村住戶數百，而男丁絕少，且隊伍下車時，遙見多人向該村飛跑，隊伍爲河流所限，涉渡稍遲，以至追趕不及，不無可疑，因將該村甲長周禮祥，周志福，上步村陳捷卿，葉植三，譚洪升，黃騰，梁湛奎，七人帶局問話，於九時二十五分集隊返省。

警察審判所訊據周禮祥周志福等，均現充粵溪鄉甲長，陳捷卿葉植三等，均現充上步鄉甲長，譚洪升現充上步鄉牌長，黃騰現充橫濬鄉牌長，梁湛奎係橫濬鄉農民，均同稱可担保各鄉中並無匪人，十月十九晚，黃教員在流花橋被擄，亦不知情，并不知何人將黃教員擄去，并稱當保安隊到鄉中搜查，民等方提籠歡迎，并爲該軍隊搭橋引導等語，當屬實情，遂將該周禮祥等七名免保提釋。

二十二日，復令偵緝課第二組組長梁秉鑿，率員協同保安隊前赴馬務

棠涌沙涌等處地方搜查，當由該組長率同偵緝員何九等四十六員，保安隊一小隊，前赴馬務棠涌沙涌棠下棠溪等村，查搜被擄人不獲，祇在棠溪村拏獲匪徒梁新，卽梁立嫌疑人梁潤田等二名，並在沙涌鄉拏獲匪徒顏潤卽矮仔冠，嫌疑人顏竹，顏興，顏葵，顏九等五名，又在棠下村帶回嫌疑人龍泉一名，一併解局，據該組長暨各偵緝員等報稱，現獲匪徒梁新一名，實名梁立，數年前爲搶銀黨，及後該黨匪徒陳培，卽抄媽培，李良卽濟軍良，李燎卽濟軍燎，黃毛仔，李壽，卽濟軍壽等，先後獲案正法，現生存者惟該匪一人，近年來始匿居鄉間，該顏潤一名，實名矮仔冠，向夥同盧林，顏松謙，顏甩牙開，等爲匪，前數月間曾將布販一名殺害滅屍，聞南海縣政府已有懸紅購緝，此次黃教授被擄等案，聞係該匪夥同盧林等所爲，當圍搜時，該匪發足狂奔，後由偵緝員潘幼齡，黃德，彭文漢，等銜尾直追，約歷三里之遙，始將該匪追獲。該顏九一名，係南雄廣怡和司理，因捲逃鉅款避匿鄉間，該店遂蒙倒閉，聞已由廣怡和店股東及債團等，訴

請南雄地方法院究追，其餘龍紹泉，梁潤田，顏竹，顏興，顏葵，等五名，因當圍捕時突圍奔出，或爲鄉中父老甲長，恐有庇匪嫌疑，故將帶案，其中龍紹泉一名，在流花橋乘車押回時，因司機駕車不慎，連同偵緝員蔡杏，一併撞跌受傷，卽送市立醫院救治云，

警察審判所訊據各嫌疑人所稱，核與偵緝課解文各節，略有異同，該顏潤一名，訊據不認爲匪，質據案內該同鄉人等，均稱可以担保其確非爲匪，該犯亦不認有串擄搶掠等事，梁立亦不認曾爲匪騷擾，顏九亦不認知情擄人，顏祝，顏興，顏葵，訊據對於本案擄黃教員一事，均不認知情，據稱或爲鄉老，或業小販，而非鄉中甲長，梁潤田一名據稱核與在偵緝課所供相同，均不認爲匪，復查顏九一名，前因沙涌匪案嫌疑，訊無權據，交保省釋，其逃撻欸項，亦經雙方具結和解在案，遂將該顏九梁潤田兩名，准先交保候傳，其餘梁立芳五名，均留候責令將被擄人黃炳芳交出，一面拍照函南海縣查明，是否爲匪，據供是否實情，候函覆再奪。

偵緝課自此案發生後，迭經飭員購線上緊查緝，嗣飭據第一組長陳植雲，購線何某，及偵緝員林燦、鄭基等，偵悉匪擄落在番禺荷木望及洞旗等處地方，當由本局於十一月五日六日兩晚，飭派該組長陳植雲梁秉鑿，率同偵緝員林燦等四十員，帶同保安隊按址前往搜剿，當於六日晚在洞旗鄉背後之山嶺，與顏相遇，鏖戰移時，顏勢不支，相率逃竄，隨在該山搜查，將被擄人黃炳芳一名起獲解局，隨於七日由警察審判所，訊據該被擄人黃炳芳，供十月十九晚八點鐘左右，在警界外軍路，被匪五人手持駁壳，突上汽車，將民夫妻及民妻妹共三人，一併匪去，行至中途，將民妻妹放回，是晚將民擄禁於大山內宿一晚，翌晚沿小北江經從化帶民入龍眼洞，禁在坭屋廁所內，被綑綁一連九日夜，迨後又帶民轉往山巖，住五日夜，後又將民帶返坭屋廁所內，近數日間，因軍隊圍捕，又帶民東奔西走，至本月七日早，由偵緝員在洞旗山巖內，將民起擄，當時有匪約十人，負隅拒捕，嗣因不敵逃去，民祇認得匪首三人，一自認爲神經簡，名爲鍾

明，黃埔魚珠人，一名亞仲，伊兩人與民講數，其他有一年約十餘歲而不知名者等語，訊後即交由該被擄人親屬領回。

本局既將各嫌疑入犯拍照函南海縣公署澈查，其顏姓父老雖緩提訊，而督拆該在逃匪徒盧林等匪巢房屋，豈容或緩，特於十五日派出偵緝課第一組組長陳植雲，會同該管南海縣警察恩州分署長查明督拆，托由該管分署飭警保管，聽候核辦，并發出佈告云。

爲佈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九日晚中山大學教授黃炳芳在西村界外被擄一案當經先後拏獲嫌疑入周禮祥梁新等分別提釋留候澈查并將該被擄人黃炳芳起獲給領各在案現查得本案係南海屬沙涌鄉匪徒盧林顏松謙顏開顏明操顏通即大牛通等所爲除嚴行緝拏并另候提該鄉耆老顏竹等勒令具繳花紅購緝外並派員分函會警即將該在逃匪犯盧林等名下所有住屋分別督拆以昭炯戒合行佈告仰各知照此佈

十一月十八日，南海縣政府公函復，查得梁新即梁立，前數年迭在泮塘口勒收船艇行水，民十四五年，夥同濟軍壽等，迭在本市搶銀，被控有

案，又查得顏潤卽矮仔冠，前民國十四五年，夥同著匪顏松謙等，截擄美孚行員勒贖鉅款，又曾在本市沙基西橋，截搶銀紙萬餘元，至被害何人，因案卷散失，無從查悉，以上兩犯，確係劫擄真匪，又查顏興壹名，向販穀米，尙屬安份，至顏竹顏葵二名，均係沙涌鄉北約耆老，亦無不法行爲，至已交保之顏九梁潤田等二名，一在鄉業農，壹安份商人，檢查匪紅冊，均並未有懸紅購緝，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局，准函前由，該顏竹顏葵既屬安份，但係沙涌鄉耆父，自應勒令具結繳花紅購緝案匪，與顏興壹併提釋，其顏九梁潤田二名，已交保在案，查屬安份，應予免究，梁新顏潤二名，已經縣查明，迭犯搶擄重案，應由局處以死刑，至前因案坐汽車受傷之嫌疑入龍紹泉一名，訊係棠下鄉甲長，尙無可疑，亦經自願領回醫藥費作了，又本案由局用過綫費四百元，經飭在拆毀匪屋項下如數扣還云。

自本案發生後，該西村公路警界外各地段，應有增設段警擴充防衛之必要，經督察長陶厚埏等履勘後，提議辦法云。

爲提議事查西村公路由西山分局轄段象崗迤西起迄南岸分局西村分駐所轄段粵漢鐵路西村站止綿長亘四里之遙尙未設立崗警查西村公路爲增步 帶往來要衝學校林立來往員生至繁而該路迤北三元里王聖堂同教墳一帶向爲匪徒出沒之區亟應酌增警察崗位以保治安督察長當經會同西山分局葉分局長南岸分局林分局長西村分駐所彭局員協同履勘茲擬酌增崗警如次

一、西村公路由象崗迤西至第二度木橋止劃歸西山分局管轄擬將西山分局廣花公路口崗警裁撤合併公路地段改設派出所一處所址在第二度木橋脚以廣花路口爲守望崗以全所地段爲巡迴線日間分巡夜間聯巡

二、西村公路由象崗迤西第二度木橋起至粵漢鐵路西村車站止劃歸西村分駐所管轄在第三木橋頂加設崗警一名日間分巡夜間與西村羅傘樹崗警聯巡又在車站前西村四約與彩虹橋交通路口加崗警一名日間分巡夜間與西村四約崗警聯巡

三、西村公路末段增步與自來水塘車路交叉點在馬崗南面崗頂增加望樓一座設雙崗警察二名俾與協和美華兩學校望樓聯絡（協和美華兩校原日在崗頂各設望樓一座均係雙崗）

以上三項，計西山分局增加崗警六名，西村分駐所增加崗警十一名，應否照增以固邊防而維治安之處請付公決。

議決覆勘再定，嗣經陶督察長隨同局長親行履勘，再擬定將原議案西

山分局增加派出所一段，稍爲更改，擬將西村公路第三度橋爲界，由第三度橋迤西爲西村分駐所轄段，迤東爲西山分局轄段，增加之派出所，改設在公路第二三度橋之間，至西村分駐所轄公路第四度橋，原擬加崗一名，應毋庸議，其地段，卽由西村分駐所羅傘樹一崗兼巡，其餘應加各崗，仍照原議辦理，卽經整理警政設計委員會議決照辦矣。

## 十 引渡拐匪許娣案

拐匪李恩甫，以親女被拐爲辭，狀請引渡匪婦許娣一案，由本局偵緝課研訊，發覺該原告有販賣人口情事，隨起獲被賣當娼之婦女二口，將各拐匪按律懲治，該拐匪胆敢僞官廳，辦理引渡，實屬不法已極，而偵緝課能及時發覺，卒使奸人終罹法網，亦所以求其無枉無縱云耳。

十九年五月間，有自稱航業商南海人李恩甫，狀訴生女被拐，請引渡在港拐匪張子傑吳二姑二名口返省備質，當由偵緝課派員赴港辦理，嗣查



得該案張子傑吳二姑，均已釋放，該張子傑不知去向，抵提解該犯婦吳二姑回課，提訊該犯婦稱許娣，即吳二姑，年二十八歲，新會縣人，本案原告李恩甫，及其姪婦張三姑均以販賣人口爲業，去年託氏介紹，賣與星州當娼之四姑一口，不久逃回，累氏賠償。今年伊夫婦又託帶八姑等三口，赴新昌，賣落天月樓爲妓，得款在公益埠分開，爲氏扣除去年損失，又因此次放白鴿不成，所以挾嫌誣告等語，當傳原告質證，據稱李恩甫，年三十七歲，南海縣人，民姪婦之養女學賢，於月前失蹤，事後始知吳二姑拐賣等語，查該來狀所列時日，核與面質時所供，皆有出入，實屬原被告均係販賣人口匪犯，純因權利衝突，而起攻擊，當將原告李恩甫拘留，併交警察審判所審訊。

警察審判所訊得犯婦許娣即吳二姑，受李恩甫夫婦所託，由梧州攜帶婦女八姑、亞容、十三妹、共三口赴澳，後由澳帶往新昌埠販賣爲娼，而李恩甫尙堅不認有拐賣婦女當娼情弊，并供稱該許娣既供開八姑等尙在新

昌天月妓寨，伊果帶同查起對質實，是甘願正辦，該許娣亦願帶往新昌查起八姑等歸案，遂將兩造一併押候，交由偵緝課監押犯婦許娣，逕赴台山縣新昌埠查起被拐人等歸案，嗣據該課將被拐人劉八姑，馬亞容，李十三妹共三口解到，訊據劉八姑即新妹，供稱當日在吳宅僱工，因與張三姑相識，張三姑曾約民到伊家食飯，伊夫李恩甫，言在梧打工，不如澳門得多錢，遂由李恩甫張三姑學賢許娣帶氏等三人赴澳，嗣因取上期不得，旋由許娣携氏等轉赴新昌，賣落天月樓妓寨當娼，爲鴇等所迫，不得已接客，次據馬亞容李十三妹等供稱，被李恩甫張三姑許娣同謀誘拐赴澳，轉賣新昌妓寨畧同，質之許娣，直認由李恩甫夫婦將劉八姑等三口交託帶往澳門，轉赴新昌發賣，由李恩甫夫婦搭手講數，至於學賢，確係張三妹自行携返等語，次質之李恩甫，尙堅不認夫妻二人拐賣良家婦女當娼之事，惟對質時，能分別呼喚被拐人之名無誤，越日分別庭訊時，始供其妻張三姑，從前有無拐賣人口，實不知情，後經同黨力攻，被害人指證，自不容狡

卸，案關拐賣人口，合將李恩甫許娣二口，按照懲治拐匪辦法，處以死刑，其在被拐婦張三妹一口，及失蹤女子學賢一名，均交偵緝課通緝歸案，至被拐人劉三姑等三口，均不願由局擇配，情願返鄉跟隨親屬，當由偵緝課遣送梧州公安局，查傳各該親屬認領矣。

## 十一 中山信昌渡圖劫案

十九年十一月間，本局偵緝課長黃剛中，據探報中順匪徒孫中堂匪首、梁來、何萬、馮恩、麥布、梁燕牛等，聯合匪幫計議行劫各江輪渡，冀圖擄勒，及勒收行水，當即覓得線人混入匪窟偵察匪情，嗣據該線密報，匪等確定派匪黨先行謀劫來往本市中山信昌輪渡，但以該渡船堅械足，搜查嚴密，非有內應，難收效果，并派黨羽何埜、何樹、梁燕牛等，潛行來省，密謀運動該渡工役等情，當以匪敢來省運動，即擬跟踪拘捕，惟以匪黨既具謀劫渡船之大計劃，往拿一二來省運動之匪，未免失却機會，當密

飭該第一組長陳植雲，將計就計，暗派偵緝員姚桂生，僞扮該渡砲手，設法與該匪等接洽，迭次晤面互議，旋由匪等決定於十二月二十四等日，派匪運械先到石歧，約在石歧魚船會合行事，力邀僞扮砲手之偵緝員作內應，計劃已定，該員即行回局報告，即由局核發手令，密派偵緝員蕭麗生、廖漢雄、陳安、林仲、龍生、蘇玉田、李昇、韓安、謝才、陳蘇、吳秦、姚桂生等十二員，僞裝商賈，或扮旅客，仍以姚桂生一員，認作該渡砲手，一併先期到渡守候，并由平日與該渡辦房相善之第二組長梁秉濠，囑該渡辦房招待姚桂生，與同夥相類，至十三早到達石歧，是日下午五時許，據該線密報匪等携械密由魚船抵埗，以籐噫盛載匪械，此外匪徒多人，決定先後落船，中途行劫，約定匪首梁來等糾集匪幫，在順屬蛇涌口地方岸上，及河面一帶接應，準備長龍多艘，乘載匪徒，並在艇頭燃燈一枝，以爲暗號，聽候該渡駛抵該處，倘在渡各匪已經得手，即鳴鐘兩響停輪，匪即將艇泊渡上船劫擄，各員得此消息，即一面派員就近赴石歧公安局偵

緝隊，商請派撥隊員十餘員，會同落船分投伺伏，至是晚九時許，果由匪徒梁燕牛，携帶載有匪械之籐噫及率帶多匪，先行落渡，僞扮砲手之偵緝員，即開房招呼，各匪即分別坐立，即由各偵緝員暗中監視各匪舉動，迨船甫開行，渡中循例搜查軍火之際，各偵緝員即一聲暗號，一齊發動，將該匪梁燕牛，馮朗偉，黃富枝，何程根，陳慶，麥德進，陳桂飛，等七名，悉數捕獲，在籐噫內搜獲左輪手槍四桿，斬纜大刀三張，另子彈等一併解交中山仁良分局寄押，一面商准中山縣縣兵總隊劉隊長，派隊乘艦前赴蛇涌口圍剿，蒙派出第四大隊長高勝瑚，率員隊六十名，聽候調用，即議定將員隊撥分三隊，第一隊以偵緝員蕭麗生韓安陳安等四員，會同該隊第一區隊附何益南，率隊騎坐顯發輪拖，第二隊以偵緝員陳蘇李昇龍生姚桂生等率同該線及會同第四大隊附伍錦源，第一區隊附劉毓德率隊埋伏渡內，第三隊以廖漢雄，蘇玉田，謝才林仲等會同第四大隊長高勝瑚，率隊乘坐西英艦遙尾照應，派撥已定，分途進行，並將渡內搭客勸令登岸，員隊

分落船艦，依時啓航，是夜天將放曉，輪渡駛抵順屬蛇涌口河面，果見小艇七八艘，均于艇頭燃燈，滿載匪徒，上下遊戈，意氣洋洋，員隊知已中計，即照匪定計劃，鳴鐘兩嚮，停輪示意，各匪以爲得手，紛紛乘艇搶近艇旁，員隊即同時開槍掃射，而西英艦亦聞警趕至，放槍轟擊，艇內之匪，猝不及防，均皆飲彈墮水，無一倖免，而岸上伏匪，知事已洩，即用水龍機關槍向我船艦還擊，各員隊奮勇猛攻，鏖戰達旦，各匪知難抵禦，且戰且逃，員隊捨船登岸，嚙尾追擊，當場斃匪多名，偵緝員韓安，生擒匪徒一名，並在匪身搜獲駁壳手槍一枝，警衛隊第四十六員襟章一枚，餘由員兵擒匪三名，奪獲川田步槍一枝，九七馬槍一枝，六五馬槍一枝，拾獲匪遺順德桂洲第十區警衛隊旗幟一面，餘匪負傷逃竄，惜當時劉隊長對於本案疑信參半，派撥隊兵不敷，以致兵力薄弱，未得包圍，全數殲滅，加以該處路口分歧，未便窮追，乃收隊回船，在河面拾獲匪艇五艘，艇內有警衛雨帽一件，木扒數枝，迨船將啓行時，後瞥見有受傷匪徒一名，隱身

渡尾木舵之上，正欲泅水潛回岸際，當爲各員一併擒獲，詰之該匪自稱區金成，順德南沙人，因激戰時受傷泅匿舵上，冀免被捕等語，隨即鼓輪回歧，將上獲匪械等物併暫交第四大隊部看管，即由偵緝員蕭麗生電報回課，課長黃剛中據報，即報由局長函准第四艦隊司令部，派出飛鵬艦一艘過局，即派出偵緝員余浦南，駕艦費文前往，將上開匪犯梁燕牛，馮朗偉，黃富枝，何程根，陳慶，麥進德，陳桂飛，等七名，提解回局。提訊各匪，均直認係受匪首梁來何萬，等派遣，夥匪運械落渡行劫不諱，並據匪犯梁燕牛供開，南沙警衛隊包容匪首梁來何萬等，在南沙地方串擄行劫，去月間該警衛隊，曾擄去石歧商人二名禁押，至今尙未贖出，該隊雖名爲警衛隊，實際夜間仍然爲匪，且隊兵秦半俱爲匪徒，此次想亦夥同行劫等語，揆之當激戰時所獲警衛隊雨帽，旗幟，襟章，等物。事非無因，當即迭電中山縣政府，將在蛇涌口所獲之匪交提，併嗣准電復已由順德第十區公所岑所長保出等由，一面派員查明該南沙，警衛隊有無庇匪劫擄情事，

嗣查得該隊小隊長，陸乾，曾騎劫江門海關江門仔巡輪一案，經懸紅購緝有案，當于二十年呈奉省政府主席陳，令飭派隊前往圍剿，經將該隊長陸乾，及嫌疑隊兵多名，拘解回局至當時所獲受傷之匪區金成，亦即被派員提回併案嚴辦，綜計在蛇涌口激戰一役，斃匪約二十餘人，生擒匪徒五名，槍械四桿，匪艇五艘，旗幟一面，雨帽一件，襟章一枚，另在渡內所獲匪徒七名，在藤嶼內搜獲左輪手槍四桿，均配有子彈，斬纜大刀二柄，柴刀一柄，隊兵耗用子彈三千顆有奇，各偵緝員耗去駁壳子彈六百餘顆，此本案之大畧情形也。

## 十一 小童謝寶樹被拐案

陳塘分局冼基東二十二號住戶謝公偉，有子謝寶樹，年十二歲，於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失蹤，當經事主到陳塘分局報案，并來局報告偵緝課，請為查緝，經飭所屬嚴行緝起，嗣由偵緝課多方偵察，卒於二十年四月三日



，派員起獲，其經過情形，畧誌如后。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七時，陳塘分局據洗基東二十二號謝公偉報稱，民子謝寶樹，年十二歲，南海人，本日上午十一時，往舊豆欄不倦學校上學，至今未回，遍訪無踪，并繳呈花紅單，請爲查起給領，一月六日，事主謝公偉，復具狀來局，畧稱現查民子寶樹被擄，實爲謝彤舫即謝四子又名高佬四所爲，復查謝彤舫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五十六兩日均到民家，謂閒居已久，苦不勝言，請民薦其辦事，豈料其立意蓄謀，藉尋工爲名，與寶樹叙談爲實，迨民子被擄，而謝彤舫亦同時失蹤等語。

此案發生後，偵緝課即通飭各員嚴行緝起，旋據第二組偵緝長員報告，現憑線人查得該失蹤小童，落在南海顏邊鄉地方，遂於四月三日派出偵緝員按址前往緝起，將被拐小童謝寶樹，並匪徒謝彤舫，黎五，顏棠，三人帶局，訊據該童謝寶樹供，去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由家往舊豆欄不倦學校讀書，行經西關拱日門地方，遇堂叔謝桐舫，誘至芳村品茗後，

帶落小艇，撐至一村，過六七夜，再往別鄉，向顏棠租一住房，居留數月，每日謝桐舫黎五二人，輪流看守，不許外出等情。又據謝桐舫供，受鄺海主使，誘擄謝寶樹到花埭飲茶畢，鄺海叫便小艇，渡去西洒鄉鄺七家住七日，再到顏邊鄉，與顏棠租房而居，即見黎五到來協同看守，一切火食用度，係鄺海供給，至勒贖多少，事後酬勞，並未說明，又據黎五供，鄺海居處鄰鄉，自少相識，當時鄺海叫民同伴，謂原告被人陷害，來鄉暫避，事後必有報答，乃久而察其僞，又爲鄺海恐嚇，不敢聲張，自知錯誤，又據顏棠供，當日憑疎戚鄺七介紹租房，月租二元，謂有友遇難，暫住數月，民受其愚，實不知謝寶樹係被擄之人各等供，除將被擄人謝寶樹交由親屬保領外，其謝桐舫一名，甘受匪首鄺海主使，在市誘擄謝寶樹至賊巢勒贖，供認不諱，該黎五一名，替匪監守被害人，事後分贓，實屬共同之犯，均屬罪無可逭，爰查照奉准懲辦慣竊擄掠案辦理。一併處以死刑，至顏棠一名，租屋與匪藏匿被擄之人，數月漫無察覺，亦犯知情故縱嫌疑，

應發懲教場苦役一年，均於四月八日分別執行，此案遂結。

### 十三 破獲運銷偽幣案

式十年五月式十一日，本局偵緝課據偵緝員報稱，現憑線查得三聖宮新街式號式樓住戶，有私運偽幣推銷市內情事，登即派偵緝員杜芬及黃英等於下午四時會警按址前往，搜獲偽幣雙毫叁千伍百式拾五元，並將戶主女子一人，帶交太平分局轉到課訊辦，訊據該女子稱賴英，年式十六歲，中山人，現寓三聖宮新街式號式樓頭房，丈夫名李國民，因事返鄉，曾於本年舊歷式月廿八日，將尾房租與女子曾十居住，每月九元，該曾十與氏認識已有六年，氏每日出外做工，該曾十私運偽銀回家，氏未知到，平時祇見有女客到探該曾氏，亦祇入尾房，並未知伊等有運銷偽幣情事，復據偵緝員杜芬報稱，該戶祇有女子在樓，平日不許生面人到屋，由該李國民等秘密運偽銀回家，着該女子賴英守屋，以備交易，由曾氏外出招人購買

，成事則由婦女到屋交易，行爲極爲詭秘，現該賴英認不知情，實係虛飾，希圖卸脫等語，查此案證據確鑿，該賴英雖不認供，未便任其狡展，除飭員查緝曾十李國民等，務獲解究外，復由警察審判所再行覆訊，案關運銷偽幣照章連同執獲偽幣於式十三日移送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審訊辦理矣。

#### 十四 圖強醫院劫案

民國二十年六月間，本省會先後發生巨劫案二起，一爲十六甫東街黃宅，一爲舊倉巷伍漢持紀念醫院（圖強醫院），均爲同一夥黨匪徒所爲，本局偵緝課於旬日內破獲之，不惟該兩案罪人斯得，卽前此本省會搶劫漏網兇徒，間亦有因此捉獲者，是亦足以大快人心矣。

十六甫及舊倉巷兩案之發生，距本書付梓日期甚近，現在雖經破獲，而審訊引拏，尙需時日，其中有待全案結後始可發表者，故本書僅可畧叙其梗概，茲將六月六日及十一日本省會報章所載該被劫案情節錄如次。

### （十六甫昨晨發生巨劫案）

十六甫東四巷十六號住客黃民生，向在沙面民生洋行充買

辦，家頗富，久爲匪徒垂涎，前經圖劫一次，嗣因事過情遷，門公防範不週，乃於昨五日晨早七時，突被行劫，失去財物萬元之鉅，茲將其被劫情形，分述於下，查是晨七時許，該宅門公亞屏，僕婦亞葵，正在門官廳摘芽菜之際，突有一身穿灰白色大反領西裝之人，偕一身穿黑縲綢短衫之男子到宅，僞稱檢查電鏢，門公不虞其詐，乃開門延入，詎料該兩匪入屋，有三匪隨後亦入，卽僞稱檢查私烟，及追逐屋內僕婢，不准叫喊，泊主人黃民生聞聲，自樓上馳下視察時，又被匪拔槍指嚇，謂聞外間傳說，該處有巨款十餘元，故到來發財，當時黃民以自己手無寸鐵，無從抵禦，且警鐘又日久敗壞，無從報警，遂一任該匪將家人禁在尾房，翻箱倒篋，幸黃民生于前七年曾被匪圖劫，已有戒備，概將財物寄存沙面銀行內，且匪徒又人地生疏，不甚熟悉屋內情形，祇在樓下各房間搜劫約四十五分鐘，劫去珍珠鑽石金飾西紙等約值萬元，該匪見發得萬元洋財，經已心滿意足，乃假稱在該宅開飯，乘機遁去，事後黃民生卽赴寶華分局報案，及以友誼用電話通知陳公安局長，請派人查緝。（六月六日）

### （伍漢持醫院深夜被劫詳情）

九號晚深夜三時三十分，賢思分局段內舊倉巷伍漢持紀

念醫院被匪由瓦面入屋劫去銀物約四千五百元，茲將情形採錄如下。（被劫情形）查是晚

三時卅分，伍漢持紀念醫院內各人正當熟睡之際，突被匪徒二人，一穿黑膠綢衫褲一穿灰色衫褲，均年約三十餘歲，由瓦面入屋，手持左輪手槍，闖入伍漢持夫人伍李氏房內，時伍夫人與姪女伍瑞英及其幼孫（伍伯勝之子）同床熟睡，該匪即將蚊帳撥開，向伍夫人指嚇，着卽交出夾萬鎖匙，不許聲張，伍夫人遂將夾萬匙交出，兩匪卽將夾萬扭開，將金飾銀物搜掠，查住房之旁，另有一小房長約六尺許寬約二尺許，有門相通，間以鐵閘，旁內有大小夾萬共二個，大者爲伍夫人所有，小者爲其女伍智梅所有，劫匪當取出伍夫人之夾萬匙後，欲再取伍智梅之夾萬匙，伍夫人答謂該匙存在吾女處，待吾向女取出方能交給，該匪不准伍夫人外出，蓋恐事機洩漏也。兩匪遂將夾萬內銀物首飾掠去，失賊約四千五百餘元，又查當匪搜劫時，伍局長伯良及家屬人等正當熟睡，而伍局長臥室與伍夫人臥室相隔稍遠，無從知悉，伍夫人又被劫匪持槍指嚇，不敢叫喊，匪徒遂得爲所欲爲，搜劫畢，兩匪遂開正門鐵閘，由倉邊路而遁。（失贓調查）事後由伍夫人等查點各物，計共失去金錢銀一對，約值三百二十元，紐絲銀一對，重三兩，值四百餘元，金銀一只，值三十元，小金錢五個，金終指六只，約值百元，鑲玉金相盒一個約值二十元，青石五粒，約值六十元，鑲玉金鍊一條，中金錢六個，萬國寶通銀行支票一本，台灣銀行支票一本，約值三百二十元，郵政局支票三本，約值三百五十元，梅燕娜牙質篆文小章一個，民豐米廠二百元存款單一張，先施亞洲燕梳紙各

一張，（以上皆伍伯勝夫人之物）金藤鈿一對，約值六十元，牛鼻圈金鈿二對，約值四百元，洋花金鈿一對，約值四百元，金錢二個，約值五十元，大金錢一個，約值一百元，金約指十只，約值三百元，鑲玉約指二只，約值一百二十元，金鈕五粒，約值八十元，港紙二百元，美金六十元，中紙四百元，雙毫六百元，金鑲玉花一件，約值四十元，以上共失贓四千五百餘元。（呈報緝匪）劫匪去後，伍夫人即通知家屬人等，其子伍伯良聞耗，即電賢思分局迅派警察追截，一面電公安局報告，賢思分局接電後，即派出大隊員警分頭追截匪踪，一面到該院查察，公安局亦於昨日晨七時許，派偵緝多人赴該院查察一切，伍夫人即備文呈報賢思分局及省會公安局備案，請嚴密追贖緝匪，其呈文云，爲慘被行劫，損失鉅贓，乞飾屬限日破案，追贓給領，以戢匪風，而維治安事，竊敝院於本年六月九日夜三時半，突被匪徒二人，各持左輪手槍，入氏住房，用槍指嚇，勒將夾匙交出，隨將夾萬開鎖，盡將內貯銀物洗劫一空，呼嘯而去，臨行時并拔槍指氏，聲稱如敢張聲叫喊則鎗殺無情等語，氏以年老懼於威勢，匪去之後，始敢叫喊，并報由賢思分局派警躡緝，奈匪已遠颺，無從戈獲，總計此次被劫銀物約共四千五百元之鉅，（另單詳列）查敝院前門通倉邊路，後門通舊倉巷，氏所住房間則在院南邊，該處外墻甚低，劫匪諒係踰墻而來，携贓則向前門逃逸，忖思敝院所在地點，并非僻靜，軍警林立之地，該匪等胆敢入屋行劫，掠奪多贓，實屬慙不畏法，若不嚴緝

歸案，何以戢匪風而維治安，除呈省會公安局外，理合將被劫情形，并粘抄失單具呈察核，伏乞飾屬限日破案追贖給領，實爲德便，云云。

此兩巨劫案發生後，本局異常注意，除由各該主管分別呈報究辦外，并由陳局長核發寒字第四號手令，飭緝起匪贓，偵緝課長陳植雲，遵卽飭據第一組長吳錦銓稱，據偵緝員謝才，覓得眼線，協同偵緝員林貞，主持辦理，旋以兩案均屬巨劫，必須人贓并獲，乃飭由謝林兩員，用銀七十元，向匪購回舊式鷄籠掩開面金錶一個，鑲金玉墜一個，密交黃宅認明原贓屬實，卽飭跟踪緝拏案匪解辦，並派出特務員周容、偵緝員陳國樞、蘇玉田、吳秦、陳蘇、黃祥、李道生、鄧威、黃注、許釗、林坤、林燦、蔡杏、司徒龍、陳章、鄭敬川、何九、鄭基、蔡永康、梁添等協助一切，迭由各員等跟踪分赴東莞、太平、石龍等處，及各舟車碼頭秘密查緝，乃該匪等來去飄忽，行踪靡定，遲遲尙未就獲，嗣由線人探悉匪首何榮光，匿在河南地方，卽飭謝才、林貞、蘇玉田、黃祥等四員，於七月一日夜後前往



緝拏，當在界外太平一巷之爛屋內將匪首何榮光，犯婦陳珍等二名口緝獲，並搜出珠玉金飾十式件，當票三張，西紙七十七元，並一面由特務員周容，偵緝員李道生等九員，憑線前往線香街圖強分院內，將行劫圖強醫院匪婦梁月芬即何榮光之姘婦一口拏獲，并搜出珠玉金飾六件，分別交警解局。

匪首及匪婦三名口解送到局後，即由偵緝課星夜飭由課員陳錫予秘密研訊，據何榮光雖有認供，但詞極閃爍，繼訊梁月芬則矢口不認，惟以所獲珠飾玉器甚多，難保無原贓在內，即先就近傳出圖強醫院伍李氏到案，初認何榮光身上搜出之青玉裂痕金戒一只及金錢仔爲原贓，繼見匪面，即面呈駭異之色，改稱所認之物全非原贓，言畢即逡巡而去，嗣以雅荷塘二十九號二樓乃何榮光新居，線香街圖強分院二樓乃梁月芬住房，誠恐或有違禁物品收藏，因再分別派員前赴搜查，對於何榮光住宅，尙無搜出違禁物品，惟據偵緝員許釗等赴梁月芬所住之房床下，則搜出手溜彈四枚，明

掣金山劈手槍一枝，羅洪匪章一個，圖強醫院所失人壽保險單，郵政儲蓄單，揭單，字據等物甚多。該伍李氏一見即認爲原物，繼復電話來課，謂以前所認之物確爲原贓，云云。當以伍李氏先後否認之言，揣其心理不外三點，一、梁月芬係其學生，認之足以妨碍醫院名譽，二、係有戚誼關係，認之足以害其生命，三、不欲殺人，故不惜犧牲失物，緘口不言。繼見真正字據搜出，終不敵公理，方始一併承認，比等姑息養奸之行爲，殊足爲緝捕前途之阻力也。

旋復提出各犯訊問，該何榮光見贓證均備，知難掩飾，始直認夥同陳德卽陳其森、許友卽許勝、羅崩鷄仔、亞譚、邵榮、潘寧等七人，持械行劫十六甫東十六號黃宅，得贓二千餘元花用，又復夥同陳揚、陳德、羅崩鷄仔、潘寧、許友等六人，行劫圖強醫院，得贓二千餘元花用，又六二三路西橋汽車公司被匪租車劫取機件一案，當日係由民租車，而彭子修等三人下手騎劫不諱，並稱黃宅之案，係由一男子名黃仔，帶同該宅傭婦似名

亞金，至陳德處做線。曾與該傭婦認識一面，並聽陳德說，如往行劫時，須見該傭婦在屋，偽稱查電鏢，便可賺門入內，云云，民等前往，梁見該傭婦在門官廳摘菜，乃偽稱查電鏢，即得進門入內，至圖強醫院一案，係由該院汽車伙陳揚做線，預配後門鎖匙，開門入院行劫。如能免民一死，願引拿各匪贖罪等語，次據梁月芬稱，何榮光係其未婚夫，由伊介紹相識陳德各人，於行劫醫院之後，由陳揚等給氏銀共八十元，乃知氏夫與彼輩夥劫，迫得爲之包藏秘密，搜出之手溜彈槍械，係由陳德先後託氏暫貯，實不知其爲槍彈贓物，至現搜出鑲珠玉之杏仁式軟鉅一只，玉戒指二只，係用價五十四元向許友購得，等語。次據陳珍稱，去年由表兄介紹，與何榮光訂婚，以後常有往來，後知氏夫與梁月芬戀愛。故氏追隨監視，曾因此嘈吵多次，並曾向氏夫提出離婚，至何榮光在外如何行動，確不知情等語。

偵緝課繼傳十六甫東十六號事主黃民生，黃公芑父子，帶同僕人程茂

芬、僕婦黃亞葵等一同到案，據黃民生父子認出在梁月芬搜出之玉鈕五粒，確爲原贓，並由僕人程茂芬，當場指証，何榮光爲入屋行劫之匪，而僕婦黃亞葵，亦稱行劫時，適在門官廳摘芽菜，眼見何榮光到屋，僞稱查電鏢，賺門引匪入屋行劫，各等語，惟提出何榮光與該兩僕會面時，即由何榮光指証，該僕婦黃亞葵即前所稱之亞金，是先面晤陳德做線串劫之人，惟屢詰黃亞葵，矢不承認，而証之何榮光初供，已開出當日憑線賺門入屋行劫情節，核與黃亞葵認在門官廳摘芽菜一語，不謀而合，則黃亞葵顯涉可疑，當將該婦暫行扣留，除將各事主暨僕人程茂芬先行遣回，暨飭各員嚴緝在逃餘匪外，先將獲案人犯及贓物，一併備文解請局長發落，此偵緝課七月二日以前辦理經過情形也。

本案既經偵緝課緝獲一應人犯，畧如上述，後此辦理情形，將由警察審判所研訊辦理，至於其餘關係人犯之緝獲，刻正在提訊中，迄本書編輯完竣時，全案尙未結束，故從畧。

附  
錄

# 附錄

## 違警罰法總綱

第一條 本法于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爲。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于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

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

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

。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依前項規定處罰者

。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種類如左。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于警察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于判定後五日以内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

其不滿一元。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

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減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

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廿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廿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廿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廿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廿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廿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警察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

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輕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于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廿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依本法處罰者。

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廿九條 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個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卅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擄人勒贖者

(二)意圖詐財而留爆烈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烈物者

(四)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五) 嘯山聚澤抗拒官兵者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八) 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1)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2)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3) 多衆執業或止宿礦抗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4)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5)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贖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

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巡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

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于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于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

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于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于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意圖擾害公安，而以詐術或他法煽令軍警叛亂或潛逃者。

(說明)查陸軍刑律第二十一條，係規定軍隊自身意圖利敵直接所爲之積極或消極行爲，同律第二十二條規定，係意圖使軍隊積極的暴動所爲之煽惑行爲，而本款規定其擾害公安爲企圖者之直接的積極目的而煽惑軍警不過欲其參加助勢，或減殺抗力之一種手段，與陸軍刑律所規定之範圍不同，意義各別，自可並行不悖。

(二)意圖擾害公安，而于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放火燒燬或制止他人撲救者。

(說明)年來廣東共禍，幾遍全省，就已往之經驗，凡暴動之先，往往于繁盛地方，恣意縱火，釀成紊亂之局，爲維持治安，鎮壓暴亂起見，自非設有嚴重規定，不足弭患未形。

(三)侵入現有人居住看守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搶劫財物者。

(說明)查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對於侵入人居掠奪財物之規定，付之闕如，在立法之意，或以爲結夥侵入人居，搶奪財物，可包括于第三條第二款內。至單獨一人或二人侵入人居搶劫，其爲害不至甚大，自可援引普通刑律擬處，殊不知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既規定攔途截搶者應處死刑矣，則解釋上雖以一人攔搶，亦應依法處斷，而入人家搶劫者，比之攔途截搶，其惡性之重大，及爲害之烈，確又過之，乃一則處以惟一

之死刑，一則處以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比較上未免不平，故擬充補本款，以一法益，而昭公允。

(四)意圖營利，誘擄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者。

(說明)邇來誘擄人口案件，層出不窮，如果出於勒贖行爲，自可依照兩廣懲辦盜區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處斷，若誘擄而不圖勒贖，僅以營利目的，逕將被誘擄人售賣他方，則不能援用同條例各款以爲處斷，但此種行爲，不獨以人爲貨，絕滅人道，且使人骨肉乖離，永無相見之望，其爲害之烈，比之勒索贖金者爲尤甚，故擬補充本款，以充毀滅人道者，得倖逃法網。

## 第二條

各縣公署于管轄區域內查獲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本條例第一條各款之罪犯時，以有左列情形之一爲限，得由縣公署直接審判，或由善後公署派員審理之。

一 距離善後公署所在地較遠而交通不便者。

二 事機急迫恐釀重大變亂者。

(說明)謹按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凡捕獲該條例各款之罪犯，統由善後公署審判，然而廣東省內縣凡百數，而善後僅分四區，若各縣捕獲之盜匪，必限其悉數解送，匪特間關跋涉，危險滋多，卽能勉強解來，亦無偌大之監獄，以資容納，至

于未設善後委員之省分，事實上無從適用，更不待言，故擬補充本條例以資補救。

### 第三條

有高級軍官（師長或警備司令）統率之軍隊，于其駐在地查獲前條所列之罪犯時，以前條規定之情形為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說明）查廣東東南西區，于善後委員之下，更分數區，由各師長負責辦理，至廣西省內無善後委員，而有警備司令，則各師長及各司令，于其管轄區域內，既負有肅清盜匪之責，則事實上不能不賦與審判之權，但此種權限，若無限制的賦與，亦不免處置紛歧，滋生流弊，此本條例之所由設也。

### 第四條

各縣署或軍隊執行前二條之審判時，應于審實後，附具全案事實理由，呈由善後委員公署，轉報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執行。

在未設善後委員之省分，所有本條例規定善後委員之權責，得由該省最高軍事長官執行之。

### 第五條

本條例由公佈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條例辦理。



## 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

### 第一條 警政統計表暫分右列七種

- (1) 公安局因公傷亡人員統計表
- (2)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 (3) 公安局緝獲強盜偷竊財物統計表
- (4) 火災統計表(附調查火警報告表)
- (5) 違警犯統計表(附違警犯登記表)
- (6) 公安局預審刑事統計表
- (7) 自殺統計表(附調查自殺統計表)

### 第二條

各級公安局對於(1)(2)(3)(4)各種統計表須按月造送二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呈民政廳彙造全省總表呈報本部對於(5)(6)(7)各種統計表須造送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呈民政廳彙造全省總表餘一份呈民政廳連同總表呈報本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公安局呈由市政府轉送本部

直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公安局送由民政廳彙造報部

第三條

各級公安局對於各種報告表與登記表須照規定之三聯單樣式填列每屆下月初即按存本局之一聯單造統計表連同民政廳之一聯單呈民政廳其逕送本部統計司之一聯單則於下月五日以前彙送

第四條

各種統計表區域別一欄在各級公安局指警區而言在民政廳指各縣市而言

第五條

各種統計表之數字須用阿拉伯數字 1 2 3 4 5 6 7 8 9 1 0 填寫

第六條

各種統計表有價值或金額一項概須化為國幣(現大洋)計算

第七條

各種統計表遇有應待說明之處須登記於備考欄

第八條

各種統計表之紙張大小須按部定度數(長三十生的米突寬四十五生的米突)裁製一張不敷用得另用一張唯須編製號數

第九條

各種統計表報告表以及登記表之紙張須用國產堅韌紙張以期耐用

第十條

各種統計表遇有職業一項均須遵照右列分類表填列

農 業

農林畜漁

鑛 業

金煤採其  
屬鑛鹽之他

工 業

金木土紡其  
屬材石織之他

商 業

貨金旅其  
品融客他  
販保飲之  
賣險食商

業業業業

業業業業

業業業業

業業業業

交通業

通運

信輸

業業

公務員

黨政軍

務務警

員員人

自由業

律醫工教新其

程育聞

師師師家家他

家庭服務

家家其

庭事

理經使用他

無業

疾非在其

病法牢

廢職囚者者犯他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會公安局所轄各分局長員姓名地址電話號數一覽表

分局別	分駐所	分局長姓名	分局員姓名			分局地址	電話號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永漢分局		杜烜泰	保其泰	陳綿黃	秦斌	陳達京	梁知白	永漢南	一二五二〇
靖海分局		鍾頌予	張瑛	謝煥奎	王建	李濟民	陳偉彬	一德路	一二五二四
太平分局		林卓衡	陳明晃	李樟	劉貽光	何耀堂	陳卓英	揚仁里	一二五三八
長壽分局		黃令駒	孔慶宸	何瑞南	余肇初	區啓明	黃宏光	長壽里	一二五三四
寶華分局		廖恩錫	劉世楨	嚴子筠	袁衍光	何權	陳粹華	第十甫	一二五三七
陳塘分局		葉明德	徐伯謙	陳劍夫	徐國材	陳民康	梁志光	陳塘南	一二五三六
東山分局		陳笏堂	柴起標	徐洪濤	羅春霖	孟明		東山	一二五一六
特別分駐所			陳世泰					執信學校	一二五一七
前鑑分局		朱照	劉增年	葉青	唐鎮彪	陳公辰		前鑑街	一二五一五

蒙聖分局	黃沙分局	逢源分局	荷溪分局	西禪分局	惠福分局	光孝分局	德宣分局		小北分局	賢思分局	東堤分局	大東分局
								分駐所				
林任予	孫承治	黃開榮	何魯	劉靖	彭鼎勳	趙君勅	袁祖安		孔憲政	林萬春	楊瑞階	李寶安
梁鼎章	孔緯宇	王沛霖	招英傑	楊兆霖	吳植藻	蔡坤莊	李福生	謝次和	何礎新	孔昭業	潘騫	蕭軍灼
李守賢	陳仲全	黎德謙	陳建基	周勵磋	王伯炎	榆呂	張昌堯		姚紹堦	陳恢榮	楊湛泉	范安元
何恩貽	陳濟	李英邦	陳麗文	鍾其芬	黃戎	佑陳子釗	何漢英		趙礎	鍾素琪	蔣金賈	張朝煥
陳紀莊	黃志明	李壽標	葉光紹	蘇啓堯	趙頌年		鄧公一		李倫	明伯莊	申	梁勁蓀
廠前街	黃沙北橫	寶源正街	樂賢北	興和里	惠福路	惠愛西	德宣路	下塘	局前街	賢思街	紅廟直	惠愛東
五〇〇〇四	一二五四〇	一二五四一	一二五三五	一二五二六	一二五一〇	一二五〇九	一二五〇五		一二五〇三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二三	一二五一四



	南石分局	鵝潭分局		
分駐所	黃埔直屬		特別分駐所	分駐所
	梁榮蓀	李慶鏢		
	吳公挺	黃慶輝		
高岳崧	葉雄	麥三立	黃燕賓	胡棟樑
徐惠齡	伍大斌	陸學淵		
新洲	南石頭	泮塘海口	嶺南學校	二沙咀
	五〇〇一二	一二五五七		一二五五四

# 警務統計叢刊

## 工作分配表

督 印	審 定	助 理	分 析	圖 表	撰 述	設 計	主 任
張 頌 五	黃 秉 鏞	何 霖 海	李 益 聞	曾 文 中	岑 應 瑜	譚 其 薊	朱 康 泉
車 頌 五	苗 文 繪	車 益 聞	李 竹 怡	曾 文 中	岑 應 瑜	譚 其 薊	朱 康 泉
張 頌 五	黃 秉 鏞	何 霖 海	李 益 聞	曾 文 中	岑 應 瑜	譚 其 薊	朱 康 泉



# 勘誤表

頁數	行	正誤
弁言 一	二	江字下漏之字
二	十一	願誤願
第一編 三	三	確誤權
全	四	抵誤低
四	五	焉誤尊
八	三	置誤法
全	十三	容誤客
十	九	知誤如
全	十二	猶誤總
十二	六	缺誤決

頁數	行	正誤
十六	五	固字下漏賴字
全	八	習字下脫，
全	九	現誤理
全	十	道字下多及字
三十二	四	愉誤愈
全	六	「一項」與「殿」倒置
三十三	九	除誤將
三十四	一	助誤相 慣誤慨
三十四	十一	雲誤雪
三十五	一	嫌誤難

## 勘誤表

頁數	行	正誤
三十七	八	警應顛倒
三十八	三	禱誤侵
全	八	再誤並
五十四	九	詞誤訴
第二編 六六	表六	水誤分
六七	一	釵誤鐵
全	八	汎誤沉
七三	十二	兢誤競
八五	六	宄誤究
八八	十一	如誤各
九五	五	富誤當
一〇五	五	故誤數

頁數	行	正誤
第三編 一〇六	三	藉誤籍
一〇八	十	槍誤檢
一〇九	九	常字下漏川字
一一〇	二	預誤領
一一三	二	懾誤攝
第四編 一八七	一	耳誤年
一九七	七	藉誤籍
第五編 二一七	四	遑誤遑
二五七	三	妍誤妍
又	七	仝右
二六六	十二	匿誤慝
附錄 五	九	例誤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8756B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印行

警務統計叢刊第一種

行者 廣東省會公安局 股

印刷者

維新各

樓

